



KANGZHENG JIEFANG PINGDENG
LUOQIONG WENJI

抗争 解放 平等

—— 罗琼文集

中国妇女出版社





目 录

一 总 论

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坚持群众路线，男女并驾，建设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1)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新胜利 ——学习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80 周年 大会上讲话的体会·····	(13)
试论马克思主义的恋爱婚姻观·····	(22)
把妇女解放理论研究提高到新水平·····	(29)
党关于妇女群众工作的主要指导思想·····	(36)
试论我国新时期的妇女运动·····	(56)
中国妇女运动发展及其基本规律·····	(68)
指引妇女解放的普遍真理 ——学习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 的心得·····	(77)
对柯仑泰有关妇女与家庭两个观点的研讨·····	(83)
妇女被压迫的社会根源·····	(92)
妇女被压迫的实质·····	(96)
妇女彻底解放的途径（节选）·····	(100)



从“贤妻良母”到“贤夫良父”

——读《妇女共鸣》贤良问题专号以后 (103)

二 苦难与抗争

- 恐慌深化期中的中国产业女工 (109)
- 江苏北部农村中的劳动妇女 (117)
- 人肉市场 (120)
- 姨太太的另一姿态 (122)
- 地主商人重重盘剥下的江阴农村劳动妇女 (124)
- 中国农村中的劳动妇女 (127)
- 白盐变成红盐 (133)
- 私货世界 (135)
- 一败涂地的华北棉纺织业 (137)
- 丝厂女工怒吼了 (139)
- 大批的粮食带到东洋去了 (141)
- 姊妹们！快起来巩固我们的经济国防 (143)
- 为生活斗争的渔民盐民 (145)
- “共存共荣”的中国火柴业 (147)
- 织布姊妹路绝途穷 (150)
- 棉花又被夺了 (152)
- “经济好转”，女工吃饭格外难了 (155)
- 富春江上带回来的茶话 (158)

三 战争时期

- 论抗日持久战与广大妇女群众 (161)
- 迅速动员全国农村妇女参加、支持抗日战争 (165)
- 一线曙光（南昌通讯） (168)
- 请大家注意后方的伤兵 (171)



个别组织 普遍联合	(174)
怎样组训农村妇女	(178)
新启蒙运动与动员妇女	(181)
向我们的女参议员进言	(185)
略谈区联社与中心社	(189)
中共中央召开全国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综述	(197)

四 建设时期

弘扬勤俭美德 树立良好风尚	(203)
克勤克俭, 建设社会主义	(211)
长期坚持“两勤方针”	(218)
建立经常工作 改进工作作风	(221)
下细功夫 做实在人	(226)
上海申新九厂精简职工的调查报告	(232)
女人活着为什么	(237)

五 改革开放时期

妇联是广大妇女群众的重要代表者	(252)
天造地设的伴侣 ——工人运动和妇女运动的关系	(260)
关于妇女劳动就业问题的一封信(摘要)	(265)
经济体制改革与妇女劳动就业	(268)
中国妇女劳动就业的发展及前景	(279)
调整国民经济中的妇女工作	(285)
当前经济形势与城市妇女工作	(293)
新型家庭是社会主义社会健康的细胞	(302)
新中国从法律上切实保障了妇女权益	(306)
妇联组织应坚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312)



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研究妇女解放理论	(323)
我对女性理想的思考	(328)
进一步办好家务服务公司的几点建议	(335)
高度重视女知识分子的作用	(337)
大力提高妇女的文化科学水平	(346)
领导干部心中装着基层	
——山东省龙口市农村基层妇女工作调查	(352)
砸碎封建婚姻枷锁的重要法律	(363)

六 历史研究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历程	(367)
建国三十二年来的妇女运动	(372)
把握研究妇女运动历史的红线	
——学习邓颖超大姐关于编纂妇运史讲话的体会	(396)
让历史告诉现在和未来	(404)
让《中国妇女运动史》告诉现在	(414)
新解放的北平喜迎“半边天”盛会	(421)
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起草前后	(427)
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全国性大团体	(429)
回顾历史 展望未来开创妇女运动新局面	(437)

七 纪念与缅怀

伟人的教诲 永恒的指针	
——回忆在延安面聆毛主席的教诲	(454)
刘少奇同志对妇女工作的指导思想及成功实践	(467)
重温刘少奇同志关于联系群众依靠群众的教导	(481)
邓小平同志在重要的历史时刻对妇女工作的指引	(488)
学习蔡畅大姐开创妇女解放新局面的革命精神	(503)



- 屹立在妇女解放领域的丰碑
——缅怀邓颖超大姐 (513)
- 您把全部心血倾注于开创妇女运动新局面
——悼康克清大姐 (523)
- 抗日救国的女君子——史良同志 (529)
- 妇运先驱 党员楷模
——深切怀念帅孟奇同志 (535)
- 创造性地完成党的任务的典范——章蕴 (542)
- 向沈兹九大姐祝寿的时刻 (551)
- 横眉冷对千夫指 俯首甘为孺子牛
——纪念许广平同志百年诞辰 (560)
- 祝贺《双清文集》出版 (565)
- 衷心感谢老师的教诲
——向孙起孟老师祝贺教师节 (569)

附 录

- 《妇女解放论丛》序言
——自序 (572)
- 《苦难与抗争》序言
——从我的童心说起 (576)
- 《罗琼访谈录》序言
——写在前边的几句话 (578)
- 《罗琼文集》序言
——写在卷首 (580)



一 总论

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坚持群众路线， 男女并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反复论述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必须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坚持群众路线，这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一部分。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曾向全国各族人民宣布：“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紧接着他又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①“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②党的“十三大”通过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中，写上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八个字，而成为整个基本路线的一部分。

* 本文入选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征稿活动，被评为优秀论文。发表在《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



党的事业要取得胜利，首先取决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同时还必须有优良的作风、正确的工作方法，才能使党有旺盛的生命力，坚强的战斗力，有取之不尽的力量源泉，争取胜利的保证。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及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保持了党的优良作风，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努力为发展社会生产力而艰苦奋斗，自觉奉献。现在我们国家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民满意，举世瞩目，实践证明这条路子走成功了。

邓小平同志讲的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当然包括占其中半数的女性，他历来重视妇女群众工作。当党和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当解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时，总要想到妇女群众，相应制定党的指导妇女工作的方针，布置关于妇女工作的任务，引导妇女干部、妇女群众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邓小平同志对妇女工作的指示，有着极为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指导作用。我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时，结合进行了学习。现在谈谈下列三点体会。

一、男女并驾 改革开放 艰苦创业

邓小平同志多次讲，越是改革开放，越是人民生活好些，越要保持艰苦奋斗传统。邓小平同志阐述的根据主要有两条：第一，从我国国情出发，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艰苦创业。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力获得了解放，群众精神焕发，人民生活改善，气象一新。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贫穷落后的状况，没有明显改变；人口众多，人均国民收入很低；各地发展又不平衡；问题复杂。1957年我国就在这样的基础上，开始探索建设社会主义的路子。现在我们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要从这个实际出发，”^③“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就是努力把中国变成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上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还需要五六十年时间，如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算起要用上百年的时间。”^④这又是全新的事业，书本上没有现成的答案，实践中没有先例，我们只能



在于中学，在实践中摸索。所以他谆谆教导全党：“我们要坚持建党几十年来最好时期的传统，就是要艰苦奋斗，谨慎办事，兢兢业业。还要看到我们的路是漫长的，还会遇到许多困难，错误也是难免的。”^⑤“我们要艰苦奋斗，一心一意搞建设，发展生产力。”^⑥

第二，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才能抗拒腐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人民从亲身体会中热情歌颂改革开放是富民政策；爱党、爱社会主义、爱国家、爱集体；无私奉献，助人为乐，先富帮后富的新气象，随处可见。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有一定提高，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把科学技术人员尊为“财神爷”，一批一批先进人物脱颖而出。但也有一些消极面，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生活方式乘隙而入，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当然，改革开放必然会有西方的许多坏的影响进来，对此，我们从来没有估计不足。”^⑦他在总结改革开放十年经验时说：“最重要的一条是，在经济得到可喜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的情况下，没有告诉人民，包括共产党员在内，应该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坚持这个传统，才能抗住腐败现象。所以要加强对人民进行思想政治工作，提倡艰苦奋斗。这是中国从几十年的建设中得出的经验。”^⑧“对于艰苦创业，对于中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将要变成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种教育都很少，这是我们很大的失误。”^⑨所以他一再强调指出：“艰苦朴素的教育今后要抓紧，一直要抓60至70年。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提倡艰苦创业精神，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建国以来我们一直在讲艰苦创业，后来日子稍微好一点，就提倡高消费，于是，各方面的浪费现象蔓延，加上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法制不健全，什么违法乱纪和腐败现象等等，都出来了。”^⑩

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这种现象，虽然是支流，但值得严重关注。现在有些意志薄弱的人，从“一切向钱看”发展到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建国初期已经绝迹的嫖娼卖淫、贩卖妇女儿童的现象，死灰复燃；偷窃、抢劫、贪污受贿案件，屡见不鲜，种种腐败现象冒出来了，人民不满。邓小平同志殷切希望领导带头，成为艰苦创业、反腐倡廉的榜样，领导带头，言教加身教，层层干部和共产党员跟着上来，艰苦奋斗就能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造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当前的精



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着眼于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⑩必须坚持两手抓，只有“两个文明建设都超过他们（指亚洲四小龙——作者注），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⑪江泽民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正从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完善法制两方面入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认真真的抓，人民群众衷心拥护，我深信我们的党风、社会风气一定能根本好转。

历史经验值得注意。邓小平同志关于艰苦奋斗，党的事业才能取得胜利的思想是一贯的。革命战争年代，他就这样谆谆教导全党。在我国开始探索建设社会主义的初期，他指出：“为了创造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没有极艰苦的劳动，是不可能的。”^⑫他教育干部、教育人民群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这是艰苦创业、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最基本的要求。

1957年8月邓小平同志两次召开了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即将在当年9月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那次大会的主题就是讨论进入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妇女工作的方针任务。经过中央书记处讨论，邓小平同志的结论是：你们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是动员全国各族妇女“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奋斗”。^⑬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妇女工作的长期的方针，你们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就用这个题目，主要讲这个问题。勤俭建国是男女共同的任务；勤俭持家，男子要管，但操持家务，目前主要是妇女，是妇女特别要负责的事情；男女一齐发动，并驾齐驱，克勤克俭，建设社会主义。关于勤俭建国的方针，本来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他明确指出：“要提倡勤俭持家，勤俭办社，勤俭建国。我们的国家一要勤，二要俭，不要懒，不要豪华。懒则衰，就不好。”^⑭但为时不久，这个方针又被淡化了。就在这个时候，邓小平同志坚持了这个方针，我还清楚地记得他讲话时深思熟虑、坚定不移的神情。

当章蕴同志^⑮在大会作这个报告后，代表们结合实际，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这个报告是符合我国的国情，符合妇女群众的意愿，既代表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又代表了妇女群众的切身利益；既是开拓进取的新方针，又继承发展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个方针，是有利于增进人



民内部团结，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增加国家物资储备，使人民逐步富裕；又有利于妇女在国民经济富裕中提高经济地位，并为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创造物质条件。讨论中大家衷心拥护，讨论结果，一致同意通过了这个报告。大会之后，代表们、全国妇联、各地各级妇联，城乡基层妇女代表会，认真在干部、群众中进行了传达讨论，努力贯彻执行。1957年冬到1958年春，也即我国人民过传统春节的前后，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勤俭持家的热潮，男男女女怀着为建设社会主义，创造更美好未来的心愿，自觉地创造多种多样的办法，过了一个既吉祥如意、热热闹闹，又克勤克俭的春节。

但1958年春，在全国范围发动起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一哄而起，要妇女儿童参加过重的劳动，以致普遍患病；有人甚至说“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一夜食堂化、托儿化、生活集体化，生产军事化”，“吃饭不要钱”，吃穿用“几包”、“十几包”等等。在生产、生活各个领域，铺张浪费盛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情的方针“靠边站”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同志误认为共产主义不久即将到来，妇女解放任务已经实现，妇联组织完成了历史使命，可以取消。有些县已经取消，有些准备取消。1958年夏，全国妇联党组明确表示不同意这样估计和做法，向党中央报告，建议停止取消妇联的行动，中央指示：“中央同意全国妇联党组的意见，县以上妇联组织，目前不宜撤销。人民公社也应有适当的组织形式来掌管有关妇女儿童方面的一些特殊性质的工作，至于采取什么形式的工作为好，各地可以自行研究决定。全国妇联党组的意见，望转发至县委。”这样，取消妇联的错误做法才停止了。

1961年1月，党和政府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1年12月，全国妇联召开各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会议，总结大跃进期间妇女工作的经验教训，邓小平同志亲自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发表了重要讲话，勉励我们：“哪些事情不妥当，哪些提法不妥当，不要隐讳，实事求是地总结起来就妥当。”对于妇联的工作，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妇女工作的经常工作是什么？就是妇联要特别负责做的特殊工作。勤俭持家就是这样的工作。勤俭建国、勤俭持



家一定要联起来，只提一个不够，有了强盛的国，家才会富起来。首先是勤俭建国，其次是家要管好。现在搞十年计划，这个口号十年不变，坚持到底，因为我们国家的物质基础就是这么个状况。”^⑩从1962年起，根据邓小平同志指示，全国妇联、地方各级妇联，一直到城、乡基层妇代会，扎扎实实地深入细致地宣传解释、贯彻执行，因地因人不同而采取不同措施。随着“八字”方针的实施，国民经济逐年上升。妇女工作方面，贯彻了“两勤方针”，初见成效，群众生活渐趋稳定。正当大家干得有劲的时候，到1963年又来了一个“四清运动”；各机关、团体，全力以赴投入运动，经常工作停顿了，“两勤方针”又一次“靠边站”。到十年浩劫，“两勤方针”又被诬蔑为修正主义，打翻在地，又踏上一只脚。在20年中，“两勤方针”两起两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使我们深刻认识“两勤方针”符合我国国情，有利于男女一齐发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国家储备，积累建设资金；有利于发挥妇女优势，增加家庭收入，改善人民生活，提高妇女地位；是社会主义阶段妇女工作长期要做的经常工作。

有同志提出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要不要提倡艰苦创业，如上所述，邓小平同志已经明确答复了这个问题。要不要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呢？1991年3月，邓小平同志又批准发表了他在1961年12月在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会议讲话的一部分，题为《重要的是做好经常工作》，其中着重讲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应经常提倡是长期要做的工作”。^⑪可见邓小平同志对此是如何重视！

我们提倡艰苦奋斗的精神，是怀着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为实现这个理想，全心全意勤奋劳动，简朴生活，克服困难，自觉奉献，去争取胜利。随着时代的发展，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要求。革命战争年代及建国初期，提倡苦干实干，提倡一件衣服“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当时是必要的，依靠这样艰苦奋斗，用自己的生命、血汗创造了今天的温饱生活。我们现在还不发达，我们自己应该为后人，继续摆脱贫穷落后，促进生产力发展，争取更美好的未来。党已经规划了“三步走”的奋斗目标，到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到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从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



富起来，达到共同富裕，我们现在正在这条路上走，我们就应该在这条道路上艰苦创业。

当前要达到上述目标，搞好教育及科学技术工作是关键。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而我们现在科技水平，比发达国家落后二三十年，要达到科技先进，在高科技领域占一席之地，必须艰苦奋斗。现在人民群众中文盲众多，新文盲还在产生，普及义务教育，难度极大，不集中万民之力，艰苦奋斗能行吗？不论体力劳动者、脑力劳动者，都要在实践中刻苦钻研，提高文化水平，学习本行本业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经验，在实践中反复试验、运用，以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科技兴农、兴工……振兴中华。任何一个有贡献的劳动者、经营者，任何一个科学家、技术专家，都是经过夜以继日的钻研、试验、磨炼，才能有成果，并使之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不论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都要不怕流大汗，吃大苦，在干中学，学中干，几年上一个台阶地向前奔。不论在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以及日常生活中，都应注意节俭。1994年7月15日《人民日报》报道的“大企业的小气事”是值得表扬的，是光荣的。现在多数家庭收入已显著增加，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这是来之不易的。在这种情况下，安排吃、穿、用，也应量入为出，力争有所节余。对个人来说，可以备不测之需，对国家来说，有利于增加储备，发展生产；勤俭持家，公私两利。

二、坚持群众路线 加强妇女群众工作

邓小平同志历来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不断概括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以指导工作。在党的八大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对于党章草案的总纲的说明中，第一个问题就是讲群众路线。他说，什么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呢？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在不断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方向，引导群众自己起来，创造幸福生活。因此必须密切联系群



众，遇事同群众商量，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关心群众生活，与群众同甘共苦。另一方面，党的决策，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对群众的意见，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宣传、解释，化为群众自觉的行动，并在群众中检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经过这样一次又一次循环往返，领导就一次又一次正确、完善、成熟。他指出“要让全党记住：如果正确地实行群众路线，使我们得到成功，那么，违背群众路线，就一定要使我们的工作遭受损失，使人民的利益受损失”^⑨。“由于我们党现在已经是在全国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而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因此，目前在全党认真地宣传和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也就有特别重大的意义。”^⑩群众路线的“群众”，包括男女老幼，而且妇女群众的思想行动，同丈夫、子女和亲人互为影响。邓小平同志高度评价妇女群众对革命、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作用。1957年7月，当他同越南妇女访华代表团谈话时说：过去战争时，妇女不发动起来，就不能打胜仗；土地改革时也一样，妇女不参加，工作搞不好，土改中很多地方让妇女打先锋，男人还不如妇女，妇女、青年最勇敢；生产也一样，妇女参加生产，家庭收入多了，不参加，收入就少了，家管不好，也影响生产；职工家属管不好家，影响工人生产情绪；街道工作中，妇女是主力。社会主义改造这一关，我们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也是由于发动了妇女，在一个家庭中，妻子不赞成，不会加入生产合作社，有的家庭，妇女还起决定作用；资本家的家属不发动，影响资本家接受改造。

邓小平同志对妇女群众作用的评价，完全符合实际。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妇女发挥的作用更为显著。改革确实是一次革命，妇女劳动力又一次得到了解放，积极参与改革开放。他认为，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书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的，我们拿来加工制造，作为全国的指导。他指出：“我们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最大的收获，就是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突然冒出搞多种行业，搞商品经济，搞各种小型企业，异军突起。这不是我们中



央的功绩。”“如果说在这个问题上中央有点功绩的话，就是中央制定的搞活政策是对头的。这个政策取得了这样好的效果。”^①小平同志在谈到改革成功的关键有两条，“第一条就是要同人民一起商量着办事”。^②这样男女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妇女广泛参与。在农村专业户中，以妇女为主的占1/3。在乡镇企业中，女性从业人员占40%，庭院经济全是妇女劳动、妇女经营，人称是“女人的经济”。吉林有300万农村妇女搞庭院经济，收入占农村总收入将近1/3。全国妇联近几年在农村开展“双学双比”活动，已有大量青壮年妇女参与，有效地提高农村女劳动力的素质，帮助妇女在促进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中起了积极作用。城镇女职工1992年已增加到5600余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38%，1993年又增加到43.8%，参加领域十分广泛。越来越多的女职工参加“巾帼建功”活动，立足本职，艰苦奋斗，开拓进取，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山东省城镇妇女中有4.56万人荣获“巾帼建功”标兵称号，女职工通过提合理化建议，双增双节，挖潜革新，创经济价值70多亿元。1993年中国已有女科技人员809.7万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5%，越来越多的女科技工作者作出了突出贡献。山东省女科技工作者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奖的有51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的316项，有3000多名女性被表彰为“巾帼科技先进工作者”。

当邓小平同志同越南妇女访华代表团谈到妇女工作任务时，他明确指出：妇女的根本利益同男子是一致的，妇女工作任务同党的总任务是一致的，在每一个历史阶段，都是男女一齐发动。又因为妇女在旧社会受压迫比男子多，比男子深，妇女比较容易发动，但是要帮助，不帮助不行。妇女本身的条件同男子不同，不采取适合妇女的实际情况的方法，工作搞不好。小平同志早在党的八大作的《修改党章报告》中明确指出：“党还应当特别加强妇女群众的工作，注意吸收妇女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入党。”^③他是从党建的高度，从完整地正确地执行群众路线的高度，又从妇女本身的特殊要求出发，要求全党认识做妇女群众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



三、重在培养干部 健全基层组织 建立经常工作

我们党的事业要继续健康地前进，关键在于有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的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有健全的基层组织，有经常深入细致的工作，才能实现。

邓小平同志一贯重视培养新干部。1956年在党的八大作的《修改党章报告》中指出：“为了适应党和人民的事业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大量地培养和提拔新的干部”。与此同时又专门讲了，“党必须用很大的决心培养和提拔妇女干部，帮助和鼓励她们不断前进，因为她们是党的干部的最大的来源之一。”^⑤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更加着重地反复地讲培养人才，培养中青年干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邓小平同志特别提醒党组织要加强干部学习问题。他说：“我希望党中央能作出切实可行的决定，使全党的各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在繁忙的工作中，仍然有一定的时间学习，熟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从而加强我们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只有这样，我们党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直达到我们的最后目的，实现共产主义。”^⑥在谈到学习的目的时说：“既把我们的事业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推向前进，也防止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新上来的中青年同志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⑦

邓小平同志的谆谆教诲，对于女干部的成长，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竞争机制引进了各个领域，提高素质比之过去更为重要。女干部提高素质，既要领导上重视培养，更要靠自身拼搏前进；既要努力工作，又要努力学习。首先要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牢固树立革命人生观，把事业放在第一位，刻苦实践，刻苦学习。现在形势发展很快，改革力度加大，已经发展到了整体前进又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社会、家庭的各个领域。很多事情，很多东西，我们不熟悉，甚至不认识，对我们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知识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工作水平，提出了



新的更高的要求。现在女干部总体素质偏低，这一点我们要承认，因此，更要加强学习，我们一定要学习、学习、再学习。学习内容大体上有下列方面：一是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时代特征相结合的新成果，是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我们一定要学深学透，并联系实际学习，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二是要向群众学习，深入群众，密切联系群众，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群众的新经验，先做群众的学生，再做群众的先生，同时关心群众的生活。因此，要深入、深入、再深入。三是要学习掌握有关本职工作的科学技术，这是对发展生产力作贡献最重要的本领，要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知识和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还要学习近代、当代世界史、中国史，借鉴历史经验，解决现代的新问题，开拓新局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邓小平同志1961年对妇女干部的要求：“妇女工作一定要管本行，议大事。管事要管本行，议事要议大事，要把眼界搞开阔些。”^②这在当时是针对妇女工作干部而讲的，我想对所有的女干部都是适用的。大家要懂大局、识大体，才能做好本行工作；对党对人民事业有了贡献，人们自然容易尊重你，妇女合法权益也容易实现。

邓小平同志还教育妇联干部、共青团干部：“我们的群众路线，不是满足于那个热热闹闹，主要的是做经常的、细致的工作，做人的工作。这是一点一滴的工作，这样的工作积累起来，才有我们伟大的成绩。所以，我们要搞得深入一些。我们党的历史，我们党的传统，有热闹的形式，但是归根到底，我们是实事求是地做深入的工作。”^③所以我们要把自己的工作做得深入细致，精雕细刻，做好人的工作，引导教育妇女干部、妇女群众做“四有”、“四自”的新人，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

邓小平同志还一再叮咛妇联干部，要整顿健全基层组织。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法律、法规要落实到群众中去，要靠健全的基层组织，做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之成为群众的自觉的行动；群众的意见，要反映到领导上，也要靠基层。上级组织的责任是切切实实为基层服务，一心一意为群众办事，而不是发号施令，讲空话，说套话。各



级组织都要有深入细致的经常工作，把工作真正做到基层，做到群众中去，做到家喻户晓。

我国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依靠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取得了辉煌成就。只要我们继续紧紧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男女并驾齐驱，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前途就会像东方的旭日，光芒万丈。当然任务极为繁重，要走的路还很长，但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到之之法，艰苦奋斗，世无难事，有志竟成”。^⑨

注 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3页、4页、252页、259页、259页、251页、306页、290页、306页、306页、144页、378页、238页、268页、147页、147页。

⑰⑱⑲⑳㉑㉒见《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276页、221页、221页、247页、251页、288页。

⑳1991年3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的邓小平同志《重要的是做好经常工作》一文的注释。

㉑㉒见《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朱德论妇女解放》（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版）第59页、5页。

㉓章蕴同志当时是全国妇联副主席、党组第三书记，代表全国妇联执委会在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㉔㉕㉖1991年3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的邓小平同志《重要的是做好经常工作》。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新胜利*

——学习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三八国际
劳动妇女节 80 周年大会上讲话的体会

19 世纪中叶，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其中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一部分。在博大精深的《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论著中，在大量富有哲理的论文、信件中，以解放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宽广胸怀，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敏锐眼光及严格的科学态度，明确指出，妇女被压迫的阶级根源，妇女地位的演变，妇女的伟大作用，指引妇女彻底解放的光明大道，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妇女解放的普遍原理。

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就把实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作为重要奋斗目标之一。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的立场、观点、方法，调查研究解决中国的妇女问题，在每个历史阶段，党制定了明确的方针政策，指引妇女运动沿着适合中国国情、妇女情的正确道路前进。1990 年，江泽民同志在北京召开的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80 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精辟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内涵。他首先指出：“妇女被压

* 作者在《求是》杂志 1992 年第 5 期发表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成功实践》一文。本文是在此基础上加以增补改写的。文中引用的中美两国妇女地位的比较数字，均引自《人民日报》1995 年 9 月 11 日《中美两国妇女状况之比较》一文。



迫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现象。在远古时代人类两性曾是平等的。只是当人类社会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时候，妇女才被剥夺了财产所有权，才被排斥于社会劳动之外，沦为家庭的奴隶和男子的附属物。这种现象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因此“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妇女处于被压迫地位，其实质是阶级压迫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必须伴随全体被剥削被压迫人民的解放而得到实现。江泽民同志接着指出“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人们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的。”“这个先决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充分实现”。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它不仅为生产关系所制约，同时也为生产力所制约，不仅受物质生产水平的影响，也受精神文明程度的影响。推翻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政权，为实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提供了根本保证。但由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达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江泽民同志还强调：“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具有伟大作用。妇女与男子同是人类历史前进的推动者，同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在人类自身生产中，妇女更具有特殊的价值，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尊重妇女，保护妇女，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文明社会应有的法律规范和道德风尚。”

江泽民同志这篇讲话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同中国革命、建设，同中国妇女运动相结合的宏伟论著。他号召全党全社会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党、政府、社会及妇女本身，共同努力，长期斗争，促其实现。同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必须高度重视工、青、妇的工作，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为完成党的全局任务，无私奉献；工、青、妇要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为各自代表的群众服务，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在这个前提下，对妇女还要强调培育“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弘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



我国广大妇女干部、妇女群众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热烈响应江泽民同志的号召，坚决执行中共中央通知，她们从历史发展及亲身体验中深刻认识到，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指导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奋努力，长期斗争，才能实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美好前景。回顾旧中国，在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统治下，妇女被压在社会最底层，头顶三座大山，身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禁锢，基本生存权、人身自由权都被剥夺。她们渴求翻身解放，用鲜血和生命不断抗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先驱孙中山，在创建同盟会时，号召男女同心协力，推翻清朝，建立民国，实行男女平等。当时，一部分上层妇女参加了革命，争取男女平权，在反对封建束缚中起了一定作用，但后来同整个辛亥革命一样宣告失败。此后资产阶级女权运动几经几伏，少数人上书请愿，乞求女权，都像石子落进大海里，只有几滴水花溅起来。

历史事实告诉人们，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效仿西方，走资本主义道路，搞资产阶级女权运动，脱离政治，脱离劳动妇女，只为上层妇女争权，不为劳动妇女谋解放。这就促使人们不能不深深思考，探索新的革命之路、解放之道。

1919年的五四运动中，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开始在我国传播，并与工人运动相结合，当时李大钊、陈独秀、向警予等分别在国内外的革命实践中，如饥似渴地追求真理，学习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在他们带动下，越来越多的先进妇女，探索民族解放、社会解放、妇女解放的新路。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对中国妇女解放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成立伊始，就向全国人民宣布，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以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最终目标，以解放被压迫被剥削的男女劳动人民为己任，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争取妇女解放当做革命和建设事业的组成部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任务，从妇女群众的实际出发，制定和执行妇女运动的具体方针任务，解决妇女群众的切身问题，调动妇女群众的积极性，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自觉奉献。



组织起来才有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都有妇女组织，即使在国统区，党也采取各种形式，尽可能地团结和组织妇女。1948年，解放区妇女团体倡议，得到国民党统治区广大妇女群众、爱国民主妇女团体及知名妇女人士的支持。1949年3月24日，召开了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4月3日，成立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后改名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从此我国妇女有了自己的全国性组织，有了各级地方妇联和各界各种不同形式的妇女团体，妇女界统一战线不断巩固扩大，在统一的工作方针指导下，共同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维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地位，作出了巨大贡献。全国妇联从各个方面努力，使妇联成为党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人民政府的支柱之一，妇女群众的娘家，主要表现在下列七方面：

第一，全国妇联成立伊始，立即登上政治舞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各民主党派、各民族、各界、各地区、各群众团体的代表一起共同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由45个代表团参加，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是其中的一个代表团，其他代表团中也有女性参加，总计女代表69人，占代表总数10%还多。男女代表欢聚一堂，共商建国大计。建国以后，妇女同男子一起，成为国家主人，共同参与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国家保障了妇女权利。

第二，保障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成为新中国的基本国策。建国时，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6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1950年4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建国以后颁布的第一部国家基本法，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自由。1954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第9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1982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后施行的宪



法，又增加了“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从而更完善地保障了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权利。1992年全国人大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现在已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选举法、刑法、民法、继承法、劳动法等10余部基本法律，还有40余部国家行政法规，80余种地方法规，其中均有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规定，这样就有了比较完整地保障妇女权利，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

而美国，1776年颁发《独立宣言》，曾以“第一个人权宣言”著称，但是用的是 man，专指男性，把女性排除在外。直到1868年，美国建国92年后颁布的宪法修正案，才从 man 改为 person，从文字上把女性包括在内，但宪法上从未明文规定男女平等权利。在美国1932年提出一项保障男女平等权利的宪法修正案，历经50年的讨论，到1982年终成废案。

第三，参政议政方面，1954年参加中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有女性代表147名，占代表总数的11.9%，到1997年参加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女代表增至642名，占代表总数的21%，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截止到第八届），共有4124名，占代表总数的19%。历届代表中均有相当数量的女代表被选为副委员长、常委。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有女委员12名，占委员总数7%，到第八届增至193名，占委员总数10%左右。历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均有女委员被选为主席、副主席、常委，第六届全国政协主席是著名的女政治家邓颖超同志，她政绩卓著，在政协、在社会上均享有崇高威望。

而美国，从建国到97届国会，历届众参两院共有女议员119名，占历届议员总数的1%。在被称为“国会妇女年”的1992年，女议员由原来的30名增加到54名，女议员所占比例由5.6%增加到10%左右。

第四，在担任政府公职及高级职务方面，新中国建国伊始，女性与



男子一样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在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中，宋庆龄被选为政府副主席，何香凝被选为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李德全为卫生部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部长。在改革开放、科教兴国的今天，主管对外贸易工作的国务委员吴仪，教育部部长陈至立，科技部部长朱丽兰，均为女性。现在中国国家机关女公职人员的比例为31%，而美国为22%。

第五，我国广大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为国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我国绝大多数妇女在农村，建国50年来广大农村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按劳取酬，经济地位提高了。特别是近20年来，随着农村改革的全面发展，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成为集体经营的一个层次。妇女选择适合自身劳动的领域扩大了，安排社会劳动生产和家务的自主权增强了，在粮棉生产中，担负着重要责任。在菜篮子工程中，蔬菜、蛋类的生产，80%~90%是由女性劳动者承担。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中40%是妇女，妇女中涌现了一批厂长、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等等。广大农村妇女付出了自己的辛勤劳动和聪明才智，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农民收入逐年增加。

旧中国工商业落后，女职工很少，男女同工不同酬，女职工没有任何劳动保护，还要遭老板、工头虐待、打骂蹂躏。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妇女参与的领域越来越广，改革开放以来，尤为明显。1995年女职工已达5754万人，女职工在职工总数中所占比例，国有企业占36.1%，集体企业占44.6%，其他企业占48.3%。分布渐趋合理，从事第三产业的女职工增加了，从事笨重劳动的女职工有所下降。开国伊始，男女均有劳动保护，孕产妇有特殊保护。而美国妇女就业机会，妇女比男子平均少32%。家庭有双职工的，享受不到所得税的优惠，实际上限制了妇女就业。被雇用时，妇女是最后入选对象，被解雇时，妇女是优先考虑的对象。失业率比男子高一倍。中国女职工同男职工基本实现同工同酬，据1990年调查，城市女职工平均月收入是男职工的81.4%，美国女职工月收入平均是男职工的59%。

第六，妇女的文化科学素质提高了。旧中国绝大多数女性是文盲。建国50年来，累计扫盲15552万人，其中70%是妇女。1951年小学校中在校女生占学生总数的28%，1995年占学生总数的47.3%。普通中



学在校的女学生，1950年占学生总数的26.5%，1995年占学生总数的44.8%。近年来，农业中学和各种职业中学增加，在校女生猛增。普通高校在校女学生建国初期占学生总数的2.94%，1995年增加到学生总数的35.4%。还培养了一批女硕士、女博士、女研究员等高级人才。

建国前，我国女科学技术工作者凤毛麟角，建国后逐年增加，1995年已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3.7%，其中还有尖端科技人才。1995年我国获国家级发明奖中的女性占16.9%。1990年8月召开的世界产权组织及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上，获金质奖的唯一的一名女性是我国从事环境保护研究的教授徐锦航。在大学工科毕业学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中国为27%，美国为15%，1993年自然科技人员中，中国女性占35%，美国同期占12.2%。1992年在高级专家中，中国女性占5.4%，美国占4%。

第七，我国城乡绝大多数家庭民主和睦，婚姻自主，五好文明家庭一批又一批涌现出来。托儿所、幼儿园有很大发展，子女在家庭、学校、社会共同教育下，正在健康成长。家用电器的推广，家庭服务业的发展，再加男女共同分担家务，缓解了妇女的家务负担。

由此可见，我国建国以来，特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20年，改革开放为妇女参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全面参与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个领域的建设，顶起了半边天。国家保障的妇女权益，已成现实生活中的主流。而美国建国220余年，高唱人权，对本国占半数人口的女性，宪法至今未明确规定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妇女参与的比例也低于我国。美国科学、技术、教育的发达，是世界之最，但妇女参与的比例较低，即使得到了博士、硕士等高级职称，不少人仍无用武之地。

江泽民同志在1998年9月接见中国妇女八大选出的新一届领导成员和在京的部分代表时，高度评价了在这个新时代里妇女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她们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发展，她们为祖国为人民建立了巨大业绩，她们中涌现出来的杰出人才，更是新星璀璨，不胜枚举。她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大会上指出：“回顾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进程，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社会



主义制度的保障，就不会有中国妇女的解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也是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必由之路。”这是历史和现实证明的完全正确结论。

当然，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论农村或城市，各行各业以及家庭中，都还存在诸多妇女问题。例如妇女就业难，就业层次偏低等。目前，在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竞争激烈，下岗职工中多数是女性。城乡女劳动者的素质也与现代化要求不相适应。女性由于家务繁重，实际困难也不少。在参政问题上，实行差额选举，落选的往往是妇女。在文化教育方面，农村15岁以上到50岁的女性中，46%是文盲；女科技人员中，有高级职称的偏少。在社会上，封建的重男轻女的思想及陈规陋习，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回潮，资产阶级把妇女当商品的腐朽思想乘隙侵蚀，有极少数妇女沉浸在金钱享乐甚至堕落到陷阱之中。这些问题只有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全体人民群众共同努力，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发展中，长期奋斗，开拓创新，逐步解决。

妇女解放，毕竟是妇女本身的事情，作为妇女群众利益代表的妇联组织更要加倍努力，积极做好自己的工作，不辜负广大妇女群众的期望。江泽民同志殷切希望妇联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和本领，肩负起新时代的新使命。在当前全国正在开展“三讲”教育，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剖析自我，在改造客观同时，改造主观，坚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迎接新世纪，开创新业绩。带动广大妇女前进。要坚持勤劳节俭为本，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深刻认识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妇女在几千年封建压迫之下，历史条件及现实生活的制约，使她们的觉悟和本领，一般来说，比较后进，困难比较多，我们要想群众之想，急群众之急，全心全意为妇女群众服务，引导她们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迎接挑战，集中全力，学好本领，搞好工作，千万不能沉湎奢华，贪图享受；只有提高素质，有了觉悟，有了知识，有了本领，有了贡献，才能受到社会尊敬。还要发扬尊老抚幼的传统，保持发扬良好的家风，为树立更好的社会风尚打下基础，努



力为两个文明建设作更大贡献。

当此新世纪来临之际，我深信我国各族各界妇女必然会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紧紧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谱写党的十五大的宏伟蓝图，爱岗敬业，再创辉煌。“世无难事，有志竟成。”“到之之法，艰苦奋斗”。这是毛泽东主席为延安《中国妇女》杂志创刊号题词，让我们大家永远铭刻心间，身体力行，代代相传。



试论马克思主义的恋爱婚姻观*

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解决好恋爱婚姻家庭问题，关系到亿万人民、千家万户的生活幸福，关系到广大家庭成员专心致志搞好生产、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大事。建国以来，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培育和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大多数人能够正确或基本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问题；自选对象或经人介绍而自由恋爱的自主婚姻已经占了主导地位，大多数婚姻是美满的，大多数家庭是民主和睦的，这是主流。

但在十年内乱中，共产主义道德遭践踏，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封建的重男轻女思想，包办买卖婚姻、早婚，在农村比较突出；受外来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侵蚀，金钱婚姻，轻率结婚、离婚，早恋，“第三者插足”破坏别人家庭，极少数人津津乐道什么“性自由”、“性解放”，胡搞男女关系，这些现象在城市有所滋长。这说明恋爱、婚姻、家庭领域中存在不少问题。有这类问题的家庭和个人，闹得“大气不顺，吃肉不香，干活没劲”。这类问题多的地方，搞得四邻不安，村街不宁，影响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1981年11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指示全国妇联：“家庭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

* 本文原载1985年第1、2期《妇女工作》，后修改了题目。



展。但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它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在我看来，社会舆论，即社会道德风尚力量，比起法律来，大得不可估量。建议你们联合共青团、工会、文化团体、教育界把这件事抓起来，抓住不放，年年抓，抓它十来年，我看，会出现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家和睦，人人相爱的新局面。”解决恋爱、婚姻、家庭问题的途径，必须是社会道德和法律约束并重，而前者的力量更大；还必须抓住不放，常抓不懈，才能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清除封建的、资本主义的道德影响，树立正确的恋爱婚姻观点，发展新型的家庭关系，开创新局面。

二

针对上述情况，应积极向人民群众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恋爱婚姻观，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我体会主要应着重讲清下列四个观点：

1. 婚姻的基础是爱情。恩格斯指出：“婚姻当事人双方相互爱慕，应当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的基础。”我国从五四运动，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这种观点被很多进步青年所接受，他（她）们鄙视世俗偏见，冲破封建牢笼，在革命的征途上，志同道合，情意相投，性格和谐，在共患难、同欢乐中产生了爱情，结成夫妻，相爱相依，并肩战斗。建国以来，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党的教育，宪法、婚姻法的保障，婚姻以爱情为基础的观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接受。1983年暑假，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在北京市职工中进行调查，在被调查的1167名职工中，有74.2%的职工认为爱情是婚姻的唯一基础。只有相互爱慕、两相情愿缔结的婚姻，才可能是美满的，而美满婚姻又是组织幸福家庭的基础。

他（她）们爱慕什么样的人呢？据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在北京525名已婚职工中作的调查，首先以德为考虑因素的占总人数的40.6%，以才取人的占17.1%，以貌取人的占8.4%，首先考虑金钱物质条件的占7.6%。实践证明，凡是男女双方有共同理想和信念，爱慕的心上人是心灵美，人品好，本领高，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添砖加瓦，为



共产主义美好前景而奋斗的人，那么他（她）们之间的爱情，是真正的爱情，纯洁的爱情。婚后把爱情与事业交织在一起，比较容易处理好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关系；即使发生矛盾，遇到困难，也比较容易相互理解，协力解决。这种婚姻尽管在极艰苦的条件下，也是幸福的、巩固的。凡是那种以貌取人，以金钱物质取人的，一心钻进钱眼里，由此缔结的婚姻是不会幸福的。有些人把感情当做追求物质温暖的候鸟，见异思迁，随着金钱、地位、年龄的变化，抛弃自己的妻子儿女，另求新欢。有些人甘充“第三者”，破坏别人家庭，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有些人刚结婚就背上一身债，甚至有极少数人没有进洞房，就进了牢房。另外还有些父母沿着封建老路走，不顾子女的意愿，包办婚姻，牟取钱财，制造婚姻悲剧。这种父母在城市不多，在农村有一定数量，影响颇坏，贻害无穷。

这些思想行为，都是受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婚姻观的影响。封建地主阶级的婚姻观是从家庭的政治、经济利益出发，要求“门当户对”，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来决定儿女的婚事，婚姻当事人毫无发言权，把婚姻同爱情完全割裂。资产阶级的婚姻观是在本阶级内部，个人可以有某种程度的选择配偶的自由，但他们的所谓“婚姻自由”，等于婚姻当事人实行现金交易、缔结契约的自由，是十足的金钱婚姻，有利可图，虚情假意，无钱可挣，冷酷无情。这种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观，表现形态虽然不同，其实质都把婚姻的缔结建筑在金钱、物质、门第、地位的基础上，根本谈不到男女之间的爱情，结婚的目的是为生育继承私有财产、传宗接代的子孙。丈夫把妻子当做生育的工具及玩偶，找情妇，寻欢作乐；嫖妓女，发泄性欲。表面上道貌岸然，维持合法的夫妻关系，实际上男盗女娼，伤风败俗。

恩格斯剖析了这种剥削阶级的婚姻状况，提出无产阶级的婚姻原则是“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①由此来划清同剥削阶级婚姻观的界限。现在有些人，明明受了封建地主、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干了违背共产主义道德的丑事，却妄图以恩格斯提出的无产阶级婚姻原则来掩饰，这是混淆是非、自欺欺人的思想行为。



2. 对配偶的爱情同对配偶和子女的义务、责任是统一的，这是婚姻道德的重要内涵。相互爱慕本身就包括夫妻之间和父母对子女的义务、责任。正如列宁说的：“恋爱牵涉到两个人的生活，并且会产生第三个生命，一个新的生命。这一情况使恋爱具有社会关系，并产生对社会的责任。”^②这段话说得实在。未婚男女都有选择配偶的权利，两人产生爱情，到了成熟的程度缔结婚姻，建立家庭，随之而来必然产生义务和责任。夫妻的爱情、义务、责任是连在一起的。结婚之后，夫妻之间要继续保持爱情并使之不断发展，除掉两人为共同事业并肩前进之外，双方履行夫妇之间、父母对子女之间的义务和责任，是极为重要的条件。夫妻之爱的升华，要靠义务、责任的力量来推动，爱得越深，义务就自然而然地成为自觉自愿的责任。只有爱情和义务的统一，才能使夫妻之爱更加专一、纯洁，更加巩固、充实。任何只讲爱情，不讲义务，对配偶、子女不负责任的行为，决不是真正的爱情，而是以爱情的名义，玩弄对方，折磨对方，这同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目前极少数人叫嚷的所谓“性自由”、“性解放”的谬论是在欧洲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冒出来的。西方资产阶级看到帝国主义在互相厮杀的大战中，貌似强大的旧统治正在动摇崩溃，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逐渐革命化。他们为了转移目标，企图把男女青年的注意力吸引到性生活方面来，于是宣扬了所谓性的理论。其代表人物是奥地利资产阶级的所谓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他说什么“神经病是性本能的需要与现实冲突，使性的机能被压抑的结果”，“人的本性是不可控制的”。由此证明个人在性生活上的任意乱搞是正当的，合乎人的本性的，这就是所谓“性自由”、“性解放”的谬论的依据。宣扬这种论点，是企图把青年人引到性生活的放荡不羁，狂放颓废的泥坑里。

1920年列宁同克·蔡特金谈话时，严肃地批评了这种谬论，他说：“弗洛伊德的理论目前也是一种时髦的东西。我怀疑文章、论文、小册子等等里的性的理论，简言之，就是资产阶级社会肮脏土壤中所滋生的那一种特殊著作里的性的理论。”^③“性生活的淫佚属于资产阶级的，是衰颓的现象。”^④“无产阶级是个正在兴起的阶级，它不需要利用麻醉剂



来谋陶醉或刺激。”^⑤“性自由”同我们共产党人所理解的恋爱自由，毫无共同之处，“在革命时代，这是有害的，非常有害的。”^⑥对青年人更是致命伤。

在资本主义世界，人们精神空虚，把性的放荡当做“谋求幸福的唯一途径”。美国从60年代到70年代，“性自由”、“性解放”曾盛行一时。但实践终于给人们证明这种男女之间的不正当关系，不仅是不道德，而且给自己精神带来痛苦，身体带来疾病和灾难。现在美国青年中要求建立正常男女关系，建立家庭的人增加了，要求“性自由”的减少了。我国现在也有极少数人，拣起这种已被人们抛弃的陈腐谬论，说什么这是“社会进步文明的表现”，这是无知或堕落的表现。我们一定要遵照列宁的遗训，“假如出现有害的倾向，从资产阶级社会蔓延到革命的世界——像许多野草的根那样蔓延着——那就最好及早跟它们斗争。”^⑦一定要通过教育批评，清除这种腐朽思想，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于已经触犯刑律的，要依法严惩。

3. 正确理解离婚自由的权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离婚两个方面，而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补充。在千百万对夫妇中，总有极少数夫妇发生感情破裂，强扭的瓜是不甜的，强迫冤家夫妻在一起生活，不仅家庭不和，甚至可能发生凶杀案件。一对冤家夫妇离婚之后，各自找自己的心上人，结成两对美满婚姻、两个幸福家庭，对个人对社会都是好事，对妇女更为有利。建国以来，出现了许许多多这样的实例，是人所共见的。

但离婚毕竟是严肃的事情，不仅破坏了原来的夫妻关系，损害了子女受父母保护、教育的天然权利。正如恩格斯说的夫妻双方“只有在万不得已时，只有在考虑成熟以后，只有在完全弄清楚必须这么做以后，才有权利决定采取这一极端步骤，而且只能用最委婉的方式。”^⑧当卡尔·考茨基和妻子路易莎闹离婚时，恩格斯在致路易莎的信中严肃批评考茨基说：“关于卡尔，您说，没有爱情，没有激情，他的本性就会死亡。如果这种本性表现每两年就要求新的爱情，那么他自己应当承认，在目前情况下，这种本性或者应当加以抑制，或者就使他和别人都陷在无止境的悲剧冲突之中。”^⑨马克思指出：“所以，婚姻不能听从已婚者



的任性，相反的，已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的本质。”^⑩这两段话说得多么深刻。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主张以高度的理智来控制感情，赞美忠贞不渝的崇高爱情，反对朝秦暮楚，任意转移爱情。

至于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婚姻是否确已死亡，要根据事实，不是根据夫妻任何一方的意愿。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一文中明确指出，婚姻“死亡这一事实的确定取决于事物的本质，而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愿望”。^⑪1982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遵循这个指导思想，根据多年的实践，对要求离婚夫妻的婚姻是否死亡，作了具体分析，总结了“五看”：一看婚姻基础，二看婚后感情，三看引起离婚的原因和责任，四看夫妻关系现状，五看有无和好的可能。这“五看”正是分析婚姻是否死亡的事实本质，而不是以配偶任何一方说“感情破裂”为依据的。北京市人民法院根据这“五看”，来分析要求离婚夫妇的婚姻本质，发现其中多数夫妻感情并非完全破裂，婚姻并未真正死亡，于是同有关单位共同努力，耐心调解，使他（她）们破镜重圆。对于感情确已完全破裂的夫妻，在离婚判决书上写明有过失一方的错误，明辨是非。所以离婚自由的权利，决不是给夫妻任何一方故意制造感情破裂的权利，更不是凭任何一方的主观愿望，而是凭婚姻的本质。离婚自由的权利，也决不是给夫妻任何一方任意遗弃对方及子女的权利；即使依法判决离婚之后，夫妻双方均应依法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所以离婚自由，决不是轻率离婚。

4. 男女双方对待恋爱、结婚、离婚，都应采取严肃而慎重的态度，要慎重选择爱情的种子，爱情要经过长期考验，一见倾心而缔结的婚姻，或者任意转移爱情，是不会幸福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他的夫人燕妮·冯·威斯特华伦，童年时是朋友，在大学时候他俩订了婚。正如马克思说的，他们经过了“十分热烈地而且十分严肃地恋爱”，在订婚7年之后，经过了对反对者的激烈斗争，于1843年结婚。婚后他们在政治上、生活上接连不断地受到攻击、流放、贫困和诽谤。但是他俩为了崇高的共产主义事业，经常站在危险的岗位上，英勇无畏地奋斗了一生。正如他们的小女儿爱琳娜说的：“他们两个人，两个出类拔萃的人，一生中这样紧密相连，相互支持，确实是前所未有。”



“如果没有燕妮·冯·威斯特华伦，那么卡尔·马克思永远不会成为当今的马克思。”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和邓颖超大姐，在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中相识，在追求共产主义理想的激流中相爱，在大革命风暴中结成终身伴侣。半个多世纪以来，他们互敬、互爱、互信、互勉、互让、互谅、互慰，在艰苦革命斗争的岁月里，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时期，始终相依相伴，并肩战斗，携手共进，为党为人民建立了不朽的历史功勋。他们是用共产主义道德来处理恋爱婚姻的楷模。事实证明，只有这种扎根在共产主义思想深处的爱情，才能像松柏那样长青，像秋菊那样高雅。正如英国诗人布朗宁称赞的：“爱，既非环境所能改变；爱，也非时间所能磨灭。”而在生活中永葆青春。

注 释：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1~96页（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②③④⑤⑥⑦见《列宁印象记》（蔡特金著，马清槐译，三联书店1954年5月版）第56~72页。

⑧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107~108页（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

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98页（恩格斯：《致路易莎·考茨基》）。

⑩⑪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



把妇女解放理论研究提高到新水平*

从1984年9月以来，全国妇联和部分省、市、自治区妇联先后召开了妇女解放理论和社会调查的研讨会，对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有关妇女解放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提到理论高度来研究，这种研究，是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对发扬调查研究之风，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妇女解放理论水平，已经起了积极作用；但资产阶级思想、封建传统偏见，也不同程度地在咱们这块阵地上滋长；为繁荣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的理论园地，还需要咱们大家下苦功夫，辛勤耕耘。为此发表些个人的意见，以供参考。

（一）明确研究主题

马克思主义者历来认为妇女问题是整个社会问题的一部分。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妇女在社会上、家庭里的地位，在社会生产中发挥作用的不同，在各个社会发展阶段，她们所处的地位也是不相同的。妇女运动历来是革命运动的一部分，是随着革命的发展而发展的。我国妇女解放运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改造、建设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随着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而不断前进的。因此咱们研究妇女解放的理论，必须围绕着革命和建设这个中心，从妇女群众生活、劳动和斗争的实际出发，探索其发展规律，研究实现妇女进一步解放的途径、步骤和方式。

回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及建国初期，咱们研究妇女解放理论，是

* 本文原载于1986年5月的《妇女工作》，后又做了补充和文字上的修改。



围绕着逐步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剥削制度这个中心来探讨争取妇女解放的途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围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砸断封建地主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条绳索，建立新中国这个中心，来剖析妇女问题，探讨当时怎样发动妇女群众积极参加中心工作及争取自身解放的近期目标和斗争策略、方式。新中国成立以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前，我们是从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过程中，研究进一步推动妇女解放运动。当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束缚妇女进一步解放的，主要的不再是阶级压迫、私有制，就我国的情况来说，是经济不发达、文化落后。这一点，我们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认识不清，错误地以“阶级斗争为纲”，走了一段弯路。但必须明确认识阶级斗争仍然存在，一定时期还很激烈，对此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能等闲视之。

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上来。妇女工作重点随之转移到鼓舞、教育妇女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努力奋斗；在这个基础上，继续贯彻执行宪法、法律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切身利益，争取妇女进一步解放。妇女解放的理论研究工作也应以此为主题，来确定具体的研究课题，从全局着眼，研究妇女特殊问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服务，也为妇女进一步解放服务。

关于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前，如何围绕着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阶级剥削制度这个中心，来争取妇女解放的理论；关于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新生产关系以后，如何围绕着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中心，来争取实现宪法、法律保障的妇女儿童权益问题；这些重要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都有精辟的论述，阐明的基本原理，指出的奋斗方向，是我们行动的指南。我国妇女解放运动正是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实践，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解放理论，同中国革命、建设及妇女运动的实践相结合，随着整个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而逐步发展



的。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不可能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期的妇女解放事业提供现成的答案。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研究妇女群众的优势、新的贡献、新的生活以及实际存在的新问题，探索解决的途径，争取实现妇女进一步的解放，这个历史使命就落在我们的头上了。

我们目前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其目的就是为了扫除旧体制中障碍生产力发展的弊端，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1978年以来，短短几年时间，我国的建设和改革开放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政治安定团结，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国力增强了，人民生活改善了。这是形势的主流和本质。表现在妇女方面，建设和改革开放为妇女施展才华开辟了广阔天地，妇女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贡献，大批女能人涌现出来了，多数家庭的生活改善了，“五好”家庭增加了，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和家庭里的地位提高了，妇女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她们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这是主流。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妇女提出了新的要求。劳动者是生产力诸要素中最活跃的要素，当代只有具有崇高理想、现代知识、现代科学技术的劳动者，才能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最活跃的因素。由于历史的和社会的原因，我国广大妇女素质偏低；妇女儿童福利事业落后，妇女劳动者还受到繁重家务的束缚；重男轻女的封建残余思想，毒害妇女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生活方式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等领域中还有作祟的土壤；甚至有些建国初期已经消灭的丑恶现象，现在死灰复燃。这些问题，虽然是主流，但必须严重注意，抓紧解决。

根据多年的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改革的实践证明，对于当前妇女工作中尚存在的老问题及改革中提出的新要求，只有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中才能求得解决。因此妇女解放的理论研究，必须以此为前提，研究在建立新体制中充分发挥妇女这支伟大的人力资源的作用，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



神文明建设。当前要着重研究的问题，例如经济体制改革与妇女进一步解放的关系；目前妇女在推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各部门中的作用，培养妇女人才、妇女劳动就业的方向；提高妇女政治、文化、科学素质，增进妇女对两个文明建设的贡献；保障适龄的女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制；在妇女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多渠道地逐步地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及为家庭提供劳动服务；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托幼事业，培养身心健康的儿童少年；发扬共产主义道德，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建立科学的文明的健康的的生活方式等等。研究这些问题，归结到一点，就是要探索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征途上，实现妇女进一步解放的发展规律。

妇女解放的理论是社会科学的一部分，还涉及其他许多学科，如教育、法律、道德、心理、人口、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问题，在一定意义上又是多种学科的综合。要求我们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和妇女解放的实际，大胆探索，互相切磋，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解放的理论，加以丰富和发展，这是任重道远的光荣任务。

（二）理论和实际密切结合

为把妇女解放的理论研究工作步步提高，我们必须要有严谨的科学的治学态度，发扬理论和实际密切相结合的学风，孜孜不倦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解放理论，学习党的总路线、总方针、总政策及对妇女工作的指示，深入细致地周密地调查研究妇女的作用、地位和生活的实际，开动脑筋，反复地认真地探索，发扬集体智慧，集思广益，听取各种不同意见，以开拓创新的精神，大胆提出自己的论点，放到实践中去检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只有这样，我们的理论研究才能立得准，站得稳，为此要注意下列四点：

（1）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解放的理论。

历史实践已经证明，只有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妇女群众彻底解放的理论武器。我们国家，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斗争实践中学习



运用了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经过各族人民长期的艰苦的曲折的斗争，推翻了三座大山，缔造了新中国，建设了社会主义，各族人民、各族妇女齐解放。建国40年来，广大妇女在党领导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昂首阔步前进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为建设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因此我们研究妇女解放理论，引导妇女进一步解放，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最主要的是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领会其精神实质，掌握其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我们妇女工作者来说，还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解放理论。力争通过学习，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这个科学理论。掌握运用它和不掌握运用它，自觉运用和自觉运用，对指导实际工作的效果大不相同。

有同志提出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有很多书籍，但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有什么书可学呢，在这里我特介绍部分重要的论著。从马克思主义诞生的时候起，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在精辟阐明无产阶级解放的科学理论的同时，阐明了妇女彻底解放的基本原理。在《共产党宣言》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资本论》等经典著作中，分析了妇女被压迫的根源，揭露了妇女被压迫的实质，指出了妇女彻底解放的道路，奠定了妇女解放的理论基础。列宁、斯大林发表的有关妇女解放的论著，又进一步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的理论。倍倍尔的名著《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以科学社会主义的观点，系统地论述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的基本原理，书中揭露私有制社会各个阶段，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被压迫的状况，指明妇女被压迫是与私有制同时产生的，剖析了资产阶级女权运动的本质，论证了只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才能解放妇女。蔡特金、柯仑泰、克鲁普斯卡娅都曾发表了有关妇女解放问题的专著。所有这些论著从“五四”运动开始，先后介绍到我国来。我国各个革命时期都出版了相当数量的有关妇女问题的书刊，讨论妇女解放的理论。特别是在近七八年来，全国妇联先后编辑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毛泽东主席论妇女》、《纪念向警予英勇就义五十周年》等书，



并已着手编辑《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等书。红旗杂志熊复同志主编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恋爱婚姻和家庭》，介绍了马克思主义有关这些问题的基本理论。这些书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中国革命、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相结合，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指导意义。全国妇联、各地妇联还有计划地搜集了中国新民主主义妇女运动历史，出版了大量我国妇运文献、史料书刊。我国过去有、现在有很多从事妇女解放事业或者热心妇女解放的人士（其中包括男同志），著书立说，发表了大量论著，颇有创见，值得研究。

对外国的妇女运动及其理论，我们已经注意了解、研究。各个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各种不同政治倾向、各种不同流派的妇女运动及其理论，有各自的思想体系、服务对象、奋斗目标等，我们要学习探索，从我国实际出发，不能照抄照搬，而是要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借鉴其中有益的部分，去其糟粕，决不能把资本主义国家已经抛弃的东西，当做“时髦”，以“创新”名义，搬到我们国家。

总之，过去我们虽然做了不少研究工作，但从当前形势发展需要来看，妇女解放理论研究，仍然落后于实际。近几年来，由于各地妇联同志及各界热心人士的努力，妇女问题的理论研究工作继续进展，方兴未艾，这是一个极好的势头。

(2) 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指导妇女工作方针政策，从全局出发，研究妇女群众、妇女工作的实际情况。

当前的妇女解放事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妇女解放的理论，必须懂得党的总方针、总政策、党指导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全局形势，由此来研究妇女特殊问题。脱离全局来研究妇女特殊问题，是抓枝叶而不及根本；只注意全局，忽视抓妇女特殊问题，不切合妇女群众眼前的迫切需要，难于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早在1962年邓小平同志指示妇联，要“议大事，管本行”，妇联干部一定要眼界开阔，懂全局，妇女群众是生活在政治、经济的全局形势之中，全局是人民群众的大事，也是妇女群众的大事。同时也只有懂了全局，从妇女群众实际出发，总结妇女工作的历史的、现实的经验，才能为解



决妇女的切身问题，提出正确的方针政策。所以必须把党的方针政策、国家大事、妇女本身的问题辩证地统一起来，才能把妇女解放的理论研究引向深入，对实际工作有正确的指导作用，增强抵制资产阶级的、封建的错误思想的能力，并在工作中少走弯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3）改进调查统计工作。

我们妇联有深入群众、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的好传统。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对调查统计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我们深入细致地、周密地调查妇女群众的实际问题，用科学方法加以统计分析，去伪存真，去粗存精，反映实情，得出可靠的数据。我们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分门别类提出调查研究课题，调查中既要有典型，又要有概况；既要有现在的情况，又要有过去的情况；既要有分析，又要有研究；力求真正能说明一个两个问题。我们妇联本身应该发挥优势，有重点有计划地深入调查，改进调查统计方法。同时也可以同统计等有关部门合作，和他们共同商订调查项目，纳入他们的计划之内。还可同其他有关部门合作，例如同教育、劳动、民政等部门共同调查有关的问题。力求在近年内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调查统计工作。只有这样，我们的理论研究工作才能立足于实际，才能搞得扎实。

对于妇女解放问题的理论研究工作，妇联本身要努力研究，对作为社会问题一部分的妇女问题，社会有关方面同样有责任，为此须要各方面协同进行。近来不少单位和热心人士已经这样做了。现在问题是妇女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等各方面的热心人士，要协调进行，进一步发挥各自的优势，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共同探讨，才有利于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我看到一些好的论文，大都是互相学习、共同研究中产生出来的。而妇联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更应主动积极，虚心学习，坚持不懈地下功夫调查和研究。同时争取各方面的合作，使理论研究的队伍逐步扩大，理论研究工作水平逐步提高。我深信经过妇联组织及各界热心人士的共同努力，妇女解放理论这块土地上，必将百花争妍，万紫千红，春色满园。



党关于妇女群众工作的主要指导思想*

先谈谈妇女群众工作在中国共产党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根据多年学习和实践的体会，党从成立以来，一贯从各族被压迫妇女群众的迫切要求出发，把争取妇女解放、男女平等作为重要奋斗目标之一；把密切联系各族妇女群众，调动各族妇女群众的革命力量作为党的力量源泉；把争取妇女解放、男女平等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部分，把领导妇女群众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成功地实践了列宁指出的“无产阶级如果不争得妇女的完全自由，就不能得到完全的自由”^①的历史使命。

不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或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阶段，每到每一个重要历史关节，党总是根据革命和建设的总路线、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任务，从中国国情、妇女情出发，集中妇女群众、妇女干部的智慧，发出有关开展妇女群众工作的决定、指示，动员妇女群众完成中心工作任务的同时，有意识地有步骤地提高妇女素质，维护妇女切身利益，多渠道地推进妇女解放事业。尽管任务是艰巨的，前进道路是曲折的，但党排除了“左”右倾思想的干扰，克服了重重困难，成功地领导了各族妇女群众为党的事业和自身解放而努力奉献，取得了翻天覆地的伟大成就。试看今朝，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已经在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下，贯串在我们共和国的各族、各个领域，成为人们现实生活的

* 这是作者1991年9月在丁关根同志召集的工青妇工作理论讨论会上的发言，发表在1992年第1、2期《妇女工作》上。



主流。

下面分两个问题谈谈自己的心得：

一、党指导妇女解放事业的主要思想

总的来说，70年来我们党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从中国革命、建设及妇女群众实际出发，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解放理论，以此指导妇女群众工作，其主要的指导思想有下列十点：

第一，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解放和提高妇女。

我们党早期领导同志——李大钊，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妇女从原始社会受尊敬的地位下降到从属的被压迫的惨境，其根源是“经济私有制”。妇女被压迫是随着阶级剥削制度而产生的，其实质是阶级剥削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只有消灭阶级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妇女才能解放。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的宣言及大会通过的妇女运动的决议郑重指明：“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解放。”“妇女解放要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才得完全实现。”^②党一贯坚持这个正确的政治方向，根据形势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总路线、中心工作任务、妇女群众的迫切要求及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做出决定，领导当时的妇女工作。当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决定性胜利，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压在最底层的妇女群众翻身得解放，和男子同样成为国家主人。当全国范围内土地改革胜利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地主阶级、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中国不复存在了，阶级剥削制度消灭了，阶级斗争只是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中国妇女从民族压迫、阶级剥削制度及其派生的夫权束缚下解放出来了，昂首阔步发展生产力，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道上前进！回顾历史，几千年来在农民暴动、农民战争以及近百年的资产阶级



民主革命运动中，都有一批一批妇女参加，她们同亲人一起，前赴后继，英勇斗争，鲜血染遍了神州大地，但由于没有像中国共产党这样先进政党的领导，没有找到劳动人民解放的光明大道，斗争屡起屡败，广大劳动妇女仍然在重重压迫下苦苦挣扎。她们从历史教训及现实生活中深深体会到：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社会主义制度的保障，就不会有中国妇女的解放；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妇女才能实现解放，男女平等才能逐步成为实际生活，并将进一步达到彻底解放。

衡量男女平等权利的实现程度，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正如马克思说的：“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我国毕竟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基地上建设社会主义，现在还是发展中国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如马克思又指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只当做劳动者来看，“平等就在于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④，也就是说以一个人劳动的数量、质量（体力劳动、脑力劳动、熟练劳动、不熟练劳动）来衡量，以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贡献大小来衡量，平等不是吃大锅饭，不是平均，不是干好干坏一个样。

当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中国妇女在前进道路上确有难处，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的封建传统习俗，外来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侵蚀着有些人的肌体，党内、社会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歧视妇女的思想行为。再如妇女肩负着社会生产劳动和人类再生产的两副重担，虽然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注意对母性实行保护，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并给予优惠待遇；努力创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分担妇女生儿育女的重任。再如妇女被“无才便是德”的束缚，文化、科学水平低，劳动素质差等等。这些问题至今仍然困扰着妇女们，由此而产生了诸多实际问题。

党中央对这些问题历来是十分关注的。1990年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号召全党全社会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明确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中国妇女彻底解放必由之路。为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反对国



内外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图谋，清除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及性别歧视，克服封建传统偏见，移风易俗，除旧布新，用社会主义思想牢牢占领妇女解放阵地。党中央在1989年、1990年连续发表的《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青年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从宏观上加强了包括妇女群众工作在内的整个群众工作的领导，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妇女群众具体利益，倾听她们的呼声，关心她们疾苦，维护她们合法权益，尽力解决她们的实际困难。我坚信这些前进中的问题，必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逐步解决。经过长期奋斗，到了社会物质生产高度发展，把劳动作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社会树起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旗帜，从社会主义进入共产主义，妇女定能到达彻底解放的更美好的境地。坚冰已经打破，道路已经打通，社会主义中国已经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正在满怀信心地前进，不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幻，如何复杂，前进道路如何曲折，共产主义必然会取得最后胜利，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

第二，男女群众同是历史创造者。

马克思主义者历来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马克思精辟地论述了妇女的伟大作用，他说：“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⑤人民群众的半数的女性，中国妇女同男子一起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光荣历史。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妇女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已经发挥了巨大的潜力。毛泽东同志说中国妇女群众“是决定革命胜败的一支力量”^⑥，他为延安《中国妇女》杂志创刊号题词说：“妇女解放，突起异军，两万万众，奋发为雄，男女并驾，如日方东，以此制敌，何敌不倾，到之之法，艰苦奋斗，世无难事，有志竟成。”^⑦如实地评价了妇女的力量，有力地鼓舞妇女奋勇前进。

试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发扬了愚公移山的精神，为着搬掉三座大山，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开辟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用生命和鲜血进行拼搏。早在1933年毛泽东同志就在《长冈乡调查》中写道：“妇女在革命战争中的伟大力量，在苏区



是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在查田运动等各种群众斗争上，在经济战线上（长冈乡是主要依靠她们），在文化战线上（许多女子主持乡村教育），在军事动员上（她们的扩大红军与慰劳红军运动，她们的当短夫），在苏维埃的组织上（乡苏中女代表的作用），都表现她们的英雄姿态与伟大成绩。”^⑧这段话虽然只是从解剖长冈乡这只“麻雀”得出的结论，实际上可以说是概括了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革命根据地的农村妇女的贡献。国统区的革命妇女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极为艰难的环境中，不畏强暴，采取当时可能采取的各种各样形式和方法，配合、支持和参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对革命胜利起了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的宏伟大业中，广大妇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妇女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尽心竭力地参加建设、改革、开放。占妇女人口最多的女农民，她们是建设现代化新农村的生力军，挑起了粮棉管理的重担，在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中女性占40%，在菜篮子工程的肉、禽、蛋生产中，80%~90%是女劳动力，城市职工队伍中，女性占37%。科技、工程技术人员中，女性占33%。在医药卫生事业中，女性占60%。得到金牌的女运动员超过了男运动员。昔日被称为“小脚女人”的女性，今日成为世界女子足球竞赛中的强队。女文艺工作者活跃在文坛上、戏台上、舞台上，为人民提供丰富健康的精神食粮。在抢救自然灾害中，传统的观点是：老弱妇孺是抢救的重点对象，今天已经突破了这种传统，在最近华东地区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涝灾害中，老弱妇孺既是重点的救济对象，又是抢救大灾的积极分子。特别令人感动的是，许多普普通通的女农民英勇地奔赴第一线和亲人并肩抗灾，生产自救。同时，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妇女，包括港、澳、台的女同胞、海外女侨胞，以一片爱心，捐款捐物，支援灾民。在中国今天真正是“男女并驾，如日方东”，不论男女都勇敢地肩负着庄严的历史使命，满怀信心地往前奔。



第三，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

“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⑨这是恩格斯的至理名言。在我国实践中，对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价值又有了发展。

1943年发表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指出：“在日益接近胜利而又日益艰苦的各抗日根据地，战斗、生产、教育是当前的三大任务，而广大的农村妇女能够 and 应该特别努力参加的就是生产，广大妇女努力生产，与壮丁上前线同样是战斗的光荣的任务。而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改善生活，以达到解放的道路，亦须从经济丰裕与经济独立入手。多生产、多积蓄，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都过得好，这不仅对根据地的经济建设起重大作用，而且依此物质条件，她们也就能逐渐挣脱封建的压迫了，这就是在整个群众工作中广大农村妇女的特殊利益的中心所在，也就是各抗日根据地妇女工作的新方向。”

这一方针在贯彻执行5年后，到1948年党中央在西柏坡召开的各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与会代表根据各自的实践，一致肯定了这个决定，并有进一步的认识。当年12月发表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中重申了：“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方针，仍应以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加生产为妇女工作的基本环节。”同时指出：“不应以为只要妇女参加生产，在社会上存留的一些对于妇女的封建束缚，就会自然而然地消除，不必再去进行什么工作”，“在生产过程中，应经过各种群众组织和会议，经常对全体农民进行男女平等的思想教育，批评封建思想的传统习俗，指出一切束缚妇女的封建习俗，均必须废除。”这已阐明了实行男女平等、妇女解放，必须两手抓，以参加生产为基础，进行男女平等思想、道德教育，经过长期努力，消除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性别歧视。

从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起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妇女工作方针，都贯穿了这个精神，虽然因形势、任务不同，提法有发展，但其精神实质则贯彻始终。全国妇联近几年来，在农村妇女中开展“双学



双比”活动，在城镇妇女中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就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鼓舞妇女在各条战线积极劳动作出优异成绩，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突出的贡献。

从革命根据地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几十年的实践证明，发动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对支持人民革命战争，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提高妇女的素质，实现宪法、法律赋予妇女的权利，有极大的作用。任何轻视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作用，提倡“妇女回家”的论点都是错误的。但是另一方面不顾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动员所有妇女一哄而起的参加社会劳动，也会挫伤妇女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发展。必须坚持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原则，从妇女本身的劳动基础、家务繁简、体力强弱、技术高低的情况出发，因时因地因人制宜，逐步发动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规律。

第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促进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又一个条件。

传统的社会思想文化的制约也是束缚妇女的一个因素。列宁说：“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乃是一种最可怕的势力。”^⑩剥削阶级利用国家机器为巩固他们的剥削、压迫（包括对妇女的歧视、压迫）制造舆论，形成一种习惯势力和社会偏见。剥削阶级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推翻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千百年形成的重男轻女的传统偏见，决不会自然而然地退出历史舞台，也不是一两次运动就能解决，长期历史形成的社会偏见和习惯势力，也必须长期不懈的斗争才能在人们的头脑里逐渐消失。建国以后，实行土地改革，颁布了婚姻法；反对了崇洋媚外，反复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男女平等的宣传，重男轻女封建思想有所收敛，但近年来又有回潮。资产阶级的价值观、金钱至上，把妇女当做商品之类的腐朽思想乘虚而入；宣扬资产阶级女权主义、无视党领导的妇女运动的巨大成就等等，也一度泛滥。虽然近几年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大气候中，在抵制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对是非有所明辨，但也决不是短时期所能奏效的，必须依靠全党全社会的力量常抓不懈。



妇女本身正如列宁指出的“女工的解放也应当是女工自己的事情”。妇女必须坚定地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革命人生观，坚定社会主义的信念，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不断提高素质，跟上时代步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务实、创新，用实际行动赢得社会尊敬，实现宪法、法律赋予妇女的权利。勇敢地参与竞争，迎接挑战，先进者再上新台阶，后进者站起来总结经验教训，急起直追。胜利之途在于艰苦奋斗，靠“保护”是难以持久的。对残害妇女的违法行为用法律手段进行斗争，用社会主义道德净化人们的思想，力争自己并带领更多的妇女成为“四有”和“四自”新人。

第五，培养提拔千百万女干部参与国家和社会的管理，这是党一贯的政策。

培养、提拔大批德才兼备的女干部，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干部政策上的具体体现，这对党和国家对妇女群众均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扩大和加强党的干部队伍，有利于带领广大妇女群众前进。所以培养提拔女干部的任务，已列入党章及宪法之中。

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在妇女方面办的第一件大事是建立平民女校，培养妇女干部。几十年来，各级党校、军校、行政干部学校等等，均吸收了一定数量的女学员，或者男女混合编班，或者专编女生队、女生训练班；抗战期间党中央在延安办了中国女子大学，培养了一批女干部；建国后，各种类型的大学、各级党校、干部学校均吸收了一定数量的女学生，作为干部的后备队伍，加以培养，更大量的是在实践中培养锻炼了大批女干部。她们不论在学校培训的、在工作中锻炼的，在革命战争年代，或在建国后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中，绝大多数女干部在各条战线上兢兢业业，艰苦奋斗，完成了党的任务。

到1990年全国已有1003余万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31.1%，而1951年全国仅有女干部15万余人，占干部总数的8.5%。女干部被提拔担任高层次领导工作的，逐届有所增加，有担任国家副主席、人大副委员长、政协正副主席、国务院正副部长、省长、专员、县长等领导职务，虽然比重不大，但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在妇女工作岗位工作的专职女干部，1953年仅有4万余人，1990年已增至10万人，还有更大



量的兼职女干部，不论专职的、兼职的妇女干部，在农村、城市勤奋工作，克服重重困难，为妇女服务。几十年来，女干部的数量及工作层次均有明显进展。当然在前进道路上的阻力和困难比其他工作更为突出。现在从党中央、国务院到地方各级组织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妇联组织等等，正在大力呼吁，有计划地培养提拔女干部，尽力克服党内、社会上重男轻女，不敢放手提拔或放任自流的现象。

女干部自身正在各自岗位上拼搏前进，力求跟上时代步伐，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其中绝大多数做出了优良的成绩。最近华东地区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涝灾害时，灾区妇联组织，各条战线的女干部，带领男女群众，勇敢的奔赴救灾第一线，在洪水肆虐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为保卫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英勇拼搏，成为男女干部的表率，赢得了社会尊敬，在她们面前谁能说女干部不如男干部呢！

第六，建立、扩大妇女界统一战线。

在党的领导下，以工农劳动妇女（包括体力劳动、脑力劳动的女性）为主，在一定的政治基础上，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妇女个人及妇女团体，建立妇女界统一战线，扩大团结面，增强革命力量，是党一贯的方针。妇女界统一战线是整个统一战线的一部分，其政治基础、参加成分、发展趋势，与整个统一战线是一致的；但又有其特点，一是由于参加统一战线的各阶级、阶层、界别、党派、团体的妇女有程度不同的切身要求，关怀妇女儿童问题；二是对亲人有一定的影响，团结面比较广泛。发挥妇女界统一战线的优势，不仅对妇女界有利，对促进整个统一战线的发展，也有积极作用。党历来对此予以应有的重视。

党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妇女运动决议，提出了以劳动妇女为基础，实行“全国妇女运动的大联合”，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曾两次实现了以国共合作为主的统一战线，妇女界统一战线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对促进革命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这两次统一战线虽然被蒋介石为首的反动派破坏，但接着在人民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又建立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就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在建立过程中，妇女界在党的推动下，走在前列。



建国后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妇女界统一战线生机勃勃地发展，在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及祖国统一大业中起了重要作用。中华妇女联合会就是党领导下的妇女界广泛的群众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妇女，包括港、澳、台女同胞，海内外侨胞。经常与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的妇女工作委员会协商，发挥各自优势，从各自角度团结周围妇女参与国家及社会管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并进行民主监督。

在执行统一战线过程中，在建国前、建国后，都曾经受到“左”的、右的思想干扰，但是我们党自己纠正了这样那样的错误，使统一战线（包括妇女界）健康发展，成为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法宝。

第七，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婚姻自由基本权利，特别是保障几千年来被剥夺婚姻自由的妇女的权利。

马克思主义者历来认为建立在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自由，是婚姻当事人应有的权利。在人民掌握政权以后，已广泛实行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工农劳苦群众婚姻制度的解决，必须首先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专政，实行土地革命，男女劳动群众尤其是妇女第一有政治上的自由，第二也有了经济上的相当自由，然后婚姻自由才有最后的保障。”^⑩事实充分证明了这个论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是1950年4月3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明文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当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完成后，1953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运动月，做到了家喻户晓。1980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展了用社会主义思想，正确对待婚姻问题的宣传。经过多年的宣传教育工作，现在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婚姻自主已成为婚姻关系的主流。

建国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党的教育，宪法、婚姻法的保障，婚姻以爱情为基础的观点，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接受，其中许多人鄙视世俗偏见，冲破封建包办婚姻、资本主义金钱婚姻的束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征途上，志同道合，相互爱慕，性格和谐，两厢



情愿，缔结婚姻，婚后双方履行夫妇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的义务和责任。这样的婚姻是美满的，组成的家庭是幸福的。

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补充，千百万对夫妇中，总有极少数感情破裂的。对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妇，应该保障他们离婚自由的权利；同时，也要认识离婚毕竟是严肃的事情，不仅破坏了原来的夫妇关系，还损害了子女受父母保护、教育的天然权利。感情是否破裂，婚姻是否死亡，要根据事实的本质，马克思指出：“死亡这一事实的确定取决于事物的本质，而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愿望。”^⑩所以婚姻不能听任已婚者的任性，相反，已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本质。我国法院对提出离婚的申诉，总的来说凭婚姻的本质，依法判决，如果判离，也规定夫妻双方对配偶及子女依法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近年来，封建包办买卖婚姻、资本主义金钱婚姻、大操大办婚事等陈规陋习有所滋长，“性自由”“性解放”等谬论也有一些市场，清除这些沉渣，保证婚姻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利，需要经过长期反复的教育过程和健全的法制。其任务是艰巨的长期的。

第八，确认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的社会意义和逐步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

当今我国家庭的性质与职能，同财产私有制社会相比，发生了根本变化，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家庭再不是私有财产的单位，而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细胞，家务劳动不再是为巩固私有财产，为家长服务的私人性质的劳动，而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从农村来说，特别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家庭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的一个经营层次，承担着生产、分配、消费多种职能。城市家庭除个体劳动者家庭外，绝大多数是职工家庭，不再承担生产职能，而是消费单位。不论农村、城市家庭又都是人口再生产及教养子女的单位，夫妻双方都是子女第一任教师，承担着教养子女成为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的重任，这是有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代代相传的大事。

但另一方面，无可讳言，至今妇女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一肩挑着社会劳动家务劳动两副重担。城市职工家庭绝大多数是双职工



家庭，繁重的家务分散了妇女从事社会劳动的精力，阻碍她们的学习，妨碍她们的健康。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提倡家务劳动社会化，建国以来，党和国家重视开拓家务劳动社会化的途径，发展饮食、成衣、洗衣等等机构，提倡家庭成员合理分担家务劳动，从多方面减轻妇女的家务劳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了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发展了家庭服务员，家务劳动现代化工具及社会设施明显增加，妇女的家务劳动有所减轻。但是家务劳动社会化现代化的程度取决于社会生产和文化的发展，仍然是长期奋斗的艰巨任务，当前还要靠家庭成员妥善安排，妇女要努力把事业放在第一位的前提下，适当安排家务。

第九，培植托儿所、幼儿园等共产主义幼苗茁壮成长。

列宁把托儿所、幼儿园称为共产主义幼苗，而且说“正是这些平凡的、普通的、毫不华丽、毫不夸张、毫不显眼的设施，在实际上能够解放妇女，减少和消除她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上同男子的不平等。”^⑩我国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不论城乡由于托幼事业的发展和提高，明显地为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创造了实实在在的条件。我国托儿所、幼儿园已经配合学校、家庭，从娃娃抓起，肩负起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的重任，使这个不起眼的平凡设施成为有利于社会主义千秋万代传下去的伟大事业，已经引起党政及社会人士的广泛注意和支持，托幼事业已经明显发展。1950年全国仅有托幼儿园所1799所，收托幼儿14万人。1987年已增加到176775所，收托幼儿达1807万余人。多年来，特别近十多年来，我们采取了国家、集体、个人创办多种形式托幼儿园所，发展家庭托儿所、托儿户，从多方面多渠道的收托婴幼儿，并提高了教养质量。当然现在不论数量、质量还未能达到党、国家和父母的要求，有待于继续努力。

第十，重视并支持中国妇女与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来往，增进友谊，维护世界和平。

我们党一贯重视开展妇女对外友好活动。建国以前，作过重大努力。建国以后把妇女对外活动作为民间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妇女组织和各族各界各种不同宗教信仰的妇女的作用，采取各种方式方



法，配合政府，执行党的外交路线，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和平的国际环境，为世界和平及妇女儿童权益作贡献。

40多年来，全国妇联已与世界上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余个妇女与儿童组织或机构建立了关系，开展了大量的双边、多边友好活动，广交朋友，增进了解。建国以后，接触最早的是亚洲国家。1949年12月首次在北京召开了亚洲妇女代表会议，出席的有亚洲及其他地区的23个国家的197名代表，她们成为新中国妇女结识的第一批亚洲朋友。此后常来常往。40多年来全国妇联与国外官方或民间全国性妇女组织巩固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这不仅是对妇女间、人民间，而且对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也起了良好的作用。

全国妇联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妇女组织和负责妇女事务的官方机构建立了广泛友好联系，我们从政治上和道义上声援她们争取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争取妇女解放的正义斗争；支持他们发展民族经济，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对方的需要和我们的可能，发挥妇女特色，与一些国家的妇女组织合作，传授适合妇女劳动的编织刺绣等技术，提供一些小额实物援助。仅以1980年至1990年为例，我们共向48个国家的妇女和儿童组织提供83批小的实物援助，例如缝纫机、刺绣机、粮食粉碎机、儿童玩具和学习用品等，深受欢迎。可以说，东西有限，花钱不多，情意深重，是增进友谊，扩大影响的好形式，也是对国际妇女解放事业的贡献。

中国妇女、全国妇联与世界各国开展友好活动。各国妇女所处的国家虽然不同，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各异，但对关怀妇女儿童权益，有着不同程度的共同语言，有利于广泛交往，增进友谊。

随着我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全国妇联受政府的委托，参与了有关妇女、儿童的政府间和专业性会议。如1975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及国际妇女年的活动。1980年7月，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审评大会，主要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前五年的活动及成果，制定后五年的行动纲领；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年7月，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通过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这是作为全世界妇女在本世



纪末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充分参与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以行动为主，有目标和具体措施的指导性文件。此外，我们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等例会上，积极工作、研究和审议各国妇女共同关心的问题。同时与国际上的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开展合作，为我国妇女、儿童办实事。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国妇女对国际事务和友好活动的参与和成果。

二、妇女群众团体的组织形式、工作方法、工作作风

第一，关于建立妇女组织问题。

团结才有力量，妇女群众蕴藏着的生机活力，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发挥出来。如何组织？一是按阶级，按界别，按各自意愿，引导妇女参加男女共同组织的工会、青年团、文联、科协等社会团体。二是组织只有妇女参加的团体，这是由于妇女有特殊的优势、特殊的困难、特殊的利益，需要妇女单独的组织。通过这种组织采用适应妇女情况的组织、教育方式，引导妇女前进。例如相互启发教育，提高觉悟；相互帮助，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切身问题；表扬先进，树立学习榜样；依靠自己力量，解放自己。1920年秋，列宁同蔡特金谈话时，明确肯定党需要在妇女群众中进行工作的适当组织、特殊的教育方式及组织形式，需要建立妇女团体。党从成立以来，根据中国妇女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妇女，教育妇女，培养女干部。新中国建立前后，对是否需要组织单独的妇女团体问题，曾有争论。党中央明确指出：从党的任务上来讲，从党的全盘工作上讲，从妇女群众的需要来讲，妇女团体必须要建立，必须把它组织起来，而且要组织好。几十年的实践证明了这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妇女群众组织形式问题。

由于妇女群众分布在各界，各界都有妇女群众。有女工、女农民、女教员、女学生、女科技工作者、女医生、女护士、女文艺工作者、女运动员等等。“七十二行”行行都有妇女。既然妇女群众中有各种各样的不同成员，各种成员就有各自不同的优势，不同的困难、要求、兴趣



等等，就要用多种多样形式组织她们。她们需要什么组织，欢喜什么组织形式，只要那种组织接受党的领导，有利于引导她们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我们就采用那种形式，不能用一种模式组织所有妇女群众。

在多种多样的妇女组织中需不需要有一个总的主要的妇女团体呢？党历来认为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它的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动员组织妇女参加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并有意识地结合解决妇女的切身问题，推进妇女解放，逐步实现男女平等。这个团体决定的工作方针、任务，可以引导和影响其他妇女组织，把她们的力量汇流在妇女解放的大业中，使各种妇女组织都成为党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人民政府的有力支柱。

从党成立以来，虽然在不同历史时期，形势、任务不同，但总是尽可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妇女，在可能条件下，建立一个有影响、有权威的主要的妇女团体。在封建军阀、国民党统治的时期，妇女群众被剥夺了组织真正代表她们意志和利益的团体的自由，但党仍然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方法，派党员参加到当时公开合法的妇女组织中去，或推动影响进步人士组织妇女团体，从多方面引导妇女群众向革命方向前进。在条件许可的时候，就组织一个主要的妇女团体，例如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在广东、湖南等地组织了妇女解放协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各苏维埃区建立了女工农妇代表会。在各抗日根据地建立了妇女抗日救国会，在各解放区建立了妇女联合会，这些团体在当时当地都是有影响的主要妇女团体，此外还有其他形式的妇女组织。

至于建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这样一个全国性的、有权威的妇女团体，是到了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取得决定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支持下，于1949年4月3日诞生的，在中国妇女运动史上树起了历史丰碑。从此全国各族各界妇女有了自己的全国性组织，在统一的工作方针指导下，团结动员全国各族妇女与男子并肩战斗，把革命进行到底，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迈进！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40多年来有很大的发展。从纵的来说，由中央一级、各省、市、自治区、各专区、县、市、区、乡镇，直到农村的村、



城市居民委员会的辖区，都有妇联组织。同时全国妇联、地方妇联又吸收团体会员，例如工会系统的女职工委员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等。另外各地各单位先后建立了各种各样职业性、联谊性、研究性妇女团体，有些也加入了全国妇联、地方妇联，成为团体会员，例如政府有些部成立的妇女工作委员会，首都女新闻工作者协会、上海女工程师联谊会、苏州无锡常州等许多城市成立了女知识分子联谊会、职业妇女联谊会等等，其他各地都先后成立了各种形式的妇女组织，近十多年有明显的发展，组织面越来越宽广，力量越来越大。

第三，妇女群众组织的任务和工作方法问题。

党对妇女团体的要求是在代表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妇女群众的具体利益，成为党密切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人民政府的支柱之一。建国以后，妇联组织历来是遵循党在一个阶段的总路线，围绕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任务，发动妇女为完成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任务而努力奉献，在奉献中有意识地解决妇女切身利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而同步前进。当前在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紧紧围绕着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八五计划”，“十年规划”战略任务，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提高自身的素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功立业；同时要从当前妇女群众的实际，妇女工作基础，有计划安排在近五年、十年期间实现妇女进一步解放的规划。全国妇联已在草拟这个规划，制定全国妇女共同奋斗的具体目标。

至于完成任务的工作方法，则视情况的不同、对象不同而有异。一般来说，要从妇女切身利益着手。毛泽东同志1933年就指出：“女工农妇代表会，首先应该抓紧妇女群众的切身利益的问题，跟着这些问题的动员，联系到一切政治的动员。”^⑩又在《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一文中，谆谆教导党的干部：“我们应该深刻地注意群众生活的问题，从土地、劳动问题，到柴米油盐问题。妇女群众要学习犁耙，找什么人去教她们呢？小孩子要求读书，小学办起来了没有呢？对面的木桥太小会跌倒行人，要不要修理一下呢？许多人生疮害病，想个什么办法呢？一切这些群众生活上的问题，都应该把它提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上。



应该讨论，应该决定，应该实行，应该检查。要使广大群众认识我们是代表他们的利益的，是和他们呼吸相通的。要使他们从这些事情出发，了解我们提出来的更高的任务，革命战争的任务，拥护革命，把革命推到全国去，接受我们的政治号召，为革命的胜利斗争到底。”我们要牢记党是依靠人民群众的拥护、人民群众的力量，取得胜利的，千万不能脱离群众。我们做妇女群众工作的，更要注意这一点，一定要同妇女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真心实意为她们服务，引导她们提高觉悟，使她们成为党完成革命和建设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源泉。发动妇女完成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任务，同关心妇女群众生活，解决妇女切身问题，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今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邓小平同志批准发表他的讲话《重要的是做好经常工作》一文中指出：“妇女工作一定要管本行、议大事，管事要管本行，议事要议大事”，两者要结合好。

第四，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

毛泽东同志1941年9月5日在延安，专门对中共中央妇委和中共中央西北局联合组成的妇女生活调查团作了《关于农村调查》的报告，1942年3月为延安《解放日报》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特刊题词“深入群众不尚空谈。”^⑧仅仅半年之间，他两次亲自教育妇女干部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真心实意为妇女群众服务，扎扎实实为妇女群众办实事，不尚空谈。他谆谆教导：“我们的调查工作要面向下层，而不是幻想”。“我们的调查，也是长期的。今天需要我们调查，将来我们的儿子、孙子，也要作调查，然后，才能不断地认识新的事物，获得新的知识”。^⑨他还说怎样才能了解真情，要采取适当的方法，“主要的一点是要和群众做朋友，而不是去做侦探，使人家讨厌。群众不讲真话，是因为他们不知道你的来意究竟是否于他们有利。要在谈话过程中和做朋友过程中，给他们一些时间摸索你的心，逐渐地让他们能够了解你的真意，把你当做好朋友看，然后才能调查出真情况来。”^⑩因此他多次提倡“下马看花”，只有下得马来，才能接近群众，才能了解真情；当然他也肯定了“走马看花”，我记得他曾经说过，走马看花比不走要好。作为妇女群众工作者“下马看花”深入群众，了解真情，这是我们的本分、天职。只有了解真情，才能把党的中心工作任务及妇



女迫切要求结合好，才能有的放矢的宣传党的路线、战略部署、规划及计划；才能结合解决妇女的迫切要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从而激发她们的革命、建设、妇女解放的积极性，自觉地出色地完成工作。

第五，重要的在于建立起经常工作，健全基层组织，加强基层工作。

为争取妇女解放，必要时可以搞突击式的运动，但更重要的不是靠一哄而起的大叫大喊的运动，而是靠在党领导下妇女组织的经常工作，深入细致的管好本行。邓小平同志在《重要的是做好经常工作》中指出：“在群众工作方面，我们党的几次会议上，讲述群众路线问题，群众路线是我们党长期的很好的传统。我们的工作向来是深入的，过去在农村也好，全国胜利之后也好，各种工作都做到家的”，“都做到家喻户晓，这是依靠党的领导，依靠各个群众组织经常工作去做的”。

层层妇联要建立经常工作，其中重要一条是上级妇联要为基层妇女组织服务，总结她们的好经验，帮助她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依靠她们把工作落实到妇女群众中去。我们过去常讲妇女代表要“带上”“带下”“带头”，这当然包括各层妇联干部在内。这“三带”是群众路线具体化的一种方式，把群众的呼声带到领导机关去，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带到群众中去，自己要带头密切联系群众，执行党委和上级妇联决定的方针政策任务，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依靠群众完成党的任务，群众的嘱托。这种作风在今天较之过去更为重要。现在可以凭借现代化宣传媒介，面对千百万群众进行工作，覆盖面扩大了，这是好条件、好方法；但一般号召必须与个别指导相结合，才能使党的路线、规划、计划、方针、政策落实到群众中去，才能使群众中存在的问题得到切实解决。我们妇联过去提倡“一家一户、一人一事、一点一滴”的“六个一”的工作方法，这种深入细致的作风，我认为今天不仅没有过时，而且显得更为重要。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至于提这样口号，那样口号，这样方针，那样方针，只有有了基层工作，有了经常工作，才有希望落实，否则只发号召，写指示，发下去就会像石头掉在大海里，影子都看不见。”现在仍然值得我们十分注意，防止“影子都看不见”的现象发生。我认为我们妇女团体要把基层工作的好坏，把工作是否落实到



妇女群众中去，作为衡量我们工作的好坏的主要尺度。

为了做好妇女群众工作，我体会，妇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吃透两头”，一头是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党的总路线、总方针及党对妇女群众工作的指示。特别要学好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好江泽民同志1991年7月1日纪念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重要讲话和1990年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重要讲话，以此武装自己的头脑，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紧紧团结在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循着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前进，肩负起当代的庄严的历史使命。另一头是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现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指导现实工作，开创新局面。当前我们国家形势很好，妇女工作形势也很好，当然目前还有困难，妇女群众还有难处。我深信只要我们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调动包括妇女在内的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八五计划、十年规划必将胜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必将取得更大成就，我们国家的困难、妇女的问题一定能逐步解决，妇女解放事业一定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道上，稳步进展，前景是光辉灿烂的。

注 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307页。
- ②《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第30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67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71页。
- ⑥《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第30页。
- ⑦同上书，第5页。
- ⑧同上书，第40页。
- 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128、152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296页。
- ⑪《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第42页。
- 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3页。
- ⑬同上书，第289页。
- ⑭《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第40页。
- ⑮《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第9页。
- ⑯同上书，第50页。
- ⑰同上书，第55页。



试论我国新时期的妇女运动*

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妇女、 妇女需要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

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精辟论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党必须依靠人民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关心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遇事与群众商量，坚持走群众路线。这样，党才能有旺盛的生命力，坚强的战斗力，取之不尽的力量源泉，争取胜利的根本保证。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向全国各族人民宣布“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紧接着就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来办。”“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外交流。”这也要依靠人民群众来消化运用，才能洋为中用。“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艰苦努力来完成的。”^①当他谈到改革成功的关键时说：“关键是有两条。第一条就是要同人民群众一起商量着办事”，“第二条就是要在改革过程中，保持生产有较好的发展”。^②

妇女群众占人民群众的半数，是保证党的事业胜利不可缺少的伟大力量，又是有着特殊困难，需要党特别关怀的群体，小平同志一贯

* 本文是中共中央宣传部举办的“学习邓小平文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入选文章。原载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编《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巡礼》（199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以重视。1956年他在党的八大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专门指出：“党还应当特别加强妇女群众的工作，注意吸收妇女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入党。”^③1957年他同外宾谈话时指出：妇女工作任务是同党的总任务一致的，但由于妇女的条件不同，需要采取适合她们情况的方式、方法、组织形式。党在每一个历史阶段，任何事情，都是男女一齐发动。过去战争时，妇女不发动就不能打胜仗；土改、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发动了妇女群众才取得了胜利。^④小平同志担任党中央总书记时，亲自领导全国妇联的工作。1991年3月还亲自审阅同意发表他在1961年全国妇联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会议上的讲话的一部分，加强对妇女工作的指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实行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⑤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女劳动力占其中半数，充分发挥她们作为生产力活跃因素的作用，同男子并驾齐驱，社会生产力才能高速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才能胜利前进。所以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妇女这支伟大的人力资源。

另一方面，妇女们迫切要求再一次解放劳动力，进一步解放、发展，这就必须坚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从各方面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在这个大局中，妇女才能继续提高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及家庭中的地位，进一步实现妇女合法权益。所以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妇女解放、发展必由之路。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召开的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发出的最强音是“四个现代化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四个现代化”，代表了广大妇女群众的呼声。1979年3月，全国妇联四届二次常委会决定把妇女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到了亿万妇女的热烈拥护，她们坚定地说：“我们的心要想在四个现代化上，劲要使在四个现代化上，聪明才智要发挥在四个现代化上。”从此揭开了新时期妇女运动新局面的序幕。



党中央因势利导，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1989年底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1990年江泽民同志在首都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大会上发表了“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重要讲话。党加强并改善了对妇女群众工作的领导。在1983年、1988年、1993年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先后号召全国各族妇女干部、妇女群众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和中共中央上述通知，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并针对妇女的特殊需要，支持妇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妇女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引导她们做“四有”（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人，在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妇女群众工作朝气蓬勃地发展，由一个新台阶再登上一个更新的台阶。

二、新时期我国妇女的新贡献新成就

广大妇女群众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我们国家发生可喜的巨变中，妇女群众获得了进一步解放、发展，展示了当代妇女的新风采。

第一，女农民。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小平同志高兴地指出：“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⑥“我们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最大的收获，就是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突然冒出搞多种行业，搞商品经济，搞各种小型企业，异军突起。这不是我们中央的功绩。”“如果说在这个问题上中央有点功绩的话，就是中央制定的搞活政策是对头的。这个政策取得了这样好的效果。”^⑦



这个从农民中来，又经过党中央加工而回到农民中去实践的政策，被男女农民歌颂为强国富民的好政策。广大女农民的劳动力又一次得到了解放，积极参与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1982年到1990年农村参与社会劳动的妇女增加了3997万人，占增量总数的53.9%。她们从吹哨子上集体工，发展到自觉自主参加。她们参加的劳动，从单一的种植业向农、林、牧、副、渔、工、商、运、服、建全面发展，人称从独轮车发展到十个轮子一起转；从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的现代农村经济发展。目前我国1400万农村个体从业人员中，女性占1/3左右；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经商的妇女占经商农民总数的半数，农村妇女所创造的产值一般占农业总产值的50%~60%，超过总产值的半数，名副其实地顶起了“半边天”。1992年底，全国乡镇企业有劳动者一亿多人，其中女性有4000多万人，占总数40%。妇女担任厂长、经理和班组、车间的生产技术人员，在乡镇企业发达的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市已经不是几十、几百人，而以千、万计。

第二，女职工。农村改革取得了成功，进而发展到城镇的改革。劳动就业方面，由国家单一包分配改成为“三扇门一起开”，即“国家劳动部门介绍就业、集体组织就业、个人自谋职业”的三结合的方针。国家大力支持集体经济，扶持劳动服务企业，允许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发展；对外开放的逐步扩大，中外合资企业、三资企业的增加；城镇第三产业发展快，新技术的采用，减轻了劳动强度，适应女性就业岗位增多，从而妇女就业领域不断拓宽。

1978年到1992年，我国女职工人数，从3128万余人增加到5600万余人，占在职工总人数中的比例，从32.6%增加到38%，到1993年年底又增加到43.8%。15年女职工增加的人数，接近建国29年女职工增量的总数。当今女职工中从事医务、卫生、体育、福利事业的比例超过该行业职工总数的半数，成绩突出。女运动员在多次国际大赛中得到的金牌，超过了男运动员。从事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等公用事业及商业中，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45%。女职工分布渐趋合理，近十多年来从事第三产业的女职工增加迅速，从事重劳动的女职工逐年下降。女职工



的文化水平明显提高，据1988年10月对55个大中城市1107家企业调查，女职工中具有中专、中技、高中、初中文化水平的占84%。1988年到1992年以来，全国984万厂矿企业的女职工参加了各类文化技术培训。女职工个人和家庭的收入都增加了，家用电器的推广，托幼事业的发展，劳动保护日趋完善，生育率下降，男女共同分担家务，使女职工家务劳动时间有所减轻，家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渐趋缓和。

第三，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员中，女性明显增加。目前全国已扫除文盲1.5亿余人，其中女性1.1亿余人，占70%；1992年女童入学率达96.2%；全国小学、中学的在校学生中，女性所占比例达到46.6%和43.1%；大学生及研究生中女性比例分别达到33.7%和24.8%；女子职业教育发展很快，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中，女性占47%。

1993年全国女科技人员增到807.7万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5%，其中有不少是尖端科技人才，研究成果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被评定出国家级妇女专家152名，有26名荣获中国科学院院士称号。1990年中国科学院的112项重点科技课题中，课题负责人中女性占47.3%。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科研人员有196人，占总数的比例是17.16%。当前我国具有高级职称的各类女专业人员有174000人，中、小学校的高级女教师302843人。各类女科技人员、女专业人员、女企业家、女文化工作者都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刻苦攻关，勇攀高峰，取得丰硕成果。

全国妇联从妇女自身优势及特点出发，为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提高妇女素质，于1989年发起了全国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简称“双学双比”）的竞赛活动；1991年又在城镇妇女中开展了做“四有”“四自”新人，为“八五”计划建功活动（简称“巾帼建功”活动）。这两项活动得到广大城乡妇女积极响应，全国已有1.2亿农村妇女参加“双学双比”活动，其中有9000万人接受各种实用技术培训，15132人获省以上女能手称号；全国有3776万城镇妇女参加“巾帼建功”活动，4672人被评为省以上“巾帼建功”标兵。改革开放15年来，在城乡各行各业妇女中已有572名杰出女性



获“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20152名优秀妇女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的光荣称号。她们的先进事迹，在社会上广为传播，鼓舞了广大妇女奋发自强，自觉奉献。

第四，妇女参政议政逐步扩大。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历经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是我国最高权力机构，女性在这三届人民代表及其常务委员中均有增加。1983年第六届人大代表中，女代表632人，占代表总数的21.2%，常务委员中女委员14人，占常务委员总数的9%。1988年七届人大代表中，女代表634人，占代表总数21.3%，常务委员中女委员16人，占常务委员总数10.3%。1988年人大代表中，女代表626人，占代表总数21.03%，比上届略有减少，但常务委员中的女委员增加到19人，占常务委员总数的12.3%。女代表、女常委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倾听意见，为制定法律、监督政府工作和维护妇女权益，提出了有价值的议案及建议，一般均被采纳。

在政府工作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女性增加了，现有国务委员1人，正副部长17人，正副省长17人，均比上届增加，她们勤政廉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人民公仆，政绩斐然。

第五，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渐趋完善。1954年中国人民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保障妇女权益，其中第9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改革开放新时期，颁布的现行宪法即1982年颁布施行的宪法，总结30多年来的经验，对妇女权利的规定更趋完善，其中第48、4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1980年颁布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9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



方面都作了比原有法律更为全面的具体的规定，操作力度加大。还有选举法、继承法、企业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十余部法律及多种法规中，都在各自范围内规定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培养妇女干部等条文。妇女可以运用法律武器，与违犯法律、残害妇女的行为作斗争。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从各个方面创造条件，使这些条文逐步成为现实。

第六，家庭民主和睦，婚姻自主已是主流。当今我国大多数妇女过着温饱、和谐的家庭生活。男女婚姻自主逐步取代了封建包办婚姻，婚姻情况比较稳定。传统的大家庭，逐步被核心家庭取代。夫妻地位平等，尊老爱幼，人际关系和谐。家庭大事，半数以上的家庭是由夫妻共同商量决定，丈夫或妻子一个人说了算的，只占少数。政府大力支援没有脱贫的家庭，群众之间互帮互助，从各方面开发脱贫，逐步达到富裕。

儿童受到全社会的关怀，托幼儿园所发展显著。1990年全国在各类幼儿园的幼儿有1972万人，比1989年增长了6.7%。很多城市出现了家庭托儿户、所。家庭教育日益受到社会关注，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研究会和咨询机构正在兴起。妇幼保健机构有很大发展。

第七，扩大同世界许多国家、地区的妇女友好合作，努力配合政府做好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东道主。目前全国妇联已同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80个政府的和民间的妇女、儿童组织机构，建立了友好关系。近年来接待各国和各地区女外宾一万多，我国共派出280批妇女代表团出访，朋友遍天下。来往内容，已从友好来往，发展到经济合作，合作项目已达700余个，并协助培训了一批妇女骨干，援助了50个国家的实物和技术。

联合国决定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广大妇女热烈欢迎。我们所以能获得这样的机遇，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团结；妇女贡献增大，地位提高，权利扩大；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取得丰硕成果，因而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和赞誉。我国政府已于1992年8月成立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中国组织委员会，积极进行筹备工作，我国各族各界妇女正以实际行动迎接世界妇女大会。



全国妇联及有关团体，大力配合政府做好东道主，扩大与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也为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国际和平环境而出力。

上列事实，是我国新时期妇女运动新貌的概述。

三、提高素质，充分发挥妇女的“半边天”的作用

当前我国妇女运动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轻视、歧视妇女的现象，在社会许多领域（包括妇女自身）还存在；残害妇女的现象屡见不鲜；包办、买卖、金钱婚姻有所滋长；嫖娼卖淫、贩卖妇女儿童的现象，严打而未止；企事业中的下岗妇女及社会上待业女青年的就业及生活亟待解决；劳动保护在中外合资、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中尚未落实。党和政府对此十分关怀，已制定政策、法律、法规、措施逐步解决。当前我国政府又从脱贫致富，提高妇女参政权利，扩大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发展女子教育，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改善妇女所处的环境，维护和平，发挥妇女全国性机构的作用等方面，制定了2000年具体行动目标，有步骤地提高妇女地位。这已在今年10月11日、12日的《人民日报》发表的向联合国作的国家报告中，对全国、全世界宣布。我们党和政府说话从来是算数的，深信在全国实现小康的大局中，经过努力，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必将再上一个新台阶。

妇女解放毕竟是妇女自身的事，党和政府创造了优越的条件，采取了切实措施，规定了具体行动目标，从多方面促其实现。但是要完全成为妇女自觉的行动和现实生活，必须靠妇女自身的艰苦努力。实践证明，有觉悟、有本领、有贡献，才有地位；有权益，有平等，才能受到社会的尊重，轻视、歧视、残害妇女等思想行为，才能逐步消除。为此我们妇女干部、妇女群众的当务之急是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邓小平同志1992年1月、2月南方谈话中指出：“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⑧



第一，妇女群众占人口的半数，对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已经作出了巨大贡献，目前的问题是妇女中文盲、半文盲众多，全面素质偏低，不能适应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竞争机制引进许多领域，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是大局的需要，妇女进步的需要，我们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一要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具有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奉献的精神，以自己能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作最大贡献为莫大的光荣，以损害祖国尊严、利益作为莫大的耻辱，要勤劳致富，正当经营，依法纳税，先富帮后富，逐步达到共同富裕；既不损公利己，更不能损害国格人格，做丑事。

二要有艰苦创业的精神，坚忍不拔的毅力，刻苦学习，勤奋劳动。早在1957年，当我们党和国家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路子的時候，邓小平同志从我国物质基础出发，为促进生产力发展，达到国强家富的目的，为当时全国妇女工作制定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方针^⑨，动员和组织妇女克勤克俭建设社会主义。1961年12月他在全国妇联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重申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应经常提倡，是长期要做的工作。”^⑩在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坚持和发展了这个思想，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反复论述越是改革开放，越是人民生活好些，越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他一再强调指出：“艰苦朴素的教育今后要抓紧，一直要抓六十至七十年。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⑪这是因为我们国家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⑫我们干的事业又是全新的事业，任务艰巨。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样的事业，书本上没有现存的答案，实践中没有先例，只能刻苦学习，艰苦劳动，反复试点，在学中干，干中学。中国妇女从来有着知难而上的拼搏精神，我们必须努力奋斗，任何有贡献的女劳动者、女经营者、女科学家、女技术专家，都是经过夜以继日的钻研、试验、磨炼，才能有成果，并使之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一批一批的体力劳动者、脑力劳动者，都是不怕流大汗，吃大苦，几年上一个台阶地向前奔。

三是要有本行本业的科学、技术、专业知识，在这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我们国家科学技术比发达国家落后得多，妇女更差一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迎头赶上。钱学森同志说得好，在新时期，生产工人的劳动技能，不是以体力为基础，而是以智力和知识为基础，不论农村劳动者、城镇劳动者都是如此。当今要争取有贡献，不仅要靠觉悟高，劳动能力强。苦干实干，而且要有科技专业知识和技能。所以我们必须努力学习提高，争取成为“四有”（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人。成为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才，才能争取实现男女进一步平等。

第二，妇女干部要把自己锻炼成为德才兼备的好干部。邓小平同志一贯重视培养新干部。1956年在党的八大做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指出：“为了适应党和人民的事业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大量地培养和提拔新的干部。”与此同时又专门讲了“党必须特别注意培养精通生产技术和其他各种专门业务知识的干部，因为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力量”，“党必须用很大的决心培养和提拔妇女干部，帮助和鼓励她们不断前进，因为她们是党的干部的最大的来源之一”。^⑬《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更加着重地反复地讲培养人才，培养中青年干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关于培养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党中央1994年9月14日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中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第三个问题就是“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并专门指出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的问题。我们女干部自身应积极努力跟上党的要求。首要问题是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自己头脑，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小平同志特别提醒要加强干部学习问题，他说：“我希望党中央能作出切实可行的决定，使全党的各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在繁忙的工作中，仍然有一定的时间学习，熟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从而加强我们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只有这样，我们党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直达到我们的最后目的，实现共产主义。”他在谈到学习的目的时说：“既把我们的事业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推向前进，也防止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新上来的中青年同志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⑭

邓小平同志的谆谆教诲，对于女干部的成长，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在激烈竞争中提高女干部的素质更为重要。女干部提高素质，既要领导上重视培养，更要靠自身拼搏前进；既要积极工作，又要努力学习。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牢固树立革命人生观，把事业放在第一位，为党、为国、为人民，艰苦创业，凡是前面希望妇女群众做到的，妇女干部更要先走一步，高标准，严要求，做群众的表率。现在形势发展很快，改革力度加大，已经发展到了整体前进又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社会、家庭的各个领域。很多事情，很多东西，我们不熟悉，甚至不认识，对我们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知识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工作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要把眼界搞开阔些”、“妇女工作一定要管本行，议大事”^⑮，我们一定要学习、学习、再学习。学习内容大体上有下列几方面：一是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时代特征相结合的新成果，是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我们一定要学深学透，并联系实际学习，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二是要向群众学习，深入群众，密切联系群众，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群众的新经验，先做群众的学生，再做群众的先生，同时关心群众的生活，因此，要深入、深入、再深入。三是要学习掌握有关本职工作的科学技术及专业知识，这是对发展生产力作贡献最重要的本领；要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知识和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还要学习近代、当代世界史、中国史，借鉴历史经验，解决现代的新问题。勤政、廉政，做好本职工作。

我们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依靠全国各族人民群众艰苦奋斗，取得了辉煌成



就，广大妇女群众发挥了半边天作用。展望前景，像东方的旭日，光芒万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长期的艰巨任务，任重而道远，但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到之之法，艰苦奋斗，世无难事，有志竟成。”^⑩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宏伟大业必成，男女平等、妇女解放必能彻底实现。

注 释：

①②⑤⑥⑦⑧⑩⑫⑭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3页、4页、268页、373页、382页、238页、380页、306页、252页、147页。

③⑩⑬⑮见《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247页、294页、251页、296页。

④1975年7月邓小平同志同越南妇女代表团谈话。

⑨1991年3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的邓小平《重要的是做好经常工作》一文的注释。

⑯见《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朱德论妇女解放》（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版）第5页。



中国妇女运动发展及其基本规律*

(一) 概述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妇女运动伴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发生、发展，是资产阶级领导的。但是在中国，资产阶级对待民主革命的态度是两重性的，既有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又有和革命敌人妥协的可能性。对待民主革命阶段的妇女运动，基本的态度也是如此，因此中国资产阶级不能领导妇女运动。在五四运动以前，中国资产阶级曾经领导了妇女运动，但屡遭失败。五四运动以后的妇女运动，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和成长的，中国资产阶级只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参加了妇女运动；而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任何一个时期都明确提出妇女解放的目标和具体行动方针，注意团结争取当时可能参加革命的各阶层各民族各种不同宗教信仰的妇女结成妇女界的统一战线，争取妇女解放。

让我们追溯历史事实吧！

在 19 世纪末叶，中国最早的一批有资产阶级思想的知识分子提出变法维新的主张，他们幻想用从上而下的改良主义的手段，来改变封建主义的政治和社会，以开辟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1898 年“百日维新”（戊戌政变）的失败表明了这种改良主义的路是走不通的。当时的维新

* 本文系《妇女问题基本知识》一文第五讲，原载《新中国妇女》1952 年 12 期，1953 年 1 期，后又做了修改。



论者对妇女方面，也提出了极不彻底的改良主义的口号，他们不反对封建的“贤良主义”的传统，只是提倡女学、不缠足。这些改良主义的主张虽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不可能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实现。1911年的辛亥革命，是在资产阶级领导之下，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当时提出了四大革命口号——“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指导之下，很自然地产生了资产阶级的男女平等思想。在辛亥革命前，以孙中山为首的民主革命派号召男女协力同心，推翻清朝，争取男女平等权利，①入学之权，②交友之权，③婚姻自由权，④参政权，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女权运动。但是这种运动也随着辛亥革命的失败而失败了。1919年的五四运动结束了资产阶级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新时期。自五四运动后的各个历史阶段内，资产阶级虽然也曾不同程度上赞助或参加了妇女解放运动，但总是动摇不定，没有为劳动妇女解放而斗争。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就密切注意领导中国妇女解放事业，几十年来一直把妇女解放运动当做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组成部分，把妇女解放的斗争纲领，当做全党奋斗纲领的一部分。19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国民革命联合战线的基本奋斗目标中，具体规定了妇女解放奋斗纲领的基本内容，“六、工人和农民，无论男女，在各级议会，有无限的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的绝对自由。七、关于制定工人和农民以及妇女的法律：（一）……保护童工和女工……（五）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为实现这个纲领，加强对全国妇女运动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部先后成立了妇女部，协助各级党委领导妇女运动，选择了适当的革命干部来担任领导工作。第一任的中央妇女部长就是忠于人民、忠于党，能密切联系妇女群众，具有丰富革命经验的向警予同志。从此，中国妇女运动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真正成为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加革命，并为争取妇女自身解放的革命斗争，在全国各地普遍深入地开展起来。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实行与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合作的方针时，共产党曾推翻国民党加强妇女工作，在1924年国民党的第一



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规定了“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的原则，并助进女权之发达，”并决定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妇女部，何香凝先生就是当时国民党中央妇女部的负责人。以妇女解放协会作为团结和组织各阶层妇女的基本形式。共产党在那时一方面在妇女运动上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一方面又批判资产阶级妇女运动者脱离政治的孤立主义倾向，使妇女运动成为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阀的政治革命运动的一部分，并以加强开展女工工作为妇女运动的中心。

在1924年与1925年新举行的两次全国劳动大会上都通过了保护女工童工的具体的决定；并尽量发动知识妇女与工农妇女结合，为工农服务，为了进一步开展妇女运动，于1926年召开的中共中央第三次扩大会议上，又通过了专门的妇女运动的决议，最主要的内容有以下各点：①党在妇女中进行工作时，要注意深入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不应该离开群众而孤立，我们的根本责任是号召群众，取得群众。②注意联合战线，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要注意到各阶层妇女群众的利益和各派妇女团体的主张，避免包办形式及各种不必要的冲突。③须认识劳动妇女运动固然是我们妇女运动的骨干，同时女学生运动也重要，因为女学生是女工运动中的一种桥梁，又是打破宗法社会思想习惯的重要力量。④农妇运动在中国妇女运动中一定要占一个很重要的位置，要开始注意培养开展农妇运动的人才。⑤要注意妇女出版物的群众化，多描写妇女切身痛苦和实际要求，务使每个妇女都看到和感觉到这是她自己说的话，这样才能收到对妇女进行宣传的效果。⑥发展女党员和培养妇女运动的人才（尤其是女工农妇运动的人才）也是目前各地党员最重要的责任。

在这样明确的方针指导之下，经过有关各方面在妇女群众中进行工作，广大妇女群众就更进一步发动起来，成为当时国民党革命运动的重要力量；而妇女觉悟程度、社会地位和社会各种权利，也大大提高了一步。但是终因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失败，而使妇女解放运动也未能完成其历史的任务。

在此后的各个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均根据当时革命的中心任务，提出妇女运动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当时苏维埃区广大农村妇女群众，热烈支援红军，积极



参加“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及各种建设事业，成立各级工农妇女代表会议，与广大农村妇女联系，从而保证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生活各方面获得平等地位，当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颁布了婚姻条例，实现了婚姻自由的制度。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密切注意领导妇女运动，早在1939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就发表了关于开展妇女工作的决定，从思想上组织上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1943年中共中央委员会又发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的方针的决定》，使解放区的妇女工作，获得了更明确的方针的指导，进一步动员和组织根据地广大农村妇女参加手工业、副业和农业生产，大力支援了战争；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各根据地发动了更为广大的妇女群众，削弱了封建势力，有不少妇女参加政权工作及各种领导工作，妇女的觉悟程度和积极性，大大提高一步，她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家庭中和社会上逐渐获得和男子平等的地位。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中央于1948年发表《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总结了抗日时期妇女工作的经验，更明确地规定了农村妇女工作的方针，更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参加农业、手工业及各种副业生产，大力支援了解放战争；在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农村妇女群众积极参加分配土地、消灭封建势力的斗争，农村阶级关系起了根本变化，男女老少同样分得一份土地，大大提高了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根本上摆脱了封建势力的束缚，开辟了妇女解放的宽广的道路。在国民党统治地区，中国共产党根据各个时期的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提出了适当口号，来团结和争取各革命阶层的妇女到革命方面来。在抗日战争及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形成了广大的群众的抗日救亡和反内战反饥饿的妇女群众运动，妇女界的统一战线有了新的发展。

1949年春北平解放以后，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各民主阶层、各民族、各种不同宗教信仰、不同职业的400余位代表出席这次大会。大会规定了妇女工作的方针任务，更进一步发动广大妇女参加新中国的各种建设，而以生产建设为中心。随着全国的解放，妇女工作的重心由乡村转向城市，妇女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废除了一切男女不平等的法令，《共同纲领》上规定了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婚姻法、土地法、劳动保险条例等，在法律上保障了男女平等的各种具体权利。人民政府并在实际上创造条件，保证妇女逐步取得这种权利。因而根本改变了过去妇女被奴役被压迫的状态，妇女和男子一样成为新中国的主人。

（二）中国妇女运动发展的基本规律

以上的历史事实证明，中国妇女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和她们父兄子弟一起，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成为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支重要力量。同时随着革命的胜利前进，妇女自身的权利逐步得到保障，妇女自身的地位逐步得到提高。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是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同步前进的。

第一，中国妇女运动是和中国人民革命战争密切相结合的，随着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而发展起来的。

由于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所以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是全部武装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因此中国人民要求独立民主，必须用革命的武装反对反革命的武装。所以中国妇女运动是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一部分，是与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相结合的，是为革命战争服务，也是在人民革命战争胜利的基础上取得进展的。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妇女运动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动员妇女支援和参加革命战争，贯彻男女一齐发动参加人民革命战争的方针，随着革命战争的发展，妇女们发动的范围，组织的力量和规模也愈益扩大。在各个时期的革命战争中，全国各苏维埃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的妇女从农村到城市，从中心地区到边缘地区，从汉族到各兄弟民族，绝大多数妇女都动员起来，为革命战争服务，支援或参加了革命军队。扩大和巩固解放军，慰劳解放军，后勤工作、救护工作、优待军烈属工作等等。在革命的各个时期出现了成百万成千万优秀的妇女，她们劝夫劝子劝父从军，她们日夜替军队缝军衣、制军鞋、磨军粮、送军粮，她们像慈母对待子女一样，救护受伤的解放军，她们出



钱出力出物慰劳解放军。仅据冀中地区的统计：在抗日战争中为解放军服务的妇女达全体妇女的80%。在革命各个时期都涌现了大批拥军模范。更有不少妇女亲自赴战场服务，以参加医务卫生工作及政治工作为最多，据华东野战军的统计：参加前线医务卫生工作及后方军队医院工作的妇女同志占全体工作人员的80%~90%，在战地医疗机关服务的妇女，也占全体人员的30%，她们为革命战争立下了不朽的功勋，涌现了不少模范人物，更有些妇女直接参加了革命军队，投入战斗，特别是后方的自卫队中女战士占一定数量。例如1940年的不完全统计，解放区7000万妇女中参加自卫军的有138.6780万人之多，其中出现了不少英勇杀敌的女英雄。此外后方广大妇女参加生产，增加财富，对保证革命战争胜利方面是有重要贡献的。

另一方面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权利，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和革命政权的建立，而逐步实现。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已经显示了这种征象，北伐军队到达哪里，哪里的妇女就能自由的组织妇女协会，公开地反对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争取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若干具体的权益。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这种情况表现得越加显著。在解放区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的各种权利，不仅得到法律的保证，而且创造了实现这种权利的社会经济条件，保证被压迫的妇女们能够实际享受这种权利，不仅得到法律的保证，而且创造了实现这种权利的社会经济条件，保证被压迫的妇女们能够实际享受这种权利。全国解放后，中国妇女继承发扬了革命战争时期的光荣传统，积极参加建立和巩固我国的强大国防力量的工作，出现了女航空员、女坦克车手等新型人物，积极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在中国人民志愿军中就有许多妇女参加各项工作，并立了功勋。

第二，中国妇女运动是和土地改革运动密切相结合的，是在反对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中胜利发展的。

中国妇女身受封建制度的压迫和剥削，已有两千余年的历史，迫切要求挣脱封建束缚，所以中国妇女运动必须是在反对封建半封建的制度和封建传统习惯中成长发展的，因此是和土地改革运动密切相结合的。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当时苏维埃区实行了“打土豪、分田



地”的斗争，农村劳动妇女和男子同样能分得一份土地，打破了重男轻女的封建传统，劳动妇女和男子同样能有财产所有权和承继权，劳动妇女的利益得到了保护，大大地启发了劳动妇女的积极性。婚姻条例的颁布，确定了结婚、离婚的完全自由权，彻底废除包办强迫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并规定了凡是亲族血统不在五代以内、没有神经病和危险性传染病的男女，男方年满20，女方年满18，经双方同意，在乡、市苏维埃政府登记后就能自由结婚。而夫妇离婚时，只要一方提出要求离婚，经过市或乡苏维埃政府登记，就能离婚。这种新的婚姻制度的确立，第一次打破了将近两千余年来束缚妇女的封建婚姻锁链。

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当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以后，有步骤的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半封建的剥削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到目前为止在四亿二千余万农业人口地区已完成了土地改革，农妇们和男农民一样分得了一份土地，同样成为土地的主人。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明确提出了男女农民一齐发动参加土地改革；加一把力教育妇女，提高妇女的阶级觉悟，保护妇女应得利益的方针。仅就1951年完成土改的地区来说，在四个大行政区（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就发动了农民妇女3千万左右参加了农民协会，约占农民协会会员总数的30%左右，工作做得好的地方，约占50%左右。土地改革完成以后，由于男女农民同样分得一份土地，束缚妇女的封建传统习俗，失掉了其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于1950年5月1日颁布了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1951年9月政务院又颁布了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经过群众反对封建婚姻的实际斗争，现在在工作好的地区，正在贯彻婚姻法，青年男女都能够和自己心爱的人自由结婚，愉快的建设民主和睦的新家庭。但是全国大多数地区，包办买卖婚姻尚普遍地存在，成千成万的妇女，因为婚姻不自由，家庭不和睦而受歧视、虐待，甚至惨遭杀害或被迫自杀。婚姻法还要更进一步宣传贯彻。

第三，中国妇女运动是和新中国的建设事业密切相结合；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实际权利，是逐步取得的。

中国妇女在近百年中，特别是最近30多年来，和男子并肩战斗，



勇敢坚决地参加了人民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运动，经历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推翻国内外的革命敌人，挣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因而中国妇女和中国人民一样，成了国家的主人，国家从法律上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权利。但要使这些国家所赋予的权利，真正能为广大妇女群众所完全享受，并使广大妇女获得彻底的解放，决不是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所能达到的，必须随着广大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以后才能逐步地实现，这是一个长期的斗争过程。

所以在各个革命时期，解放区的妇女工作，围绕着发动妇女参加革命战争、土地改革等社会改革工作而进行。同时，注意发动妇女参加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种社会建设工作，而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因为广大妇女参加生产，可以充分发挥人民的潜在的生产能力，为国家为自己家庭增加财富，同时妇女只有参加生产劳动，才能进一步提高妇女社会的家庭地位，建立民主和睦家庭，解除丈夫婆婆的虐待；也只有多生产，多增加财富，才能多多举办妇女儿童的服务事业，解决妇女的特殊困难，为广大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准备必要的条件。

过去解放区的经验，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30 年的事实，更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随着新中国的各种社会改革，经济的恢复发展，参加社会劳动的妇女，一年比一年增加。参加政权建设的妇女也正在增加，在基层人民政府中的女干部，为数更多，作用更大。在文化事业方面，女教员女学生正在逐年增加，今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扩大人民助学金以后，在高等教育中从经济上保障了男女有同等入学的机会，女学生的数量将迅速增长。在群众教育方面，1951 年冬，进冬学的妇女和进职工业余学校的女工都增加了不少。今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速成识字运动以后，参加学习的妇女正在增加，仅天津一地在速成识字的 10 万人中，有 4 万是妇女；同时女教员也正在迅速增长，不少家庭知识妇女成为速成识字运动中的优秀教师。特别值得注意的，不仅原来有妇女参加工作的部门，妇女数量大量增加，而且过去很少有妇女或者没有妇女参加工作的部门，现在也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参加进去，如女航空员、女坦克手、女盘旋工、电车和汽车女司机、火车上的女包乘



组、女列车长，甚至女地震组等等相继出现了，为中国妇女参加祖国建设开辟了宽广的道路。

因此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儿童权利，实现婚姻自由的政策，正在逐步实现。在国家机关、学校、国营企业、优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中，妇女已经取得了参加的机会，逐步实现与男子同等的地位与待遇；并注意了保护母亲和婴儿。三年来妇婴卫生和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得相当快，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及农村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举办的托儿组织妇婴事业，为数较多，发展较快。据30个省两个行署13个市1个自治区的统计，共有托儿组织（包括哺乳室、育儿园、托儿所、保育院、托儿站、农忙托儿组织等）6.55万余处，受托儿童45.7万余人。工厂的、机关的和农村的托儿组织均较前大大的增长和发展了。全国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共2.1万余处，受过训练的保健员、接生员，已经改造的旧产婆共达17.3万人。由于这些工作，儿童死亡率逐步下降，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日益增进，大大的鼓励了妇女的生产积极性。

总之，中国妇女运动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同步前进的。也就是说，中国妇女运动必须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紧密结合才能发展。过去是这样，现在依然是这样。这是中国妇女能够获得解放，中国妇女运动得以发展的基本规律。为了求得我国妇女自身的进一步解放，当前必须发动广大妇女以更高的热情、更大的积极性，参加祖国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为国家工业化打下基础，只有这样，才能为自身进一步解放创造条件。



指引妇女解放的普遍真理*

——学习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的心得

恩格斯著的《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是论述历史唯物论的经典著作，主要内容是根据摩尔根著的古代社会中的材料和其他有关的珍贵材料，研究原始社会的基本特征、发展过程及私有财产、家族、国家的产生原因和过程。开端是分析婚姻与家庭形态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制度的关联，指出家族的起源及其演变过程。其次是根据希腊人、罗马人及日耳曼人三个民族的实例，分析原始氏族消灭的原因及过程，指出私有财产、阶级及国家产生的原因、过程及其发展的前途。在论述这些问题的时候，恩格斯密切地联系到成为社会问题一部分的妇女问题，并用了相当多的篇幅加以论述。因此，我们不仅能从这本书里学习到历史唯物论的基本理论，打下分析研究妇女问题的理论基础，而且能够具体地学习到马克思主义者解决妇女问题的基本论点，正确地认识妇女彻底解放的途径，以提高妇女工作者的理论水平。

恩格斯在本书第九章里分析了原始社会解体，私有财产社会产生过程中，妇女社会地位根本变化的原因和过程。首先生动地描写了原始社会中男女平等的情况：“在一切蒙昧人及处在野蛮最低阶段、中级阶段乃至部分的最高阶段的一切野蛮部落中间，女性不仅享有自由，而且居于大受尊敬的地位。”当时男女都是社会上占有平等地位的主人，“男

* 本文原发表在1951年2月《新中国妇女》月刊。当时读的是张仲实同志的译本。张译本同后来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部分译法有所不同。为保存历史原貌，本文中的引文仍用张译本。



子外出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料，并制备为此事所必要的工具。妇女在家中工作，预备衣服及食物——烹调、纺织、缝纫。两性各为自己活动领域内的主人：男子在森林中，妇女在家内。两性各是各自制造及使用工具的所有人：男子是武器、渔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庭器具的所有者。家庭经济是由数个家族，往往好多家族，以共产主义的基础来经营的。凡共同制作及使用的东西，都是公共财产：家屋、庭园、木舟。”“此种共产主义的家庭经济实为在原始时代普遍通行的女性支配的真实基础。”¹

随着原始的生产力逐渐发展，原始人从长期的游牧生活中发现了可以驯养家畜、繁殖家畜，从此原始人可以生产比过去更多的生活资料，畜群逐渐变成私有财产。以后，不仅牧畜部门，而且是农业生产、家内手工业生产，都逐渐增加，使得一个人的劳动，可生产比维持他本人必需的生活资料更多的产品，也就是说产生了剩余劳动，从此，可以使一部分人不劳动或少劳动，依靠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劳动而生活。就在这样基础上产生了主人与奴隶，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两大阶级。

随着这种社会大变更而来的，是两性关系的根本改变，恩格斯明确而具体地论述了这过程：“随着畜群及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在家族里面便发生革命了。谋生，总是男子的事情，谋生用的手段是由男性所制造的，因而即是他的财产。畜群曾是新的谋生手段，它们的最初的驯养与以后的照管都是男性的事情，因此，畜群是属于他的；用家畜换来的商品与奴隶也是属于他所有的。如今生产所得的全部剩余，都落在男子手中了；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是没有私有财产的份儿。‘粗野’的战士与猎人，以在家内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恃有自己的财富，已经跃居首位，而把妇女排挤在第二位了。妇女是不能申诉不平的。……妇女的家内工作，现在跟男子谋生的工作比较起来，已经失掉了自己的意义；男性的劳动是一切，而妇女的工作只是一不足取的附属品了。”在本书 77 页中恩格斯更进一步说：“在包括许多对夫妇和其子女的古代的共产主义的家庭经济中，将家事委托给妇女去处理，正如男子获得食物一样，同为社会所必需的事业。随着家长制的家族的发生，尤其随着一夫一妻制个体家族的发生，这种形势就改



变了。家事的处理，丧失了自己的社会性质。社会不再对它感兴趣了；它成为一种私人的服务；妻成为主要的婢仆，不能参与社会的生产了。”从上述这两段论述中，我们可以领会到从私有财产制产生的一刹那起，家庭便变成了社会经济单位，男子私有了主要的生产生活资料，成为一家之长，而妇女失掉了一切，妇女的家内劳动，失掉了社会的生产性能，变成替男子家长服役，因此和男子的生产劳动比较，就成为“附属品”，丧失了和男子平等的地位。所以恩格斯说“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与男性对女性的奴役相一致的”。

恩格斯在分析了妇女社会地位的这种大变更以后，紧接着指出了妇女彻底解放的途径：“在这里已经暴露，妇女的解放，她们跟男子的平等，只要妇女被摒弃在社会的生产劳动以外，而只限于家中私人劳动一面，那便是不可能的，而且永久如此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事业，而家中工作仅占有她们很少工夫的时候，才是有可能的了。要使这有可能，只有在现代大工业之下才行，现代大工业不但允许大规模的妇女劳动，而且正面要求妇女劳动，日益力谋把家庭的私人劳动变为社会的工业。”这种情况，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才能实现呢？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有大工业存在，但是因为生产资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制度的存在，这种大工业的吸收妇女劳动，只是为了更残酷地剥削妇女劳动者，满足资本家贪得无厌的利润欲，因此，不能解放妇女。列宁很肯定地说：“有地主、资本家、商人存在的地方，是不会有男女平等的，即使有法律规定，也不可能。”只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动分配，消灭了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这种社会的大工业生产和农业的集体化，才能大规模地吸收妇女劳动，男女同工同酬；还能大规模地设立儿童机关、妇婴保健机关等等，才能逐渐减少妇女的家内劳动，才能逐步消除重男轻女、性别歧视的意识，造成男女平等的良好风尚；由此种种，才能真正彻底解放妇女。

恩格斯在第二章里专论了家族问题（包括恋爱和婚姻问题），明确地指出家族形态的发展，“一定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改变而改变。它是社会制度的产物，并将是社会文化状态的反映。”本



此原则，他首先分析了原始社会中家族形态的发展，其次指出了私有财产社会里一夫一妻制产生的原因及其本质，最后说明资本主义社会消灭，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产生时，一夫一妻制才能真正的完全的实现光明前途。

原始的家族形态，乃是从杂乱的性的关系中，发展成血缘家族、普那路亚家族和对偶家族。这种发展过程，是和原始社会的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血缘家族和普那路亚家族，一般是发生于蒙昧时期（原始社会前期——笔者注），对偶家族则发生在蒙昧与野蛮时期之间，大半是蒙昧最高阶段或野蛮最低阶段（整个野蛮时期即原始社会的后期——笔者注），这三种家族形态的发展趋势是通婚范围的日渐缩小，最初是全部落的两性都可通婚，后来逐渐排斥近缘通婚，以后又排斥远缘以至姻戚通婚，最后发展到不大巩固的对偶婚姻（即对偶家庭）。由于这三种家族形态都是在原始社会中，都是以共有经济为基础，男女共有财产，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所以通婚范围虽有大小之不同，但男女在家族里的地位则同样是平等的，不过因为在这一切集团的婚姻中，很难确定谁是孩子的父亲，只能知道谁是孩子的母亲，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血统，因此发生了母系制度。有人把这种制度称为母权，恩格斯说：“为了简便起见我仍保存下这一名称；不过它是不成功的，因为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味的权利的。”也就是说，这种母系制度，并不是妇女压迫男子或妇女地位高于男子的意义，在这里没有权力大小的区别，只是单纯的血统从属而已。

当原始社会行将解体，私有财产社会产生的过程中，大概野蛮中期到上期的时候，对偶家族开始发展为一夫一妻制，到奴隶社会而完全形成。从此家族制度发生了本质的改变，恩格斯指出这种家族的本质“它是建立在丈夫的支配权之上，这种支配权明确表现的目的便是在生育无可置疑的父系的子女。这种血统的不可争辩性是必要的，因为子女以直接继承者的资格，将来定要继承他们的父亲的财产的。……这时通例已是只有男子可以解除婚约，离开他的妻。男子的通奸权，这时至少已有习惯所保证（拿破仑法典曾确定地给丈夫以这种权利，只要他不带情人到家中来），而且随着社会的进一步的发展，这种权利也愈行得广。”



所以这种制度是男性奴役女性的制度，是仅仅片面要求女方遵守的一夫一妻，而允许男子公开过杂婚生活的制度。因此这种制度实际上是与杂婚和通奸相伴随着的，根本谈不到夫妇性爱，只是“利害权衡”的婚姻而已。

这种制度产生是以“私有财产战胜原始自然生长的共有财产的胜利为基础的”，所以一直存在于三个私有财产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私有财产制度逐步地完全消灭以后，一夫一妻制度的前途如何呢？有些人直到现在还要用“共产共妻”来污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其实共产主义的鼻祖很早就明白答复了这问题：一夫一妻制“它不仅不消灭，反之，而且只有那时要充分实现的。随着生产手段转化为社会的财产，而雇佣劳动、无产阶级以及若干妇女——在统计上是可算得出的——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都要归于消灭了，一夫一妻制不是终止其存在，而对于男性最后也成为现实了”。所以，只有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真正的男女双方共同遵守的一夫一妻制才能实现。因为私有财产社会消灭以后，从金钱利害关系而产生的、奴役女性的片面的条件消灭了，个人的性爱开始发生作用了，结婚双方再也不要考虑经济的因素，只有相互性爱一个条件了。“性爱就其性质来讲，既要求一夫一妻的……基于性爱的婚姻，就其性质讲，则是个体婚”。

最后关于家族在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的问题，恩格斯在本书序言中说：“一个一定的历史时代和一个一定的国家里的人在其中生存的各种社会制度，是决定于两种生产：一方面决定于劳动发展的阶段，另一方面决定于家族发展的阶段。”他在这里及本书有关章节所说的家族是决定社会发展的两个条件之一，是指原始社会。他在“序言”中阐明“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但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不成文的历史的内容。”

上述恩格斯的学说，是我们认识和解决中国妇女问题的基本理论，



因此学习的时候，必须紧密与中国社会、中国革命、中国妇女生活及当前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相结合，具体研究，然后才能正确地掌握这武器指导当前的妇女工作，这是非常重要的。本文只是将散在本书各章的有关妇女与家庭问题的主要论点，综合提要，当做笔者个人的心得，以供读者参考。



对柯仑泰有关妇女与家庭两个观点的研讨*

1937年，沈兹九先生和我根据日本大竹博吉的日文译本，转译了柯仑泰的《新妇女论》，介绍给读者。此后我们逐渐认识到本书著者对某几个问题的观点及我们的译文，都有重要的缺点和错误，有责任重新修正译文和研究批评其中的不正确的观点。但是因为能力和时间的限制，特别由于我们两人从1937年以后长期分离，音信不通，不能共同商讨，因此，十几年来一直没有能进行这项工作。

最近才能开始修改译文并研究本书的基本思想，认为在现在妇女问题的理论与实际工作的书籍十分缺少的条件下，如果能把上述工作做好，那么将这本书再版介绍给读者，依旧有一定的意义。因为这本书不仅供给了研究妇女问题的理论的丰富的材料，而且更重要的，从这里可以学习到苏联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吸收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及开展妇女儿童福利事业、推进妇女解放工作的宝贵经验；这对我们目前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将有重大的帮助。关于这些方面兹九先生在译者序中已详细叙述了。

在此次修订译文时，由于我们都不懂俄文，而且直到现在尚未找到俄文原本，因此不能据原本校对，再加上修订工作是在病假中进行的，由于精力的限制，对译文只作了初步修改。对于本书内包含的一些不正确观点，现在，提出下面几点意见：

第一，关于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基本因素及妇女被压迫的社会根源问题。著者在序文中说：“本书根本思想——即妇女的地位，常由她们

* 本文是为三联书店1954年再版的柯仑泰《新妇女论》一书写的序言。柯仑泰为前苏联的学者。



经济上的职务所决定的。”“妇女在经济上担任着主要的生产职务的地方，她们就被尊敬，而且享有平等的权利；在她们在生产劳动是属于辅助性质的地方，她们就渐渐陷入于不能独立，不能和男子享受同等权利的状态，而被男子使唤甚至成为奴隶。”因此，“妇女隶属化的关键，是在性别的劳动分工上——男子担任生产劳动，妇女担任辅助劳动，这种分工愈显著，那么妇女就更加不可避免地被束缚着。”至于主要生产劳动和辅助劳动的具体意义是怎样呢？柯仑泰解释，在原始共产社会的氏族中“住居在一定场所的许多妇女，从事于耕种谷物，男子担任狩猎和战争……但是，农耕一方面，比较狩猎可以得到更好的结果，收获方面，也比狩猎和掠夺更为可靠……在这场合，妇女是农业经济形态中主要的生产者。”所以“农耕氏族中的妇女，不但获得完全平等权，有时还在这氏族中间获得优越的职位。”在游牧氏族里“男子和未婚的少女出外狩猎，捕获畜类和野马。做着母亲的妇女，则因母性的特殊条件，留在后方照料已经捕获的家畜。……氏族繁荣，是由捕获家畜的数量来决定的；因此经济繁荣的基础源泉，是能够增加家畜数量的人们底劳动，……妇女的职务是辅助的职务”。所以“在游牧氏族中，妇女的处于从属与不自由的状态，却逐渐显著起来”。除此之外，柯仑泰认为家庭劳动也是辅助劳动中的一部分。

私有财产制的产生对妇女的被压迫起什么作用呢？柯仑泰说：“有许多人，认为妇女的隶属和无权利，是与私有财产制同时产生的，这是错误的见解。实际上妇女随着劳动分工的逐渐发达，已经丧失了自己在生产上的意义，私有财产只是加深了她们的隶属程度而已。”“妇女在集团中不平等的主要原因，并不是私有财产制。”并且还具体地引证了游牧氏族中的妇女地位，柯仑泰说：在游牧氏族中“仍旧继续保存着原始共产制，在他们中间私有财产制还没有确立。……妇女的处于从属与不自由的状态，却逐渐显著起来。”相反的在埃及“农业是长期地成为国民繁荣的主要源泉”，“直到私有财产制成立之初，妇女还没有丧失繁荣氏族的基本生产者的地位；所以私有财产的产生，并没有使妇女隶属化。”（以上所引柯仑泰原文，均从本书第一、二章中引出。）

柯仑泰这种看法我们认为不对。首先谈谈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基本



因素吧。柯仑泰认为妇女在经济上生产上担负的职务（主要或次要），是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主要根据，按照这种意见，就不能解释下面一些简单的事实，如果在原始社会的农业氏族中，因为妇女担负了经济上占主要的农业生产，所以得到平等地位，那么在旧中国，素称“以农立国”，好多地方的农村劳动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甚至担负了主要劳动，但在社会上为什么要受封建地主的统治和压迫呢？在家庭里为什么要受家长的支配呢？相反的，地主阶级的妇女，不参加任何劳动，但能依仗其父亲、丈夫和儿子的财产成为男女劳动农民的剥削者和统治者。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业是主要的生产事业，广大女工参加了这种生产，甚至重工业生产部门也有着女工的劳绩，但她们为什么受着资本家沉重的压迫呢？她们的痛苦为什么比男工更深一层呢？在工厂里同工不能同酬，在家庭里男尊女卑的阴影笼罩在夫妇之间。而资产阶级妇女不仅不参加工业生产，甚至家务劳动也雇佣劳动妇女代做，但是确能以“夫人”“太太”的身份，剥削和压迫男女工人，这是什么原因呢？按照柯仑泰的公式是不能答复这些问题的。

我们认为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地位的决定，不是根据他们参加主要生产还是次要的生产，而是根据他们对于生产手段及生产产品的关系而决定的。在生产资料私有的社会谁占有全部或主要的生产手段和生产产品，谁就是剥削者压迫者，谁失掉了生产手段和生产产品，或者仅仅占有次要的部分，谁就是被剥削者被压迫者。一般阶级关系是如此，男女关系基本上亦是如此。妇女所处的地位，基本上根据她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而决定的，在阶级社会里是根据阶级关系决定的；倍倍尔告诉我们，“在古代人类进化的过程中，已经因生产方法和生产物分配方法的变化，而影响于两性间的关系，因此，今后生产和分配方法的变动，两性关系也必因之而变动！”^①但是仅仅这样看是不够的，还必须在这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一定的社会制度中妇女在社会上、在家庭里所担负的劳动——是参加社会生产事业呢？还是从事私的家庭劳动？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妇女参加的劳动的性质不同，就是妇女和本阶级男子所处地位不同的根源。（因此柯仑泰的所谓“经济上的职务”只有在这种意义上才有部分真理。）自然，上述两个条件中，前者是基本的主要的，后者是派生的次



要的；但确是形成男女地位不同的直接原因，必须予以应有的注意。关于这方面恩格斯明确地指出，“妇女的家内工作，现在跟男子谋生的工作比较起来，已经失掉了自己的意义；男性的劳动是一切，而妇女的工作只是一不足取的附属品了。在这里已经暴露，妇女的解放，她们跟男子的平等，只要妇女被摒弃在社会的生产劳动以外，而只限于家中私人劳动一面，那便是不可能的，而且永久如此的。”^②

为使这问题更加明确，举几个具体例子来说明吧。封建社会的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强制婚姻，女方完全没有过问的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以“自由恋爱”为标榜，女方对于结婚的对象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权。造成这两者区别的原因何在呢？这不是妇女在生产上担任主要或次要职务所能解释的；而是因为两种社会经济结构不同。在封建社会里，地主和农奴的关系，是地主强制农奴劳动，农奴没有人身自由，对地主有人格依存的关系，因此反映到政治上有所谓“封建等级制度”，反映在婚姻上也就成为“门当户对”的强制包办婚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雇佣工人，工人“自由”出卖劳动力，资本家之间是自由竞争自由契约；因此反映到政治上有所谓“自由、平等的民主政治”，反映在婚姻关系上就是所谓“自由恋爱”。也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所谓“自由”实际上是金钱形式的强制关系，所以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恋爱”自由婚姻，实际上是金钱婚姻。

其次我们再引证资本主义社会的妇女地位为例吧！资产阶级妇女和无产阶级妇女的地位是完全不同的，无产阶级妇女是整个无产阶级的一部分，在资本主义剥削之下，和她们的父、兄、丈夫过着同样贫困的生活，这是因为男女双方同样没有财产，同样参加社会生产，男女地位相对平等；不过因为资本主义维持“男尊女卑”的观念，对妇女还加以特殊剥削，如男女同工不同酬及摧残母性等，在家庭里，不仅家务劳动的重担压在妇女身上，而且“男尊女卑”的传统支配着夫妇关系，因此使女工过着比男工更悲惨的生活。资产阶级妇女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对整个无产阶级来说，是剥削阶级，所以她们过着剥削阶级穷奢极侈的寄生生活。但就其本阶级的男女关系来说，由于生产手段被父、兄、丈夫所占有，由于妇女自身一般的是脱离社会生产事业，所以她们



又是其丈夫的附属品，没有独立的社会地位。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妇女的社会地位的如此悬殊情况，显然不是由于在生产上担负主要或次要职务，而是由于阶级地位及其参加劳动性质的不同而决定的。

根据上述各点，所以对于柯仑泰所说的妇女被压迫的社会根源也同样不能同意。我们认为在原始社会，一切生产手段归社会公有，社会全体成员共同生产共同消费，互相过着平等的生活，这不论以狩猎采集为主的蒙昧时代，或以牧畜农业为主的野蛮时代，基本的生产关系没有根本的改变，剥削制度并未产生，因此男子压迫妇女的制度也无从产生。在原始社会崩溃，私有财产制的奴隶社会产生的过程中，一切生产手段和生产产品被少数人——奴隶主所劫夺，大多数人沦为奴隶，一无所有，连自己身体也变成奴隶主的财产，阶级剥削制度从此产生，妇女被压迫的事实也同时产生了。不但奴隶阶级的妇女与男子一样受着奴隶主的压迫，就是奴隶主阶级的妇女，对奴隶来说是剥削者统治者，但同时又是其丈夫的私有财产，受丈夫的支配。这是由于一切生产手段及生产产品被少数男子占有，妇女丧失了一切物质生产手段，因此在经济上隶属于男子；同时也由于私有财产制的产生，家庭成为社会经济单位，妇女的家庭劳动丧失了社会价值，仅仅替男子家长服役，因此更加深了妇女对男子的从属关系。恩格斯具体地描述了这种过程：“畜群是怎样且在什么时候，从部落或氏族的共有财产变为各个家族家长的私产，关于这一点，我们迄今还不得而知。不过，大体说来，这一转变是在这一定阶段上发生的。随着畜群及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在家族里面便发生革命了。谋生，总是男子的事情，谋生用的手段由男性所制造的，因而即是他的财产。畜群曾是新的谋生手段，它们的最初的驯养与以后的照管都是男性的事情，因此，家畜是属于他的；用家畜换来的商品与奴隶，也是属于他所有的。如今生产所得的全部剩余，都落在男子手中了；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是没有私有产的份儿，‘粗野的’战士与猎人，以在家内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恃有自己的财富，已经跃居首位，而把妇女排挤在第二位了。妇女是不能申诉不平的。”^③

倍倍尔也说：“和私有财产制产生同时，妇女也就成了男人的奴隶。



此后便是轻视妇女的时代。”^④由此种种可以证明私有财产制度及伴随而来的私的家事劳动是妇女被压迫的社会根源。柯仑泰不承认这一点，并引证私有财产制已经存在的埃及，妇女依然保持着一定程度的平等地位来做证明，这是将历史上的残迹当做主要事实所造成的误解。

其次再来分析柯仑泰的“妇女隶属化主要关键，是在性别的劳动分工上——男子担任生产劳动，妇女担任辅助劳动”的观点是否有根据？柯仑泰主要根据是在原始农业氏族妇女，从事主要的农业生产，因此得到平等优越的地位，畜牧氏族妇女担任次要的驯养家畜劳动，所以从属于男子。根据这些事实能否得到上述结论呢？不能。相反的，就是用这些事实，可以否定上述结论。主要因为柯仑泰没有分析上述两件事实的历史时代，因为她所列举的两种氏族，恰恰是原始社会内部的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她所指的“农业氏族”乃是蒙昧中上期，“靠狩猎获得食物不太可靠”而必须靠采集或原始农耕来补充的时代；她所指“牧畜氏族”则是野蛮中期，人类第一次劳动大分工，“牧人部落从其余野蛮人部落分化出来以后的牧畜氏族”。这种分析的根据是什么呢？因为柯仑泰所列举的“农业氏族”中妇女从事农业的事实来看，其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还只是用“尖棒”“鹤嘴器”“火”的时代，还只能“建筑小房”，因此可以断定这里所谓“农业氏族”并不是野蛮中期铁器发明后的“农业氏族”，也不是野蛮下期开始存在于西方大陆的“农业氏族”，而正是蒙昧中上期狩猎与采集结合的“农业氏族”。再说到“牧畜氏族”，在柯仑泰列举男子从事战争和狩猎，妇女在后方饲养家畜的情况来看，那么和野蛮中期的牧畜氏族相当。

要确定这两种氏族的历史时期的原因，主要想从这两个时期的经济制度的发展的不同情况中，来说明妇女地位的不同，不论蒙昧时期也好，野蛮时期也好，基本的生产关系，还是原始共产制度。不过在蒙昧时期，由于生产力很低、氏族成员大家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妇女也是社会生产成员，私有制没有萌芽，所以男女地位完全相同，柯仑泰所谓“农业氏族”中妇女地位平等的基本原因在此。在野蛮时期（尤其是野蛮中期），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财富增加，私有财产制已经在原始社会中孕育生长，家畜开始成为人类最初的私有财产，人类开始分裂为主



人与奴隶，男女地位也开始悬殊。柯仑泰所指的“牧畜氏族”中妇女地位渐渐处于从属状态，其基本原因也就在此。从分析这两种氏族的历史时代中，完全可以证明妇女的被压迫是伴随私有财产制的产生而逐渐形成的。不过由于野蛮时期基本上保持了原始共产制，当时的私有财产，还没有成为现代的剥削工具，仅仅只是萌芽而已。当时的所谓阶级分化，并没有具备阶级剥削的实质，仅仅只是开端而已。所以那时的男女地位不平等，也没有具备现代的压迫的意义，仅仅只是压迫制度行将到来的征兆而已。由于柯仑泰忽视了两种氏族的历史时代，忽视了这种新旧生产关系微妙的变化，由此而得出的结论，也就不能不是错误的了。

退一步说，即使撇开了上述两种氏族在经济发展上的不同的阶段而论，那么妇女从事辅助性的劳动，是不是妇女隶属化的主要关键呢？关于这问题要分两方面来说。如果所谓辅助劳动是指家庭劳动，那是对的，理由已如上述。如果所谓辅助劳动是柯仑泰所指的牧畜氏族妇女所从事的劳动，那么这种劳动分工不会使妇女的社会地位低落的。因为不论狩猎也好，饲养家畜也好，都是社会生产劳动的一部分，是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同样具有社会价值；而且这种劳动分工不仅存在于男女之间，同样也存在于男子与男子之间，妇女与妇女之间。

根据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在分析社会发展的动力时，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社会进化的基本动力。但是在认识社会性质，了解人与人的关系和地位时，应该从一定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着眼。因此研究妇女的社会地位时，首先应该研究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中妇女所处的地位；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分析妇女从事劳动的性质，是私的家务劳动？还是社会生产劳动？柯仑泰只注意了物质生产的一方面——生产劳动的性质，而忽视了另一方面——生产关系，所以在认识妇女被压迫的社会根源时，只强调了“性别的劳动分工”，妇女劳动在国民经济中的价值，而没有足够的估计私有财产制对妇女被压迫所起的决定作用。

第二，关于家庭问题。柯仑泰在本书第13章中明白地说：“苏维埃共和国中，家庭究竟巩固还是解消？这是必须认清的。假如认清了我们的经济发展方向，就可知道：以前的资产阶级家庭，是会逐渐被劳动集



团解消的。”在同一章上又肯定地说“家族既不成为消费单位，就没有存在的余地，而逐渐崩坏废弃。”现在“个别家庭的家政已有让位于社会集团的趋向。”柯仑泰在所著的另一本书《家庭和共产主义国家》中更明显地说“共同劳动的国家打破了家庭”，“孩子的照顾将不在家庭范围以内，将由父母的肩上卸下，转给集团，转交给社会。”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式的家庭一定要改造，这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因此而否认社会主义新家庭的成长，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家庭一定要消灭，家政和孩子要完全交给社会和国家，那是不对的。回溯苏联的历史，自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以来，家庭就被当做对于国家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单位而加以重大注意，为了创造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新家庭，苏维埃政府从1917年12月起颁布了一连串的法令及推行了各种具体有效的措施。在社会主义家庭里男女是完全平等的成员，父母对于其子女有重大责任，要把家庭作为正常的教育儿童的基础。苏维埃国家的道德认为父母对于自己孩子的教养，不是私事，而是重要的社会任务，苏维埃国家应该密切关怀儿童，充分地帮助家庭，这是不成问题的。过去已经进行了各种各样有益的具体措施（如普设托儿所、儿童公园、儿童之家、幼稚园、产科医院等等），今后还将继续增长；但是父母并不能因此而卸却了教育儿童的责任，相反的必须和国家的儿童机关共同担负起教育儿童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忠诚于社会主义国家的身心健全的后代，才能保证国家人口的增长，才能加强国家的力量，所以“加强了家庭就是加强了国家自己”。^⑤苏维埃国家的道德，不仅强调母亲对孩子，妻子对丈夫应有一定的责任，而且更着重地教育了男子担负起同样的责任，并严厉地批评了那种对妻子儿女不负责任的男子，他们提倡“好的生产人员，好的斯达汉诺夫运动者，好的社会工作人员，应该这样来配合自己的工作：他要有一部分时间来做文化修养，处理家庭，教育孩子……”^⑥1936年6月26日，《真理报》的社论更进一步说：“一个不好的家庭成员，同样不会做成好的苏维埃公民，好的社会工作者。在人群中格杀女权，在家庭里猪奴样款待自己的妻子和小孩子的积极分子，算不得是积极分子，不过是伪善人、伪君子。”“只有没出息的糊涂虫，小资产阶级的‘左派’，才能说家庭和照顾家庭是俗



物，倒是对家庭的轻忽和‘流氓’态度，才是‘高尚’的俗物。”

由此看来，柯仑泰对家庭问题的看法是错误的，是将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少数先进分子为参加保卫苏维埃共和国的伟大的艰巨的工作，不能不暂时牺牲家庭生活的特殊情况扩大成一般的永久化的情形。因此提倡这种观点，客观上鼓励了那种对家庭对孩子不负责任的轻浮之徒，有碍于社会主义新家庭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成长和巩固，在苏联已受到各方面严厉的批评。

除掉上述两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外，在本书尚有少数含义不明的语句，其中一部分可能是因为转译造成的，或对于某些个别的具体问题不全面的看法，因为并不是有系统的观点，不再一一列举。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用着研究的态度来接受本书中所阐明的理论和实际的经验，我们自己也决心继续努力，找寻作者的俄文原著，设法重新校正译文，使译本渐趋完善。

注 释：

①④见《妇女与社会》（倍倍尔著、沈端先译，开明版）第3、35页。

②③见《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恩格斯著、张仲实译，三联版）第176页。

⑤见《苏联的家庭、婚姻与母性》（V. 斯维得洛夫著、张亦名译，新华版）第17页。

⑥见《新家庭论》（V. 斯维得洛夫著、常乐生译，新华版）第40页。



妇女被压迫的社会根源*

妇女为什么被压迫？男女为什么不平等？这是妇女运动中的基本问题，只有正确认识这问题，才能正确把握妇女解放的途径，本文即据此为主体，加以研讨。

一、是天性低劣吗

有一部分人从妇女的心理现象出发，认为妇女智能天生不如男子，在大学里，女同学的功课一般的比男同学差，在机关里女职员的能力一般的低于男子，在学术界妇女没有任何贡献，因此女子只能服从男子。

这种说法是否正确呢？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这样漫长的岁月，一般男女的智能，是有若干距离，这是事实，谁也不想否认。但是这种距离怎样产生的呢？上述那种说法，认为妇女天性低劣，注定如此。笔者认为造成这种距离的原因不是先天的因素，而是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从私有财产制产生，阶级社会出现以后，剥削阶级的男子，占有了全部的社会财富。被剥削阶级的妇女，和她的丈夫父母同样，受着重重的剥削，生活的重担，压得她们完全没有机会发展智力和理性；再加上剥削阶级的男子，要求妇女替他们生育继承私有财产的纯血统的后代，所以把妇女拘禁在家庭里，提倡“贤妻良母”，“三从四德”，“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法规，不准妇女参加社会事业，剥夺了妇女发展智力和理性的机会。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或近百年的旧中国，虽有少数妇女幸运走进了学校和机关，但是封建的法规，依旧有力地阻碍

* 本文原发表于1949年第1期《新中国妇女》。



着妇女充分的发挥其聪明才智。正是因为这种原因，才造成了男女智能有重要差异的现象。

试看在私有财产制还没有产生的原始共产社会里，妇女曾经是氏族生产的组织者，原始文化的创始者。同样的在私有财产制已经废除的苏联，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自由发展了智力理性，产生了无数的女政治家、女科学家、女哲学家、女艺术家、女技术家、女文学家……这里证明在另一种社会历史条件下，妇女得到了发挥其聪明才智的机会，其理性和智力并不低于男子。因此，以私有财产社会里妇女的心理现象来说明妇女被压迫的原因，是倒果为因，掩盖客观真相的说法。

二、是生理上的差别造成的吗

另外一部分人，从妇女的生理现象出发，认为女子身体天生比男子小，脑髓比男子轻，发育期比男子停止得早，所以人类应以男性为中心，妇女处于从属的地位。或者认为妇女的生理机构与男子不同，天生担负着生男育女的职务，为着抚育后代，妇女应该受男子的保护，过寄生生活。

这种说法是否合乎事实呢？先就男女身体来说：现在妇女的身体不如男子，也是事实，但是这种事实怎样发生的呢？我们认为不是天生如此，而是社会环境造成的。闺阁小姐的“纤纤玉手”，劳动妇女的“粗手大脚”，资本主义各国女工的面黄肌瘦，和社会主义苏联女工的体格健壮，完全证明了妇女身体强弱，是和社会的发展，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密切关联着的。让我们追溯过去的历史吧！根据人类学者的研究，妇女的身体在原始社会里，其敏捷和有力，与男子并没有多大差别。后代妇女身体的瘦弱，完全是社会环境造成的。事情很明白，掌握财产权的男子，把妻子禁闭在深闺，只要她生育子女。而且任意玩弄妇女，强迫她们束胸缠足，摧残身体，欣赏林黛玉式的女性，折磨妇女。至于女工农妇及广大贫苦劳动妇女，更因从事过度劳动，营养不足，生育和疾病期间，没有最低限度的卫生设备和休养条件，以致疾病缠身，面黄肌瘦。因此把目前妇女身体瘦小，过早地停止发育，当做妇女被压迫的原



因，乃是舍本逐末的看法。

其次从妇女特殊的生理机构来看，妇女因孕育儿女而过寄生生活，也不是永远如此的，依旧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产生的。恩格斯说，“在古代共产主义的家族中，将家政委托给女子处理，这与男子生产同是一种公共职能，一种社会必须的产业。在家长制的又在‘一夫一妻制’的家族中（指私有财产社会里的一夫一妻制——笔者注），这种状态改变了，家政处理失其公共性质，不复成为社会生产事业。只成为私的服役，女子就变为最初的家庭服役者。”^①所以这是从家长制产生，家庭成为私有经济单位，妇女成为家务劳动者，而沦为家长的奴役。在社会主义的苏联，对于母亲和儿童的保护，远远超过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颁布了法令，支付了巨额款项，建设了许多保护母亲与儿童的机关，如托儿所、幼稚园、产妇医院等等。因此苏联妇女，一方面和男子完全平等地参加了社会主义各种建设，另一方面充分地发挥了母性，抚育了身心健康健全的后代——苏维埃的新公民。

三、是私有财产制产生的结果， 是脱离社会生产事业的结果

即使妇女“天生”比男子弱小，妇女智力理性“天生”比男子低劣，那么是不是历代妇女被压迫的根据呢？在这里不必引证长篇论据，举几件小小的事例，就可以答复。国民党统治的旧苏州，很多女轿夫抬着游山玩水的老爷上山下坡，其体力远过于老爷们，这种妇女是不是能反过来压迫老爷们呢？美国过去有一个女子，体重三百磅曾经哄动全世界，那么是不是这位妇女，就能压迫世界上比她弱小的男子呢？事实完全相反，在阶级社会里，地主压迫农民，资本家压迫工人，统治阶级的男子压迫妇女，已是天经地义，就是美国胖女子也因为出身低微，而不得被许多体力较她弱小的男子，作为玩具。这里说明了，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地位，并不是根据智力的高低，身体的强弱决定的，而是根据他们对于生产手段及生产产品的关系而决定的。在私有财产社会，谁占有全部或主要的生产手段和生产产品，谁就是剥削者，谁失掉了生产手段和



生产品，或者仅仅占有次要的部分，谁就是被剥削者。一般的阶级关系如此，男女关系也是如此。妇女所处的地位，是根据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而决定的，在阶级社会里，是根据阶级关系决定的。妇女所特殊的，还要根据妇女在社会中所担负的劳动性质，是参加社会生产事业呢？还是为私的家庭劳动而服役？由于参加生产劳动的性质不同，其地位有差别。上述这两个条件，前者是基本的，一般的；后者是派生的，次要的。

所以研究妇女被压迫的根源，必须从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去探讨，才能找到真谛。历史事实很明显，妇女被压迫完全是伴随着私有财产制而产生的。私有财产制造成了阶级剥削，同样也造成了男女不平等现象。被剥削阶级的妇女和其丈夫兄弟同样，丧失了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剥削阶级虽占了这些，但都属于男子所有，妇女和一切生产手段生产资料同样，成为男子的所有品。私有财产制又使家族成为私有的经济单位，产生了以男子为中心的家长制，使妇女紧紧地束缚在家庭劳动之上，丧失了参加社会生产事业的机会，因此妇女从原始社会的平等地位而坠入被压迫状态。所以倍倍尔说：“和私有财产产生同时，妇女也变成了男子的奴隶，此后便是轻视妇女的时代。”^②倍倍尔是如此明确地指明了私有财产制及伴随而来的家庭束缚，是妇女被压迫的社会根源。

注 释：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人民出版社，1978年8月版）第127页。

②见《妇女与社会》（倍倍尔著、沈端先译，开明版）第34页。



妇女被压迫的实质*

有人说，从原始社会崩溃以后，社会的大权落入男人手里，成为男性中心社会，妇女受着男权的压迫，这种说法对不对呢？让我们先看看历史事实，再来下判断吧！

从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出现以后，妇女这一个名词仅仅只是生理上的女性的共同名称，在社会上，妇女已经不是完整的统一体，而分化为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及中间阶级，各阶级妇女的地位完全不同，所以要研究妇女被压迫的实质，必须从分析妇女阶级地位着手。

首先来剖析一下封建社会的妇女地位吧！地主阶级妇女依赖着自己的父亲、丈夫及儿子的土地财产，剥削农民的劳动而生活，把持了许多特权，随意剥削和压迫农民。武则天和慈禧太后，仰仗了“皇上”的威风，统治全国男女农民，作威作福，鱼肉人民，其荒淫无道，不亚于男皇帝。歌剧《白毛女》里黄世仁的母亲，对喜儿那样凶暴的压迫，极尽了残酷的能事，并没有因为同是妇女，而有何宽容之处。

当然，另一方面，由于封建地主家庭是家长制的家庭，一切经济权力掌握在男子家长手中，为了使自己的私有财产能传宗接代，为了从各个方面剥削和压迫农民，使自己过着更奢侈的生活，于是要求妇女蹲居在家庭之中，脱离社会生产事业，替丈夫生育纯血统的子孙，管理家务，使用家奴。为此，封建地主阶级制造了一套束缚妇女的封建法规——如“三从四德”、“贤妻良母”、“七出条例”、“女儿经”等等，使地主阶级的妇女成为附属于男地主的封建剥削者和压迫者。由于附属于男子之下，由于禁锢在封建法规之内，当然不能不发生某些苦恼，如林

* 本文原发表于1949年第2期《新中国妇女》杂志。



黛玉式的多愁多病——但是这些苦恼，与“白毛女”的痛苦，有本质上的差别，前者是地主闺女食饱衣暖以后的闲情，是为了巩固封建法规而产生的，后者是农民闺女被地主剥削压迫以后，饥寒交迫，肉体被污以后的被压迫阶级的痛苦和仇恨。

农民阶级的妇女，和她们的父、兄、丈夫同样，受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同样劳动，同样受苦，同样饥饿和无权利，杨白劳和喜儿，不仅相依为命度岁月，而且其悲惨的结局完全相同。同时由于封建地主荒淫无道，使农民妇女不仅要忍受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而且要遭受地主的肉体的蹂躏，有些地方甚至有初夜权的规定，至于封建男地主无耻地强奸喜儿的事情，在封建社会，几乎到处皆有。成千成万的农民妇女，大部分遭受着白毛女式的悲惨命运。

在农民家庭内部，由于封建家长制的影响，重男轻女的思想作祟，特别由于饥饿贫困的结果，造成了男女农民某些不平等和不和睦的现象。例如丈夫打老婆，婆婆虐待媳妇，男女不吃一样饭，婆婆不管媳妇穿衣等事情，这些事情，表面上好像出于“凶夫恶婆”之手，实质上是封建地主阶级经济剥削，思想统治的恶果。

到资本主义社会，妇女的社会地位，比之封建社会前进了一步，资产阶级提倡“妇女走出家庭”，“男女平等”等口号，这些口号的提出，一方面表示，机器的发明，社会生产的进展，妇女有更大的可能参加社会生产事业，另一方面，表示了资产阶级企图获得更多的利润，要雇用大批的贱价的妇女劳动力，因此鼓励妇女走到社会，鼓励妇女争取和男子同样劳动同样被剥削的“平等”权利；所以在这口号后面，隐藏着资产阶级贪欲无厌的剥削欲望。

要观察资本主义社会妇女的地位到底如何？男女是否平等？首先要看一下男子与男子是否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有一部分男子占有巨额的资本，开设工厂，雇用工人，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这一群人就是资产阶级；另一部分人，丧失了一切财产，两手空空，依靠出卖劳动力而过生活，这一群人就是无产阶级。资本主义社会的妇女也是同样，一部分妇女自己就是资本家或者生长在资本家的家庭，而成为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妇女，自己就是工人，或者生长在工人家庭，成为工人



阶级的一部分，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即使真有所谓男女平等，那么仅仅是资产阶级男子与资产阶级妇女的平等，无产阶级男子与无产阶级妇女的被剥削被压迫的平等而已。

而且究其实质，在资本主义社会，连这种平等也并不存在。因为整个社会的财富，绝大部分都掌握在资产阶级男子手里，绝大部分资产阶级妇女依旧是作为男子的母亲、妻子及女儿而获得剥削和压迫工人的权利，在经济上依旧附属于男子，在社会上依旧是以某某夫人的名义出现，在职业方面在学校教育方面，妇女的比重很少，国会中的女议员更是凤毛麟角。

至于无产阶级的妇女，她们不仅和男子一样，受着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而且由于资产阶级企图贱价购买妇女劳动力，由于封建社会重男轻女的传统，因此男女工人同工不同酬，由于只招收年轻漂亮的女工，所以迫得女工为了避免失业威胁，不能不涂脂抹粉，烫发修指，甚至忍受各种欺凌和侮辱，对于怀孕的妇女，不仅不给予经济上的帮助，使她们获得适当的休息，而且进行种种的摧残和折磨，迫得她们临产前还要站在机器旁边做工，甚至在机器旁边分娩，使母子健康受到严重损失，使女工的痛苦，更比男工深一层。

至于男女工人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及工人家庭不和平等的事实，也很普遍，这种事情，表面上是工人自己造成的，实质上，乃是贫穷、饥饿、疲劳的结果，不少男工因为整天整年甚至世世代代的劳动，而不得一饱，于是用喝酒来麻醉自己的痛苦，用打老婆的办法，来发泄胸中的仇恨，这是工人没有觉悟到自己解放的途径，而消极仇恨资产阶级剥削的表现。再加上整个阶级社会重男轻女的传统影响，轻视劳动的影响，更加增加了无产阶级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和不团结。追根溯源，这种现象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结果。

由此可知，在阶级社会，只有被剥削阶级妇女——女奴隶、农妇、女工才是真正受剥削受压迫者，其所受压迫的程度，比同阶级男子还深一层，其所受压迫的实质，依旧是剥削阶级的压迫；她们不仅受本阶级男子的压迫，而且连这些男子本身也同样是受剥削受压迫者，大家都是难兄难弟，难姊难妹。至于剥削阶级妇女——女奴主、地主阶级妇女、



资产阶级妇女，她们不仅没有受压迫受剥削，而且还附和着同阶级的男子剥削和压迫贫穷的男女劳动者。至于她们和同阶级男子地位来比较，当然低一头，但这是剥削阶级内部的差别。

因此从表面上来看，从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产生以后，社会好像是一个男性中心社会，是男权压迫妇女的社会。但是为什么造成这种现象呢，究其实质，乃是阶级剥削和压迫制度的产物。从上面的历史事实已经可以证明这一点了，如果把近代社会仅仅看成男性中心社会，把妇女被压迫看成仅仅受男权压迫，这是与客观的历史事实不相符合，是超阶级的观点。有人企图减轻阶级压迫制度的罪恶，模糊被剥削阶级妇女的阶级意识，把妇女解放运动转移成为男女之间的斗争，这就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者提倡女权运动，引导妇女向男子争取平等权利的目的。我们一切前进的革命的女同胞，要求真正获得解放的女同胞，必须肃清这种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



妇女彻底解放的途径（节选）*

一、女权运动是把广大妇女从封建制度的 压迫下拖到资本主义的泥坑里

有些人认为妇女是受男子压迫，妇女要求解放，只要反对了男权压迫，挣脱了对男子的人身隶属，争取到了妇女和男子同样做人的权利，就能达到男女平等，因此妇女运动的任务，只是反对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就能达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目的。首倡这种主张是18世纪中叶欧美的资产阶级的的女权运动者，这种女权运动在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时代，曾经轰动一时，在中国也曾发生一定的影响。五四运动时代，代表资产阶级的妇女运动者，就是这种主张的追随者，直到现在还有些人误认为在英美“文明”国家已经实现了男女平等。

但是历史的事实和这些人的想法是完全相反的。资本主义不仅不能使男女平等，妇女解放，而且使广大妇女遭受着资本主义的更深重的剥削，关于这方面的种种事实，在上文中已经详细地说明了，这里不再重述。仅就女权运动本身来说，虽然女权运动的领导者——资产阶级一方面标榜男女平等，反对封建，但是其目的是为了获得大批的贱价的妇女劳动力，得到更多的利润，因此才提倡打破束缚妇女的封建法规，让妇女们“自由”地走进劳动市场，而不是为了保护妇女利益，争取男女平等权利。因此另一方面在维持封建的“男尊女卑”的传统，法国大

* 本文原发表于1952年第10期《新中国妇女》杂志，后做了节选。



革命时代有名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卢梭，就公开说：“妇女的义务在于辅助我们男子，慰安我们男子，得男子的爱和欢心，并且为男子的慰藉者，使男子容易愉快地达到生路上去。”当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就从各个方面保持了男尊女卑的传统，属于这方面的事实上文中已有说明。

而更重要的是这个运动是敌视广大劳动妇女的利益的。在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时代，有大批农民妇女、手工业者妇女及新生的无产阶级妇女，踊跃地参加了运动；但是她们迫切要求的“劳动自由，同工同酬”，“保护母性”，“改善生活”等问题，不但没有被当时的领导者资产阶级分子所重视和提出，而且当巴黎劳动妇女向政府当局提出严重抗议——“共和国政府到底想不想解除劳动妇女的痛苦”时，资产阶级不是满足劳动妇女的要求，而是屠杀革命群众。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广大劳动妇女不但没有解放，而且受着资本主义制度的更深重的剥削，仅仅只有少数资产阶级上层妇女获得了极不彻底的平等权利。因此资产阶级的女权运动，不是广大被压迫妇女的解放运动，不能完成妇女解放的历史任务。

二、只有到社会主义社会，妇女才能彻底解放

马克思早已英明地指出，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乃是劳工阶级的解放。斯维尔德洛夫具体说明：“达到两性间的彻底平等”，其政治经济基础是：“剥削阶级的消灭，社会主义财产的确立和全盘占优势，妇女卷入于公共的社会主义生产，是妇女彻底解放的极顶重要的方法。社会主义把妇女卷入于公共的社会主义生产的时候，使她们在经济关系上同男子立于平等的地位，同时社会主义以普遍设立公共食堂、洗衣所、托儿所、幼稚园、儿童公园等方法，使她们卸下琐碎的家务，从此社会主义的妇女从‘室内的奴隶’解放出来，使她们从家庭里所受到的男子方面的各种压迫下解放出来。”（见《新家庭论》）所以真正的彻底妇女解放运动，必须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组成部分。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具备了保证妇女彻底解放的条件：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切生产



资料归公有，私有财产制度废除，阶级剥削制度彻底消灭，男子占有与男子特权失掉了存在的社会基础，妇女从此摆脱了阶级剥削制度及男权制度的压迫。第二，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事业无限量的大规模的发展，开辟了广大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宽广的道路，妇女和男子同样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因而能保证妇女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教育上、社会上，完全与男子有平等的权利。第三，私有财产制度的消灭，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除了从金钱打算出发的、男女不平等的、漠视子女利益的婚姻和家庭，因而能完全实现婚姻自由，和建立了男女平等，保护子女和妇女利益的新家庭，并普遍大量推行了各种保护母性和儿童的实际措施，建立家事社会化的各种机构，所以能保证了妇女从夫权的压迫下、琐屑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共产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的高级发展阶段，所以妇女们所获得的这种伟大的成果，当然会更加发扬光大。



从“贤妻良母”到“贤夫良父”*

——读《妇女共鸣》贤良问题专号以后

《妇女共鸣》^①4卷11期，是贤良问题专号，读编者《我们为什么出这个专号》一文，就可知道它的主要的内容，提倡夫妇共贤共良。这种似是而非的理论，是容易混乱视听的，所以我们有加以分析的必要。首先我们从他们对贤妻良母意义的解释入手，其次检讨所谓新贤良主义的内容，最后涉及新贤良主义的社会背景。

一、贤妻良母主义的意义

《妇女共鸣》的编者，拥护“妻母的贤良”，理由是：

“事实上除非自身永不作妻母以外，是没有法子否认贤良的。因与口头上文字上虽然反对，而实际上既不能逃脱为妻为母的责任，在尽着为妻为母的责任的时候，自然逃不出独责妇女贤良的圈子。”

上面一段话，虽然说得委婉曲折，但是简单说来，不外就是做了妇女，不免就要为妻为母，为妻为母以后，就少不得要贤良。看呀！这是何等巧妙的理论！

我们承认妇女应该为妻为母，但是我们觉得妇女还有更重要的“天职”，这就是参加社会生产工作，进而促成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改革，假使背着妻母这块招牌，而用贤良的美名，想把妇女骗回家庭中去过她们的奴隶生活，这是我们必须坚决反对的。贤妻良母主义不是一个生理

* 本文原载1936年《妇女生活》月刊2卷1期。



或伦理的问题，它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产物。如在原始社会，妇女同样为妻为母，但是谁都不会要求她们深居家庭做个贤妻良母，她们是与男子同样参加社会生产工作。但是到了私有财产制度的男性中心社会，有权有势的男子，利用妇女这种“为妻为母”的特性，而把妇女束缚在家庭中间，使她永远做着男子的奴隶。所谓贤妻良母，就是封建社会奴役妇女的美名。

在封建社会里面，家庭不单是个消费单位，同时亦是一个生产单位。贵族地主脱离生产工作，靠着剥削农奴过他们安富尊荣的生活；所以这种上层妇女，是要深居闺阁，侍奉丈夫，抚育儿女，永远做着男子们的泄欲传种的活的工具。至于下层妇女，更须在男子支配之下，进行奴隶式的生产。这就是贤妻良母主义的社会基础，这样看来，所谓贤妻良母主义，很明显地带着男子奴役妇女这种最基本的性质的。

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以后，生产是社会化了。许多妇女被机器拖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工作，于是贤妻良母主义，也就丧失了它的存在的根据。但是到现在贤妻良母主义又被高唱入云，这是什么道理呢？峙山先生以为“完全由于男子的自私”，其实倘使男子的自私能够决定两性关系，那妇女就永远不能“打碎牛马式的贤妻的锁链而成为社会人”。事实很明显地告诉我们，在这资本主义世界正在没落的现在，经济恐慌日益深刻，希特勒为缓和国内的失业问题，和政治上的危机，首先驱逐妇女重回家庭，重去负担她们服侍丈夫，抚育儿女的“天职”。在我们中国，“大人先生，正人君子”们为要消灭妇女们的革命意识，所以也在复古运动的一贯政策之下，驱使妇女重返家庭，过她们“才子佳人”的生活。所以贤妻良母主义的复活，非但不能消灭两性不平等的基本原因，反而是在维护这种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加强妇女们的锁链，使她们重新堕入“家庭”这个陷阱而已。

赞成新贤良主义的第二种理由是“贤良”两字，并不是可以反对的名称。蜀龙君遍查字典的结果，以为：“贤并没有‘服从’的意思，他只有‘多才也，善行也，爱之教之也，因其善而以贤称之也’等等意思，良是‘负责任的态度……慈爱……有知识’”。这种解释，显然只是最空洞的文字上的游戏，用这种方法来解决社会问题，那就是一个



天大的笑话。任何强暴的人，都会找寻一个漂亮的名字，来做他罪恶的掩饰。例如某国侵吞东北说是推行“王道”。

由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获得两个结论：第一该刊用生理上的特性来替贤妻良母辩护，以为贤妻良母可以存在于任何社会，这显然忽略了贤妻良母的历史和社会基础。现在贤妻良母所以成为问题，而且被人反对，显然不是反对妇女们生理上的特性，而是反对那种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第二贤妻良母主义的真意义，决不能从字面上去追求，因为这是有财产、有权力的男子笼络妇女欺骗妇女的借口，谁用字面上去解释“贤妻良母”问题，那就无形之中掩盖了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奴役妇女的真相。

二、新贤良主义的内容

《妇女共鸣》的编者及一部分作者，对于贤妻良母主义，虽然一面加以推崇，同时亦在那里加以批评和修正；她们积极提出了所谓新贤良主义。新贤良主义的内容是什么呢？据蜀龙君的解释：

“新贤良主义便是赞成贤良的原则，而反对偏于女性的贤良，于是更进一步而赞成男女双方共同贤良，以维持幸福的家庭。这主义的基本概念是：我们赞成——贤妻良母与贤夫良父，我们赞成——夫贤妻贤与父良母良，我们反对——为夫者或为妻者的不贤，我们反对为父者或为母者的不良。”

峙山君更具体地说明了贤夫贤妻的三个一般条件：（1）夫妻要站在平等的地位；（2）夫妻要有互谅、互爱、互慰、互助的精神；（3）贞操的互相遵守。同时峙山君又说：

“时至今日，凡识时务者，莫不承认男女平等之原则。然而还有人大声疾呼的在提倡贤妻良母，而贤父良夫的呼声，确没有人意想不到，真是莫明其妙。”

峙山君为校正一般人的错误，于是站在男女平等的原则上来提倡这种新贤良主义，就是夫妻共同的贤良。

新贤良主义异于旧贤良主义之点，就在承认“男女平等的原则”。



那么在怎样情形之下，新贤良主义才能实现呢？该刊编者的答案是这样：

“欲使男女普遍的彻底的跻于平等之境，必须打破私有财产制，把男子一切所有权尽行取消，男子与女子的私人均为所有者，两性始能站在平等地位。”

现在社会是个什么社会呢？谁都会说这是私有财产制的男性中心社会。所以在这个社会制度之上，男女不能“普遍的跻于平等地位”，那是很明显的事实，要使“男女平等”获得一个合理的社会基础，妇女必须跑到社会中去，去和最进步的男子同来改造社会。新贤良主义者不来积极创造这种合理的社会，却叫男子跑回家庭中去，想就这个家庭牢笼来解决整个社会问题；这至多只是乌托邦的梦想罢了！

其次该刊编者以为：

“在合理的社会里，男子们也合理的贤良起来，妻贤夫也贤，母良父也良，使这不合理的偏责妇女们贤良，进而至于合理的全人类的贤良，既然如此，我们现在提倡贤夫良父，以对称妻与母的贤良，不正是未来合理社会的催生剂吗？”

看了这样一段漂亮的议论，我们真会疑心《妇女共鸣》编者是否真的也在那里要求什么“合理社会”。然而，倘使我们进一步去观察，那么该刊编者所谓“合理社会”，究竟是一个什么社会？因为第一，真正的合理社会，决不会要求妇女回到家庭中去做“贤妻良母”，更不会要求男子也到家庭中去做“贤父良夫”；他们要求男女同到新社会中去参加各种生产工作。现在不望妇女走出家庭，而把男子拖到家庭里去，这样来实现“男女平等”。这不是创造“合理社会”，只是使社会更不合理而已。

要达到该刊编者所期望着的“合理社会”，自然只有从“打破私有财产制”做起，但是在实际行动之中，该刊编者又舍弃了这种宏大的理论，退而去从小处着手，他说“在这前述过程中……如有小石子绊着我们的脚，也得把它踢开……那么我们来提倡贤夫良父……至少亦是在作踢开小小的绊脚石的工夫。”这可以看到该刊编者如何避重就轻，舍本逐末的本来面目了。



假使这种“踢开小小的绊脚石的工夫”，果真会使我们稍稍接近“合理社会”，那么我们就并不反对，可是事实完全相反。前面已经说到，要想创造“合理社会”，须使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工作，争取妇女独立人格，进而去同最进步的男子共同改革现存社会制度，但是现在该刊编者不但要使妇女回家，而且要使男子回家，关起大门来“改善家庭关系”。这样看来，所谓新贤良主义，不但不能促进社会制度的改革，反会延缓社会制度的改革，它并不是“合理社会的催生剂”，而是现存社会的“续命汤”。

三、新贤良主义的社会背景

根据上面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新贤良主义倡导者的摇旗呐喊，实际只是旧贤良主义的“借尸还魂”。所谓“新”也者，至多只是在这种旧贤良主义之上，加上一点“乌托邦”的幻想而已。然而任何一种幻想，当它得若干人信仰的时候，一定就有它的社会背景。那么新贤良主义的社会背景，究竟是什么呢？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不得不再在该刊所登载几篇文章中去加些搜集工作。

首先峙山君指出新贤良主义的阶级性说：

“在现社会下，希望其马上走入贤夫贤妻的途径的，只有青年知识阶级有此可能。”

“劳苦阶级的夫妻，离着‘贤’字似远些；和他们谈贤夫贤妻应如何如何，不但谈不通，即使谈得通，亦难于使之实行。”

“富贵阶级的夫妻，除政界夫妻有些贤良之外，其余的人们在现社会之下，几乎没有办法使其走上贤夫贤妻之路。”

淡云君亦同声相应地说：

“我们觉得贤夫贤妻是慧心的男女，甚至如金圣叹所说的才子佳人才会的。”

那么所谓新贤良主义也者，很明显的，只是“青年知识阶级”，明白些说，就是“小市民阶级”（峙山君的话）头脑中的产物，他们自己也已承认。这种新贤良主义实行以后，峙山君的“幸福的愉快的两性生



活”，及蜀龙君的“家庭异常健全”和“儿童得到良好的教育”，都只有“小市民阶级”能够享受。至于“劳苦阶级”，在这里是没有资格挤得上，因而劳苦的妇女大众是应当被摈斥于《妇女共鸣》社的妇女解放运动之外的！

这里已便完全暴露所谓新贤良主义，实际就是要求知识妇女回家做贤妻良母，甚至更进一步要求青年有知识的男子回家做个服服帖帖的贤夫良父。这样大人先生们尽可从容不迫地去做他们的“睦邻”^②工作，谁都不来干涉。小市民幻想的安心地去温那“才子佳人”的美梦，然而，这终于只是一个“美梦”罢了！

注 释：

①《妇女共鸣》是当时国民党中央党部主管的刊物。

②“睦邻”是指当时国民党反动当局，在日本步步入侵，国难危重时刻，不仅不加抵抗，反而步步退让，称之为“睦邻友好”。



二 苦难与抗争

恐慌深化期中的中国产业女工*

一、女工在中国产业工人中所占的地位

随着资本主义的成长，大批为封建锁链所束缚的妇女，都冲出了家庭的重围，而走入社会。她们成批地跑入工厂，挣得维持自己的生活资料。这里当然决不是厂主们有意识地来为女子谋解放，而是由于女工最能满足他们取得最大利润的要求。一般说来，工资（劳动力的价格）的大小，不单取决于维持工人个人生活所必需的消费资料，并须顾及维持工人的家庭及其最低限度的文化欲望等等。但是女工并不能要求最后两点，因为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中，妇女仍被视为豢养的家奴，她们遭受着比较男工更苛刻的待遇。在资本主义社会之中，女工工资一般总是低于男工，中国更甚，试看下表：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1卷第2期，1935年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男女工资比较表（日计）

（单位：元）

	男工工资	女工工资	女工占男工比例
上海	0.670	0.500	0.74
天津	0.450	0.200	0.44
汉口	0.390	0.255	0.65
无锡	0.667	0.570	0.85
广州	0.354	0.248	0.70

（根据 1932 年劳动年鉴改制）

在这种工资差别之下，女工一般还比较男工易于指挥，所以只要女工能胜任的工作，厂主总是尽可能地雇用女工；特别是在轻工业部门。例如丝厂、纱厂、绸厂、布厂等等，全以女工占最大多数。例如上海纺织工厂，男工数至多不过女工的 1/3；缫丝工厂除一部分经理职员之外，都是女工；天津烟草业，女工也占总工人数的 55% 以上（《中国劳动年鉴》第一次）。无锡各纺织厂男女工比例，纱厂中间女工占 80%，布厂女工占 95%，丝厂女工占 90%（1934 年 10 月 23 日《无锡人报》）。

中国重工业极不发达，轻工业占了整个工业部门的主体，而轻工业之中尤以纺织工业占最大部分，因此就从全部工业而论，女工的雇佣也显得特别重要。上海工人总数之中，男工约占 46%，女工约占 43%，童工约占 11%（1935 年 3 月 27 日《时事新报》）。童工虽然未分男女，不过普遍于纺织工的摇纱、打盆等类童工，都是十一二岁的少女。根据另一统计，全体童工之中，女工占 80%（《中国劳动年鉴》第一次）。这样看来，上海劳工界中，男女工人（童工的男女工分别加入）在数量上决不会有多大的差异。上海如此，整个中国也是这样；女工的比重，始终是在总工人数的 40% 以上。如 1919 年占 44.7%（《中国劳动年鉴》）；1932 年据全国 13 省 91 个城市的调查，男工 306121 人，女工 236061 人，童工 43517 人，不分性别 556093 人，共计 1141792 人（《中国经济年报》——实业部）。这里因为后两项的男女工人不明，虽不能



够得到女工在总数中的精确比例，但根据绝对数字看来，男女工人的数量亦非大相悬殊。

最近因受经济恐慌的打击，厂主们为努力挣扎，用男工的部门，亦尽可能地调用女工。如无锡纺织厂中，旧时男工占46%，女工占54%；近因节省工资及便于指挥起见，用男工的，亦渐渐改用女工，到现在全县纺织工的比例，女工占80%，而男工仅20%（1934年10月23日《无锡人报》）。这里很清楚地表明，女工在劳工界中占到了并不弱于男工的地位，特别是在恐慌期中。

二、女工的失业概况

中国劳工们的生活，一般都在饥饿线下；在经济恐慌期间，这种现象表现得特别显著。所以为要了解现阶段的女工生活，首先应当分析目前的中国民族工业。

中国民族工业的普遍衰落，已给予中国整个民族经济以一大打击；特别是“九·一八”事变以后，营业指数的下落，已显示出空前纪录，而表现得最显著的是纺织业部门。

1931~1933年纺织工业营业消长指数表

(以1930年度营业额为100)

业别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棉纺业	78	52	35
棉织业	128	110	110
染织业	125	110	80
毛织业	89	65	85
丝织业	160	110	90
针织业	110	70	50

(根据中国银行1933年度营业报告改制)



根据上表的记载，清楚地显示出纺织业的江河日下之势。其他如缫丝业，1930年上海有丝厂135家，到去年仅余23家；无锡原有50余家，去年最盛时开车者仅33家；浙江全省只有16家开厂。其惨落的情况，更比纱厂来得显著。

近年来民族工业普遍地衰落，其原因的检讨，并不是本文的任务，于此仅拟指出在这种普遍衰落的情况之下，特别是纺织业的惨落，对于中国女工给予何种影响，纺织工厂纷纷倒闭或收缩，无疑的必使大批女工跑入失业的队伍。要找正确的统计，不要说女工，就是劳工失业总数亦不易得，此地只能具体地描述女工占绝对多数的纺织工厂倒闭或收缩情形。在华北：天津的裕元、恒源、宝成、北洋、裕大五厂在旧历年底先后倒闭，失业工人竟达15000人以上（1935年3月29日《大公报》）。在华南广东顺德缫丝工人约27万余人中，失业者竟达20万人（1934年7月9日《广州日报》）。华中地区，据荣宗敬报告，他雇用的工人，本有10万余人，现在只剩8万，失业已有2万余人（1935年2月24日《时事新报》）。在上海纺织工场中减工竟达25%，制丝工场达30%之多（1934年11月14日上海各报）。在这悲惨的失业群中，虽然不完全是女工，但是女工无论如何是占绝对多数。

三、女工被剥削的一般

失业工人既已随着工厂倒闭或收缩而陷入饥饿线下，但在业工人又如何呢？在纺织业危机深化之中，各厂都缩短每周工作时间，这自然不是工作时间，乃是随着更大比例的工资减少而形成的半失业状态。这种现象从1931年起，随着民族工业总危机的到来而普遍展开于全国。

随着工作时间的减少，必然是劳动强度的增加及假期的缩短。像无锡庆丰厂，在“科学管理”的名义下，改革旧章，过去原定生育期间可得假期一月，新章改为半月，病假不得超过一周，逾期均须开除。并且为便于提高劳动强度起见，凡老工人满28岁以上者，一律拒用，改雇年轻力壮的新工。一面既可淘汰工作能力薄弱的工人，另一面又可利用新工易于统治，而提高劳动强度。再如天津裕元厂在1932年末整理



之前，20支纱之精纺车，每人仅管理160锭左右，在整理以后，每人管理320锭。据荣宗敬报告，申新纱厂1933年度每万锭需雇用工人440人，今则仅用270~280人（1935年1月21日《时事新报》）。此种情形，技术改良虽占相当成分，但强度增加亦是无可讳言的。

此外，女工的工资，无论计件或计时，都被七折八扣地减少。而且这种现象，简直风行一时地普及全国。先看华北的裕元纱厂，在1932年整理以后，工资大大减少，在整理之前，平均每日工资为0.52元，在整理以后，则降为0.47元（1935年5月30日《大公报》）。上海纺织工会决议将工资以八五折计算；怡和纱厂将工资减少10%；申新厂最近又减少1/4。上海棉布厂又自本年6月1日起一律减少工资，并取消一切津贴。按目下工资每日仅大洋四角，除去饭金，所余无几，若再减低，势难维持生计（1935年6月12日《中华日报》）。

再看缫丝工人方面：工资也不断在减少；较5年前，几乎减少了一半。

5年来缫丝工人每日工资之降低（单位：元）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丝间工人	0.65	0.60	0.50	0.50	0.42
缫丝工人	0.60	0.55	0.45	0.45	0.38
打盆工人	0.38	0.35	0.28	0.26	0.22
抄茧工人	0.70	0.55	0.45	0.46	0.38
扯吐工人	0.38	0.35	0.28	0.26	0.22

（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119页）

丝厂工人固然如此，织绸厂工资也以同样比例减低，如美亚绸厂，工资一减再减，到现在比较1928年、1929年要减掉一半多，以前最高工资有60元，现在只有30元，以前最低工资有10余元，现在连伙食亦不够了。此外，如上海宝华、裕村两织绸厂，都实行减少工资1/3，恒丰绸厂于第一次减工资后，又于本年1月2日宣布减少原有工资之二



成。万宝绸厂，将原有锦地绉工资每尺6分，减为48厘（1934年1月18日《商报》）。

在这种任意减少工资底下，隐蔽着任意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及滥罚工资的事实，所以在相对的意义，其每单位的工资减少，必更甚于名义上减少的成数。如上引天津裕元纱厂，在减少工资，提高劳动强度双重夹攻之下。20支纱每包所需工资，竟由20元左右，降至9元左右（1935年5月30日《大公报》）。无锡庆丰纱厂布机间工作时间，由6进6出的12小时制，改为晨4时上工，晚8时半停车，工作时间有16个半小时，而工资仍只5角左右。对于出品检查一再苛求，往往并非工人疏忽而发生的毛病，如因设备不良而汽水煤烟等堕在布上，亦需罚扣工资，因此每日被罚，总在一二角左右，所得工资，更为渺少（1934年6月26日《人报》）。

更有甚者，是日本资本家在中国开设的纱厂，带头实行特殊的剥削，仅举“包身工”为例。包身工制，是一种定期的卖身制。包身工都是被拐卖来的贫苦农民的女儿，一般12~16岁，包老板（或称包工头）付包银20~30元，言明在包身期限3年内付清，实际上能付半数也就不错了。而且包身工在包身期间所得工资，全被包老板占有，只供给最低劣的饭食和住所。吃的是两稀一干，霉米、豆渣、烂菜叶，一年四季吃不饱。二三十人住在一间十几平方米的矮房子里，冬季二三人合盖一条被子，夏天酷热，加上蚊子叮、臭虫咬，几乎人人皮肤上长脓疮。病了不给医药，不准休息，包老板拳打脚踢强迫干活。她们行动毫无自由，上下班是押送的，不准回家，不准通信，不准父母来探望。社会上管包身工叫“罐装的劳动力”。包身工多的时候，在上海，约占纱厂女工的1/3左右。

还有与此类似的“养成工制度”等等。这些剥削方式都是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剥削方式混合的产物，残酷地剥削女工的劳动力，侵犯女工人身自由。工人们愤怒地控诉说：“踏进厂门，自由被剥尽，老板心太狠，待我像犯人。”“资本家赛阎王，包工头似虎狼，阎王吃肉，虎狼喝血，啃了骨头还熬汤。”



四、女工的生活及其挣扎状况

中国女工在这恐慌深化期中，受此层层剥削，不得不将其生活降至最惨苦的程度。失业女工，因为生活无法维持，很多或明或暗地流入人肉市场，如广东南顺县各丝厂失业女工，多数居墟市僻静地方，暗营丑业，现在佛山普君墟山紫村等处，此等私窝极多（1934年1月15日《72行报》）。至于在业工人，据上海市社会局305个工人家庭调查，虽然妻室儿女均出外帮同工作，其中2/3的全年收支平均还要不敷37元。一般说来，女工生活的惨落，往往更深于自己的丈夫，一方面残余封建势力的束缚及经济地位的差异，虽然在同一家庭，女子不得不忍受更痛苦的生活，而另一方面女子因生理上关系，往往工作过度，发生昏厥流产等类惨事。无锡庆丰纱厂布机工人代表，向县党部呼吁，谓厂主苛刻虐待，绝无人道，当此炎热酷暑，又复迫令站立17小时，以致工友昏迷流产（1934年6月28日《人报》）。沪西日本内外纱厂第7厂有一女工，工作时下部突然流血不止，据医生说该妇怀孕，因劳力过度，以致流产（1935年4月30日《大晚报》）。美亚罢工工人，在倾盆大雨中，包围社会局23小时，有数女工，竟至神智昏迷，便溺裤中；有一女工于上午冲突时，因挤轧不堪，腹中刚刚6月的胎儿，受震而分娩于社会局旁，产妇受此苦痛，昏厥于地（1934年4月10日《大晚报》）。此种惨酷的情形，实是恐慌中中国产业妇女一般的命运。

在这种凄惨痛苦的生活下，女工们为了生存而挣扎，往往发动工潮。引起工潮的主要原因，是裁减工资：如1934年3月左右，美亚4000余工人因减少工资30%而掀起工潮，劳资双方相持两个月左右。同期间广州胶厂女工，也因该厂减少工资，限制生产，解雇工人而发生罢工风潮。其他如上海三四月中大中华橡胶厂的女工怠工，无锡各布厂的工潮及7月上海新亚制药厂的纠纷等等，都在同一原因之下爆发。

因反对解雇与开除工人，或失业以后无法谋生，也常酿成工潮，如去年11月庆丰就因反对解雇旧工人，另找贱价新工人而发生第三次罢工；同年3月湖州丝厂失业工人捣毁工厂；同时河南豫丰纱厂延期开



工，工人要求生活维持费；4月正泰橡胶厂女工要求开厂；以及今年1月天津裕元纱厂失业工人要求生活维持费及积欠奖金等等。

综上所述，我们已经不难想象经济恐慌期间中国女工们的惨苦生活，这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同时也是一个迫切的妇女问题。女工问题所以在整个妇女问题之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不仅因为女工数量在全国妇女之中占了相当巨大的成分；尤其因为她们是在整个妇女解放运动之中站在最前线的地位。假使我们不愿限于超历史的空洞幻想，而愿脚踏实地地来研究现阶段中国妇女问题，那么对于数十万女工们的艰苦生活，无疑地须予以特别的重视。



江苏北部农村中的劳动妇女*

在江苏的北部无论自然条件或社会条件，一般说来都不如江南，生产力落后，土地贫瘠，水害严重，上下剥削的严峻，整个生产方式落后，使农产品无论在质或量上都比不上江南，而造成了“素以贫瘠著称的”江北农村。由于上述原因，近年来农村经济破产的程度亦就远过江南，于是受重重束缚的农村妇女，也就陷在“人间地狱”而苟延残喘地生活着。

先看她们的劳动吧，在江北一带因为水利关系，种稻的县分很少，大都是用轮种的方式，栽种着麦子、珍珠米、棉花、花生之类。在农忙期间，男女都下田劳动。妇女们一方面要煮饭带小孩洗衣服，以及负担其他杂务，而另一方面又得同男子同样劳动，因此只能极度剥夺睡眠时间，她们往往午夜12点钟睡觉，早上三四点就起身。特别到了阴历四五月间，正是割麦时季，差不多三四点钟就忙着到田里去劳动，直到晚上才一拐一拐地挑着一担担的麦秆回家，倘使家里有个女孩子或老母亲，还可以吃一点已经烧好了的麦细粥充塞饥肠；否则还得饿着肚子自己动手。晚上精疲力尽的四肢，并没有躺在床上休息的幸福，因为还得处理家务，料理男子们的衣服饮食。

在收棉花的时候，她们的劳动更是繁重，胸前挂着一个大包袱，奔到田里；为着防备花果太熟的损失，她们的劳动亦就特别紧张。富农还可以雇许多农妇帮忙，中农、贫农只有靠着自己的双手。有时甚至七八岁的女孩，亦一摇一摆地跟着妈妈蹲在棉花底下劳动。一天忙完以后，到晚上更得在“荧荧如豆”的棉油或豆油的灯光之下，忙着捡花及轧

* 本文原载《东方杂志》第32卷第14号，1935年4月16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花的工作。

等到农闲时期，她们劳动的场所就由光天化日的田地而变为潮湿狭隘暗无天日的茅屋。沿着路上，你会看到一所一所小得和坟墓差不多的茅屋；远远看去，你会相信那是江南式的柴堆，一堆一堆地耸立着。至于砖墙瓦屋，除了少数地主之外，是谁都不敢企图的。“前身注定的劳碌命”，自然不会因农闲而稍得休息，特别是最近几年，经过连年的灾荒，农业生产大受摧残；而仅存的农产品，亦因为价格惨落不能维持生活。于是农闲的副业收入，本来只是妇女们劳动的私蓄，但是现在确已不得不作为生活费的重要来源。

江北的南通、如皋、东海、启东各县，棉产丰富，农妇十之八九从事织布工作。无论大小农家，几乎每户都有一架布机。“音洋”的织布声就成了阒无声息的乡村中的唯一音乐。此项布机，在江北各县过去约有二百余万；每架每月能织二三匹布，每匹盈利4角以上。但自“九一八”事变以后，原来的东北市场就此被夺，于是销路大减；虽在江淮一带及闽浙长江各埠，开辟新的市场，但在舶来品的角逐之下，土布当然相形减色。最近织成之布，即使工资不计，有时还不能够维持血本。所以近年来土布的停机，已成十分普遍的现象。虽然各界设法救济，改用改良木机，并在天生港设厂漂染，但在农村破产愈益深化之际，改良木机当然大多是在贩运商人手中；而漂染厂亦不愿接受无钱求漂的顾主。

贫苦妇女本钱缺乏，无法从事织布工作；或是尚未成人及已失工作能力的妇女，都以打麻为业。此项麻线，大多卖给鞋店、食品店、油酱坊等；因为定价低廉，销路尚佳。不过所得收入只能供给生活费的1/3。淮涟、泗沭各县人民因为迷信尚未完全打破，纸元宝的销路；倘逢节日，尚称不恶。因此在节日之前，都夜以继日地糊制，甚至拇指肿胀，亦所不顾。其余更有替火柴厂糊火柴匣等。总之只要有工可做，不论报酬如何，总是拼命干着。

在这样辛勤劳苦的劳动情形之下，她们的生活如何呢？在江北，一般的生活水平比江南要低得多，就以繁荣著称的靖江而论，要买一磅饼干，固然非常困难；甚至要买上等白的米，非奔到隔江的江阴不可。在



那里所谓上等白米，就是半白的粳米。农家如此艰难的生活，再加上重男轻女思想尚占支配地位，妇女生活更是难以想象。经常能够吃麦细粥的人，已经是天之骄子；肉腥荤菜，在她们是终年吃不到口的。只有在新麦登场的时候，能够吃一点麦子面和野菜；园中的蔬菜，不得不挑到市场上去出卖。至于油盐酱醋，她们也都当做奇味；用香油调菜的时候，是用一只筷子，一端绑着一个带孔的制钱，在油罐里一蘸，使它滴到菜锅里去。在平常吃饭时，只是用点冷水捣些大蒜辣椒大葱而已。

在这种艰苦劳动之下，能够获得一饱，已经不是容易的事情；大半贫家庭甚至不能维持生活。在江北素来流行的贩卖妇女，到现在竟在百业萧条之中成为耸立着“繁荣”的高塔。从三四岁到十七八岁为止都有被卖的资格；大概十七八岁的女子至多五六十块钱，而三四岁的女孩决不会超过十元。因此在江北地主人家，有三四个婢女，并不惊奇。甚至小商店小旅馆都有几个婢女。他们购买婢女的目的，除掉充当伙计，无代价地剥削劳力之外；到了十八九岁还可运到江南卖给人家，借此又可赚得一笔巨款。这种情形，成为江北很普遍的买卖。

这部分未成年的女子过着这样的奴隶生活，至于侥幸未被出卖的女子，除掉南通、启东可以走入工厂以外，其他地方都是没有工厂，没有地方可以容纳这许多饥饿待雇的人们。因此很多妇女，就从茅屋奔进都市中的荐头店去，走过荐头店时，只要张眼一看，就会看到待雇的行列之中，大部分是江北妇女。但是虚幻繁荣的都市，怎能给这群从“人间地狱”逃出来的人们以一线生机呢？



人 肉 市 场*

1934年，水旱灾荒几乎成了中国农村经济致命的打击。今春更继续发生严重的春荒，而且华北的蝗灾，广东的水灾，以及湖南、安徽、山西、徐州等地的旱风雹灾，在这样新灾旧荒交迫之下，中国农民几乎有半数是靠树皮、草根、观音粉、金刚藤等物以果腹。可是在这“鬼域”似的农村中间，人肉市场却单独表示着空前的“繁荣”，例如江苏的溧阳，把大批灾区妇女运送各地出卖，以每人至多六七十块，最低只要一二十块钱，就可占为己有。在浙江孝丰“农民携子女至城求售，尤以十岁左右的女孩为多，鬻于富贵人家为婢，至多不过20元”（1934年8月6日浙江《东南日报》）。在安徽当涂甚至有论斤计价，每担售银20元的事实。除掉这种奴隶式的贩卖以外，更流行着一种变相的肉体买卖，如在无锡农村中，竟有“淫妇”因生计无着而“三易其夫”的怪事，这还是在“柴米夫妻”的名义下，进行其卖肉求生的勾当。更露骨的如浦东有叔公将侄媳出租的事实，该“侄媳”因“生活所迫，由叔公及大伯做主，出租于某商店账房，租期十年，租洋200元”（1934年9月8日《中华日报》）。在泰安泰山东北麻姑地方，最近因农村经济破产，庵庙香烟稀少，竟以尼姑“出租于人，代生儿子”为“谋生职业”，并且价格低廉，“需要生子的人，可以到庙庵去选择，限期三月或半年，在这期间供给衣食，受孕以后，只要付十元代价，就可占为己有；否则付一二十元，也可了事”（1935年3月10日《包头日报》）。这种现象，最近在贵阳更以“崭新”的规模出现，该地因受灾

* 本文原载1935年5月21日上海《申报》的《妇女园地》副刊47期，后做了个别修订。



荒打击，遂有搜罗灾区妇女，以租妻团的名义向人求售，租妻团中“以年在二十一至二十五六岁居多，间亦有已过三十岁或未满十八九岁者。欲向该团租妻，先纳参观费一毫，可在集团内部参观选择，其租费每月五元，次则三元、二元、元半不等，最低仅一年五元。这些顾主，当然也是不能养妻的穷汉，所以竟有‘四人合股而由一人出面租妻者’，致使该女不胜其苦，哀求释回的事实”（1935年6月2日《中华日报》）。

以上的情形露骨地表明，妇女在天灾人祸的夹攻之下，只能以最“无耻”的形式而出卖肉体！



姨太太的另一姿态*

任何一种生活资料私有的社会制度，都因为它的经济基础的不同而异其内容。拿纳妾这一件事来说吧，亦因为所处的经济地位的不同而形成几种不同的姿态。在官僚军阀及新兴资产阶级之中，凭借着经济上优越的地位尽情享乐，于是姨太太就成为一个盛装艳服的活的玩具。在以收租放债为职业的旧式地主的家庭中间，适应着他们的意识，姨太太不是“子孙满堂”的生育机器，就是侍奉老爷的奴婢。在农村中，更存在着另一姿态，一般小规模的经营地主及富农，往往蓄养着三妻四妾，他们的目的，除掉玩弄及生育以外，更重要的是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剥削她们的劳动力，而形成变相的奴隶。

在两广的妇女，不像江浙般，作为纯粹的家奴，而是生产领域中的劳动者；特别在农村中间，妇女劳动更为普遍。例如两广农村中，插秧等类工作常被视为妇女们的专业，在插秧时节，农村少壮妇女几乎全体动员。如果没有田地或田地太少，过剩的劳动力，就到市集摆行待雇。妇女劳动既占如此重要地位，于是经营地主及富农，他们为要跑上农业资本主义化的道路，便也利用一种最落后的剥削形态，以完成其目的。

过去美国的农业企业家利用黑奴，以扩大其棉花生产；若干年前广东佛山等地棉织手工作坊主人，也常利用三妻四妾以代替雇佣织工。这都表示着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企业家都乐于利用最落后的剥削形式，以减少其可变资本的支出。农村中的地主富农，亦毫不例外，在那里妇女既然终年做着田间工作，所以纳妾就等于添雇一个长工，而且要比添雇长工合算得多，因为第一，可以不必支付工资，一般只是每年给她一

* 本文原载1935年6月2日上海《申报》的《妇女园地》副刊，后做了个别修订。



捆棉纱，让她利用农闲时间织成土布，裁剪一套新衣，这可是全年辛勤工作所得来的唯一报酬。第二，她除掉田间工作以外，还可兼做家庭工作，从东方发白一直到更深夜静，都是她们的工作时间。第三，她们为着切身的利益，自然要比临时雇工来得认真，因此往往成为临时雇工的表率。在这有利条件之下，就形成了农村中所特有的姨太太群。

上述姨太太的姿态，很明显地告诉我们，纳妾这一个问题也包含着极复杂的社会意义，无论她们在消费领域中去被玩弄的行尸走肉，或在生产领域中从事奴隶劳动，同样可以说是特定经济结构的产物。因此这问题的解决，也就不得不与整个社会问题的解决密切地联系着。



地主商人重重盘剥下的江阴农村劳动妇女*

在农村经济破产浪潮还没有侵袭到江阴农村之前，那里农民的全部劳动完全费在谷物的种植以及蚕儿的抚育上面。参加劳动的农村妇女，当然亦无可避免地帮着丈夫在这两件事情上努力，纺纱织布不过是农闲时期不很重要的工作。

近年来农产品价格以及茧价的狂跌，简直成了农民生活的致命伤，主要收入完全沦于绝境。当然这给予农民及农妇不同的影响，一方面在传统的封建观念支配下，农妇生活水平更低于自己的丈夫；而更重要的是工作方向的变换。农民既然不能靠谷物以及茧价上讨活，就不得不以其生活重心，放在囚笼于家庭间的织机或洋袜机上面。这些机械就吸收了农妇全部劳动。

先说织布：这大概流行于江阴整个农村间，她们每天的劳动时间差不多有 15 小时左右。早晨天还没有亮的时候，就由破板的床上，拖进了机内；晚上虽然夜深人静，而她们还是在煤油灯之下，播那“因洋”的织机声。整天除掉吃一两顿薄粥的时间，或者料理孩子以外，简直没有机会离机一步。倘使家庭里还有那失去工作能力的老母亲或者六七岁的小姑娘，那孩子的料理，饮食的准备，以及其他家庭杂务，就完全交给她们；而织妇们就连吃一点薄粥的时间，亦坐在织机里面，这在中农、贫农家庭是最普遍的事实。甚至手还推不动机的小姑娘，为着生活亦只好在父母强迫下，和母亲同样劳动。

在多年不景气抑压之下，去年再遭了旱灾，整个中农贫农家庭的生机，差不多完全依靠在织机上面。因此有许多农家，既没有能力去买

* 本文原载 1935 年 7 月 16 日《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8 号，后做了个别修订。



一架织机，就整日整夜轮流劳动，劳动时间几乎延到 18 小时左右。

在这样苦难之中，劳动的结果还要一重一重被人剥夺，特别困难的是贫农。用高价购买洋纱，只能运用旧式手推机，织那九寸宽的土布，这是不能适应市场需要，因此只能用哀求的形式，最贱的价格出卖，两天劳动所织成一匹布，最多亦只得到铜圆 50 到 80 枚间。比较好一点的农家，有织斜纹布的手抽木织机，从这上面织成的布，虽然已很时式，不过质地不好，时间浪费，始终敌不过最近流行的铁织机。但是一具铁织机的价格，总在 30 至 50 元左右，哪里是中农贫农所能期望的！

普遍在江阴南乡农妇间的，更有那摇洋袜的生产，这往往盛行在没有一具织机的贫农或没落的地主人家。大概在每一个镇区范围内有一个或两个商业资本家，以所需的摇袜机及原料，分发给农妇们摇成洋袜再交还给商业资本家。而商业资本家更以所摇成之洋袜分给另一部分农家小姑娘，完成缝袜头及剪贴商标的工作。

这许多农妇们，每天埋首劳动至少在 15 小时左右，甚至摇到头昏目眩，剪得拇指肿胀，而所得工资，亦不足以一饱。大概摇袜农妇每天至多能摇粗袜三打到五打，每打工资视其成绩优劣而有八分至一角之别；细袜每天能摇一打半至三打，每打工资由一角半至二角不等。缝袜头每天至多缝三四打，每打工资铜圆 10 至 15 枚间。剪贴商标，那工资真是低得惊人，每天剪 4000 左右，而工资每千得铜元十一二枚。并且所谓最高工资，照例不过是炫人耳目的东西。

商业资本家是不会忘记剥削的机会的。在旱灾降临之下，农民生活艰苦，市面立刻发现剩余劳动力，工资就大大减少，甚至比从前少了 15%。这里摇袜农妇亦不稍弱于织布农妇，用那艰苦恳求或贿赂下求得的袜机，母女日夜轮流使用，劳动时间亦真难以计算。

灾荒、恐慌加剧了农民分化过程，贫农的增加成了特别显著的现象，于是大批农妇拥进附近的纺织厂或纺织作坊中，这在好多年前已在江阴城内及东南乡创办。经济恐慌的浪潮虽亦卷到了几个小厂，但是依靠剥削贱价劳动，机器比一般的落后，成本低，所以还能立足。旱灾的降临，更给他压低工资的好机会。自然，布匹的市场，或者会因此狭小，不过因为它主要的是运往上海、无锡，当做半制品而贩卖给代理



人，再行加工，所以直接影响并不明显，即使因此而受损失，亦会转嫁到劳工身上。

农妇在那里不要说别的，就是求得被剥削的资格，亦得通过地主豪绅的说情，这当然不是无代价的。进身之阶既然得到以后，就得“欣然同意”地提着饭篮，在上午5时左右进厂，到下午6时方得重见天日，销路广的时候还得做7时到12时的夜工。这样整天整夜地工作，工资是按件计算，按月分发，大概最多每月不会超过八九块大洋，普遍是在六七块左右。七八岁的小姑娘，亦无法避免这样的剥削，在迷茫的晨光下，跟着妈，走到莫名其妙的场所，做纺织的工作。在按件计工之下，每天亦能得到铜圆30枚到五六十枚不等。当然劳动环境恶劣，工头等其他压榨是应有尽有；而封建剥削亦不稍缺；因此在华墅某工厂中，也曾发生过罢工风潮。

恐慌给予农妇们的，除掉上述“礼物”以外，更加大了农产品及日用品价格的剪刀差，在江阴乡村中表现得特别显著。农妇们不得不穿用洋袜洋布以及其他日用品。每单位的价格至少高于江阴城内20%，而和上海比较甚至高出30%至50%，亦并不算稀罕。因为江阴的农妇们还或多或少地受着旧观念的束缚，上镇去往往是男子的任务。适应这种需要，于是有在乡村中沿途兜售的“湖绉婆”和“掙包头”。前者是贩卖洋袜、针线的女商人，后者是洋布商。于是农妇们就偷偷地在丈夫背后买一些零碎东西。在再三转折之下，求得丈夫的允许，方敢拿所买的东西露面。因为在江阴农村间，特别是在最近极度经济恐慌下，妻女最好是不吃不穿的工作机，非单在穿的方面，就是吃饭量不够的时候，先饿肚子的总是妻女们。

农妇们最近生活的恶劣，逼使她们迫切要求改善。锡澄路的通车，诱发都市虚幻的繁荣，勾引着她们青春的好梦。无产化的农民纷纷离村，而多数贫农宁可株守小块土地，极度压榨自己的妻女。所以私奔无锡的事实，在最近连续地发生。大群的农妇都奔向都市，去充作劳动后备军了。



中国农村中的劳动妇女*

一、农村妇女与家庭工业

一般说来，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可以说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农业同手工业的结合。在帝国主义侵入以前，中国农民一般还是保持着“男耕女织”的古训，这时农村妇女们的生活，几乎完全局限于家庭中间，她们虽也从事纺织等类生产工作，可是这种生产工作，主要的只是为着家庭消费，或以剩余部分携赴邻近市集出卖，许多偏僻的农村中间，这种现象直到现在还未完全消灭。

跟着帝国主义势力侵入农村，自耕而食，自织而衣的自然经济体系日渐破坏；于是手工业便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时农妇们的生产劳动便也突出家庭范围，而同都市，甚至国际市场相联系。商人利用这种机会侵入手工业中，来做交换媒介，甚至进而控制生产。始则由农妇向布行购买棉纱，回家织成棉布，再卖给纱布行，而取得些微盈余。商人在这里自然不愿白费手脚，他用种种方法从中取利。如在广西玉林，当棉织手工业最繁荣时期，农妇辛辛苦苦织成一匹15码的花布，只能获得四角毫洋作为劳动报酬，可是经纱布商人两转手间，每匹至少获利二角五分（《中国农村》1卷6期广西玉林棉织高机业）。

以后市场更形扩张，商人为图获得更多的利益，便又进而统制生产，这时商人供给原料（有时甚至供给工具），农妇领回家中制成商

* 本文原载1935年10月《妇女生活》第1卷第4期，后做了个别修订。



品，交还商人，取得工资。此时商人已经统制手工生产，农妇完全失其独立生产者的资格，而为变相的产业工人，例如各地乡村中的织布业和摇袜业，商人往往分发洋纱，出租袜机布机，农妇利用此种工具原料，织成棉布或是洋袜，按件取得工资。这种农妇所受剥削，一般比较产业工人远为残酷；同时又以极度剥削家庭劳动为其特征，商人为求资本流转迅速，常常限期完成；于是不论老嫗幼女，统被卷入商人们的铁蹄之下，无日无夜地去为他们创造利润。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工场手工业亦在中国乡镇中间开始发展，这是小规模纺织工场，采办改良工具，利用邻近农村中的廉价劳力，进行资本主义生产，这时农家妇女因为跑到工场中间工作，她们大部分的生活便从家庭中解放出来。按照手工业的一般发展过程，这种生产方式应该是手工业的黄金时代；到它充分发展以后，再转化而为机器生产。但在中国手工业还没有跑尽它的发展的道路，便在帝国主义和都市廉价商品的竞争之下，未老先衰；所以手工工场不会在中国农村中间普遍存在，它对农村妇女并未给以怎样大的影响。

中国农妇们的手工业生产在国际市场支配之下飘摇不定，虽然屡屡改变它的生产方法，还是日益衰落，但在另一方面，有些地方随着市场需要，产生了各式各样的新兴手工业者，如华北的草帽辫，京沪一带的毛巾业及花边业，河南等处的手工卷烟业等。可是这种新兴手工业者因为完全依赖着遥远的都市或国际市场，他们生活更不稳定；往往由于市场需要转变，昙花一现以后，便即趋于绝灭，最显著的如花边工业，民国五六年时曾盛行于京沪一带，到了1935年完全为着国际市场的变化而迅速消灭，它给农村妇女们的只是“黄粱未熟”的好梦而已。

世界经济恐慌发生，农村手工业的衰落更加迅速，一方面由于帝国主义过剩商品的廉价倾销，输出的减少和国内民族工业为着挣扎图存而向农村手工业者进攻；另一方面由于国内劳动大众的愈益贫穷，购买力日渐消失，农村手工业者在这围攻之下，只有放弃她们苟延残喘的企图。例如无锡近年来机户大大减少，只有过去十之一二（《广西师专校刊》第2期）。江北200万机户，因不能维持血本，纷纷停工（《东方杂志》32卷12期，江苏江北农村妇女）。余姚15万纺纱织布的农妇，



现在完全被抛弃在生产领域之外（《东方杂志》32卷12期，余姚农村的续命汤），这种农村手工业的衰落情形，早已普遍全国。即有许多勉强残存着的地方，她们的工资也已大大减少，例如玉林织布农妇们的工资，每天竟由四角降到一角，也有减至七八分者（《中国农村》1卷6期，棉机高机业）。旧有手工业固然如此，新兴手工业亦同一命运，例如余姚新兴草帽业，到1931年突然衰亡，各草帽行大折其本，15万女工的工资大减特减，致难维持生活（《东方杂志》32卷12期，余姚农村续命汤），到这时候农村妇女刚得着一点经济上的独立，也就完全消失，同时她们又无法再回“男耕女织”的幽暗家庭，她们只有彷徨歧途，忍受暴风雨的摧残而已。

二、农村妇女的农业劳动

在“男耕女织”的传统之下，一般以为农村妇女，仅仅从事手工生产，完全脱离农业劳动，至多亦在农忙期间从事帮助而已。可是事实并不完全这样，许多地方的农妇往往作为农业劳动中的主要分子，在中国西南部农村妇女普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如两广农村中的插秧工作，男子不参加，全为妇女们所独占（《东方杂志》32卷6号，广西农村中的劳动妇女）。贵州许多地方拖包谷，割鸦片，全是妇女们的专职，妇女也都惯于田间生活（《申报月刊》4卷7号，贵州盘县的妇女）。在华北方面，例如河北平东一带，妇女非单完全负担收获工作，就连锄锹田地，亦有女子参加（同上杂志）。山东女子亦都从事农事工作。在华中方面四川农妇，到农忙时节也要跑到田间，把小脚插在湿田里，努力工作（1935年4月14日《申报》）。江苏江北各县农忙时期，男女都要下田工作，种棉收麦更是女子专职（《东方杂志》32卷14号，江苏江北农村中劳动妇女）。甚至以“小姐”著产的苏州，农村妇女也都参加全部农事工作，男子反在茶坊酒肆中间度其悠闲生活。

从上述许多例子看来，女子参加农事工作是相当普遍，不过完全是在家庭经济范围以内，支配权力全在男子手中；所以女子参加农事，往往带着极浓厚的奴隶劳动色彩。这种情形在经营地主及富农家里最为明



显，经营地主及富农经营，需要较多的劳动力；但为节省成本起见，他们不愿多雇长工，而要剥削妻妾们的无偿劳动。在这要求之下，维系着各式各样的畸形婚制。例如华北和西南各省盛行的“老少婚”，儿子不满十岁，就娶一个十七八岁的媳妇，或是留着女儿到卅多岁出嫁，这种婚制的存在主要的为获得无代价的妇女劳动。广西的地主富农人家，盛行蓄婢纳妾，这在武宣等县特别盛行，在那里蓄婢是“养猪”，纳妾是“养牛”，婢女长大以后就可再行出卖，以后获得肥利。而纳妾等于雇用一个长工，并且比雇用长工来得合算，第一，可以不必支付工资，只要供给最低限度的衣食；第二，除田间工作外，还可兼做家事，从清早到深夜，都是她们工作时间，这又是雇工所办不到的；第三，她们终身依附家庭，因此不得不卖力，为了防止临时雇工们的偷闲，她们非做更多的工作不可。一生辛苦的结果，所得成果她们几乎丝毫不能分享，广西有句俗谚“钱越多，田越多，笑死丈夫，累死老婆”，这是经营地主、富农人家妇女生活最好的写真。

农民妇女被雇到地主富农人家，她们所处地位，却又完全不同，她们因为自己的田地太少或是没有田地，所以像男子一样除经营各种副业之外，只得去当短工或苦力，例如广西农村中间，每到插秧季节，常有农民家妇女到市集上去“摆行”待雇；在桂林六塘等地，每天“摆行”人数往往多至五六百人甚至千人以上。她们很少零星受雇，都是一群一群地受人雇佣。广西有句俗语“男子望收谷，女子望插秧”（中华出版，《农村通讯》的桂林六塘的劳动市场）。这可表示农村妇女如何重视这种工资劳动，因为可得若干工资以供自己支配。

农妇虽和男子一般参加各种生产工作，但是她们所处地位，却较男子远为低微，在地主、富农人家，妇女只是男子们的家庭奴隶。即在中农贫农人家，出卖劳动力的时候，所得工资总是低于男工。如在广西，妇女虽比较男子更努力地工作，但是所得工资，普遍要比男工减少 $1/3$ ，有时只及男工的半数；饮食方面，男工一般也比女工优越，男工可以吃酒吃肉，女工只吃青菜豆腐，还有许多地方，例如广西玉林的女工，只吃一顿午餐，余米若干代替晚饭，带回家中煮粥果腹。工毕回家，丈夫可以休息，妻子还得洗衣煮饭管理孩子等等。农业劳动，手工劳动，家



庭劳动，这样“三位一体”劳动生活折磨着所有的农村妇女，剥夺她们全部的精力，什么“自由”“平等”，对于她们可以说是丝毫没有关系。

三、恐慌和灾荒中的农村妇女

中国的经济恐慌和农村破产，到1931年已陷入极严重的阶段，第一，因为国外国内市场大量减缩，工厂纷纷倒闭，产业女工及女佣大批地失业回乡。第二，因为在农村手工业，做了激烈竞争下的牺牲，因此许多妇女手工业者被弄得绝无出路。第三，因为农业恐慌和灾荒的蹂躏，家庭经济完全破产，以致她们在家庭内外都没有立足的余地。再加频年的水旱灾荒。天灾人祸剥夺了农民们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树皮草根观音粉等，都变成农民们主要粮食；这种命运首先降临在妇女们的身上。因为男子还可设法离村逃亡去做流氓兵匪，而妇女则因儿女的牵制，只能逗留在死亡线上。即使同样留在家中，妇女一般也不能同男子受着同等的待遇。所以在大批的灾民死亡之中，妇女无论如何占着绝对多数，例如重庆安居路某姓农妇，因为生活无法维持，于是携带4个女孩，共同投河自尽，藉以减轻丈夫负担（1934年11月26日重庆《商务日报》）。在她们的眼中看来，男子是要继存祖宗香火，只有妇女可做牺牲品。

农民生活既已陷入绝境，于是出卖一切所有，家具衣服早在典当之中，只得出卖“终是别家人”的女儿，以及无力赡养的妻子。如在安徽当涂，竟有整船妇女沿途兜售。广东的广宁、中山、南海、三水等县，沿途常有农妇手携子女叫卖，赣北灾民多卖女孩，以易升斗。这样拥挤的人市，销路自然决不会比一般商品来得旺盛，所以价格的低廉，也就可想而知。如在赣北是按岁计价，大概最多50元左右，少者仅10余元，当涂更为奇怪，按斤计算，每担20元左右，这真为贩卖妇女创了闻所未闻的先例。在广东每名开价二三十元，但至无法脱售时候，也就不计价格，而且这些低微身价，灾民尚不能够完全到手，如在赣北，竟有一半落入贩子之手。



中年已嫁的妇女往往因为年龄及儿女的牵制，无法整个出售，只得用零售的方法，逐日出卖，她们流入通都大邑的人肉市场，最普遍的办法，是作私娼公娼。年来各地妓女的增加，已到了空前的纪录。在贵州大批由灾区逃出来的妇女，在流氓们指挥之下，更有所谓“租妻团”的组织，租费最高每月只有大洋5元，低的大洋5元可租一年。就是这样廉价拍卖，门庭还是并不热闹。又如南昌宁波等地，近来租妻风气也是盛极一时，虽经当局三令五申，严行禁止，亦不能稍衰，这自然不是一个简单的风化问题，而是整个社会经济问题。

综上所述，可见中国农村经济，自从帝国主义侵入以后，已发生了巨大的转向，中国农村中的自足经济摧毁殆尽，成为帝国主义原料供给及商品推销的市场。在这转变之中，农妇生活亦自然不得不跟着变化。自足经济时代完全封锁在家庭中的奴隶生活，已经不能维系，她们生产劳动，随着生产的商品化而日益隶属于市场。结果她们虽然能够稍稍挣脱家庭束缚，但因市场动摇不定，她们生活更加弄得毫无保障，另一方面还有深锁在家庭中间，从事奴隶式的农业劳动和家庭劳动；她们终身努力，唯一的希望只是维持牛马般的艰苦生活。在这农村经济破产声中，束缚妇女们的封建残余势力，更是昂然抬头，女孩随便被杀害，贩卖妇女盛行，妻媳生活的恶劣，都表明妇女们在农村中间所忍受的非人生活。因此我们要求农村妇女解放，只有在整个中国农村问题的解决之中，才能找到出路。



白盐变成红盐*

最近，华北许多主妇们，都惊奇地叫着“为什么现在所买到的盐，已经不是从前那样雪白的卢盐了？为什么现在买不到卢盐，只能买一点粗劣的红盐呢？”原来最近我们的“友邦”^①尽量地在攫取我们的长卢白盐，他们的手段，一向是非常毒辣的，现在他们布置了两套阴谋，迫得中国在最不利的条件之下非出卖卢盐不可。

第一，他们拼命把大连粗劣的红盐运销华北，甚至专组公司办理这件事情。例如5月16日大公报报道“长卢盐使署前产销课长鹿廷九与日人在大连合组大隆公司批购红盐200万石，准备倾销华北各地——掺入卢盐中推销，致卢盐滞销。”这样一来，使市面上的红盐充斥。卢盐变了过剩，而造成似乎不得不把卢盐立即设法推销的假象。第二，他把大批卢盐偷税输出。例如4月1日大公报记者报道：“半月以来运出已达1200担——运往大连并未纳任何赋税”；有一部分仍旧往中国沿海口岸运销，去和官盐竞争，以减少中国的税收，中国政府受着财政上的威胁，因此不得不把卢盐在极低的条件之下出卖。

在这样的夹攻中，华北的盐市场完全混乱，于是中国政府只得钻进“友邦”的圈套中，允许卢盐运日。最初中国政府主张“设署专卖”，这样，盐价的高低仍可以由政府垄断，而政府也可以分享一部分盐民的血汗，但是“友邦”连这一点都不允许，于是再退到“官盐商办”，这样中国政府也可以在自己商人身上多抽一点盐税；但是“友邦”很聪明，他们知道商人会提高盐价，把盐税转嫁到他们身上，因此极力反对，结果只好听凭“友邦”直接向灶户收买，让他们去直接宰割盐民了。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3卷第1期，1936年7月16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5月27日申报记者报道：中日双方已经签订正式契约，内容是“准三菱、三井两公司购买，年限33万吨，输出税每吨1元，脚力1.5元，并由长卢盐滩请日本顾问指晒化学用盐”。中国的盐税向来是很高的，许多地方盐税要占全部盐价的7/10。但是“友邦”所纳盐税，每吨只有1元，据说事实上每担只抽六分，这真太便宜了。所以这种条约的签订，我们相信决不是根据互惠原则，不过是承认“友邦”夺取卢盐的卖身契约而已。而且我们看到就连这种卖身契约，“友邦”还是不愿遵守。现在签字的墨迹未干，他们已在事实上撕毁了这条约。据中央社6月1日专电：“特派员河西日内返日复命，首批卢盐40万吨，将于本月内输出。”这样下去，华北的主妇们竟会买不到盐，只好用粗劣的红盐来代替。华北大众淡食的命运恐怕近在眼前了。

“友邦”为什么要花九牛二虎之力来获得中国的卢盐呢？是不是单纯供给厨房调味之用呢？不是，绝对不是。原来盐除了调味之外，还有更重要的用途，它是苏打工业的原料，而且苏打又是军事化学工业的一种基本的原料，由于“友邦”军事工业的膨胀，盐的需要也就急剧地增加，1933年工业用盐的总消耗量是149500吨，比较1926年增加到五倍之多，比较1932年也增加60%有余。但是“友邦”自己国内缺乏盐产，因此，只好向“有特殊势力”的中国来榨取。

而我们的当局，在一味的“亲善睦邻”政策之下，允许卢盐输日，这里不单把盐民直接放在“友邦”的宰割之下，不但把华北大众陷入淡食的深渊，不单使中国的税收减少，而且拿自己的卢盐帮助敌人制造军火，来屠杀自己的同胞，这是多么惊心残酷的事啊！

注 释：

①“友邦”，是当时国民党反动政府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称呼。公开发表的文章，都要经过国民党的党部新闻检查机构审查，才能发表，所以在“友邦”二字上加了引号，争取通过。当时读者了解这种情况，也了解作者、编者的苦心。



私 货 世 界*

随着华北走私事件的发生，东洋货^①愈来愈便宜了，尤其是税率较高的人造丝、糖、卷烟之类简直便宜得出人意外，像人造丝织的绉葛绸，便宜的东洋货，每匹只售三四元。但是，中国货最低成本也要六元，过去人造丝仅关税每包也要 280 元，但是现在便宜的东洋货每包只卖 180 元。东洋糖每担只有 10 元到 12 元，但是市面上的糖至少也要 18 元到 22 元。那么这许多东洋货为什么这样便宜呢？这是因为“友邦”在华北有“特殊地位”，有武装保护，所以这批东洋货的输入，可以公开地不纳关税，甚至不出运费，强占车辆把它运来，这批便宜的东洋货就是大家所说的“私货”^②。现在这种私货普及的范围，已经从华北而到津浦、平汉、平绥、陇海、京沪等铁路沿线和长江沿岸，输入数量也飞跃地增加了。在去年一年私货进口还只有 11000 万元，而今年一二三月已经有 10000 万元左右，占全国输入总额 30% 以上，四五两个月更多了。

那么这滚滚而来的私货，到底对中国有什么影响呢？第一，大家都知道外贸输入要纳关税，每年关税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30%，但是自从私货输入，公开不纳关税，这样关税损失，从去年 8 月到今年 5 月已经损失 3350 万元。再说到纳税收入，也因私货输入，工商业倒闭而无形地减少了。这样税收大量地减少，财政基础自然要动摇了。

第二，谈到全国工商业，因为大批私货输入，国货就受排挤，工厂无法出货，商店存货堆积，这样自然纷纷地倒闭，像糖厂，广东、上海、北平已经停闭了 130 余家，绸缎业在上海、山东已有 10 多家停业，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 3 卷第 1 期，1936 年 7 月 16 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商业倒闭更是惊人，天津一处在本年阴历端午节竟有 300 余家停业。

私货大批输入还是去年 8 月的事情，但是对于中国整个国民经济已经受到如此惊人的影响，那不久的将来恐怕中国就要变成私货世界了，但是“友邦”并不因此满足，“友邦”的目的决不止此，他想利用私货的威胁，使中国经济完全破产，弄得无路可走，只好接受他们的要求。要求些什么呢？第一，要使华北海关权独立；第二，普遍减低进口税；第三，接受亡国灭种的“广田三原则”。所以私货的大批输入，是有计划地殖民地化中国的一个步骤。

那么，我们怎样对付这种暗无天日的侵略政策呢？有人在说我们可以依靠英美，因为私货的输入也排挤了英美货在中国的地位，但是罗斯爵士已经一再表示赞成日本主张，要压中国政府减低进口关税，同时美国也曾表示中国自己不能抵抗的时候，它决不愿意出来帮助中国；又有人说政府已经下令严厉缉私，不久的将来私货一定会绝迹。但是上海海关缉私船榆光号，因为要检验运货的大荣丸，竟被“友邦”认为是“非法举动”，武装监视榆光号的行动，并扣留缉轮，结果反由天津税务司书面道歉，并且更调榆光巡轮船船员才算解决。这样看来要真正缉私，只有我们人民自己负起责任来，我们大家一定不要贪小利，不买便宜的私货，让私货堆在货栈里失其侵略中国的作用；但是单纯的消极抵抗是不够的，还得积极地断绝它的来源，驱逐包庇走私的华北日本侵略军，消灭容许走私的“友邦”在华北的特殊势力。

注 释：

- ① 东洋货，当时指日本国输入的货物。
- ② 私货，指日本帝国主义不经海关检查，不纳税运进中国的东洋货。



一败涂地的华北棉纺织业*

尽管我们政府怎样提倡“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可是我们最丰富的铁矿和煤矿，早已跟着东北四省的陷落，和冀东傀儡政权的建立而落在帝国主义者手里去了。照这样情形下去，我们的重工业已无法发展。只有轻工业——甚至可以说只剩棉纺织业一项，是中国唯一的民族工业，而且是几十百万劳动妇女靠着活命的根源。在上海在天津在无锡在其他内地，我们看见百万女工成群结队跑到厂里去做活，因我们知道棉纺织业的盛衰，是关系到全国国民经济，是关系全国劳苦大众，尤其是女工大众的生活。

但是占这样重要地位的棉纺织业，自从“中日经济提携”的口号高唱入云以后，也在受着“友邦”的猛烈摧残，他们一方面收买原棉，垄断华北植棉；另一方面用廉价纱布，尤其是走私纱布来和中国竞争，于是华商纺织厂只好纷纷紧缩，去年停工的有24个厂，减工的有14个厂，就是最大最有名的纺纱厂也有6个厂倒闭的。但是相反方面在华的日商纺织厂，反而扩大范围，增设新厂，营业蒸蒸日上，在去年一年，日商纱厂锭锭增加10万锭，布机增加4000架，到今年更因为日纱大量输入，华纱全被排挤，因为日厂的排挤华厂，更加严重起来，而首当其冲的华北，当然是受害最烈的地方。

天津是华北工业的中心，也是全国的第二工业区域，在那里最有名的是北洋六大纱厂，可是到了7月中旬，这六大纱厂的老板，已经完全让位了。第一，裕大纱厂早已落在日商手里；第二，裕元纱厂这是北洋六大纱厂中最大的一厂，去年因为负债太多，又卖给日商了；第三，恒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3卷第2期，1936年8月1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源纱厂也因周转不灵而出售，侥幸总算由华商银行所组织的诚孚信托公司接办；第四，宝成纱厂，本来已经锁门好久，在今年五月中旬，也和日商裕大纱厂进行合并，当然这是卖给日商的隐语而已。最后剩下来的北洋和华新两厂，本来还想勉力挣扎，但是自从私纱充斥华北市场以后，华纱每包要赔本二三十元之多，因此华新纱厂，每天要赔本二三千元；北洋纱厂到本年5月，总共已经亏本160万元，只好按照恒源办法，改由诚孚公司接办，最后华新纱厂因为经营得法，总算撑到今天，不幸在7月15日、16日的大报上都登着“华新纱厂因私货影响，难于久持而决定出售”的消息，这样硕果仅存的华新纱厂，也只好迫着调换老板了。但是自从消息传出以后，连日竟没有一个本国实业界去接洽，只有许多“友邦”商人去问讯，这样华新纱厂的老板也不问可知了。

但在另一方面日商纺织业者，都受拓务省和外务省指示，在两年以内要在中国增设33万锭，并注重生产细纱，他们把天津做中心，首先要完全摧残华北棉纺织业，进一步更垄断全国的棉纺织业，所以今年大阪东洋纺织会社，委托裕大纱厂在天津购地800亩，建筑大规模的纱厂，第一期装布机千架，纱锭5万，第二期各增一倍，现在已经开工三个半月了（4月15日开工）。大阪金漆和日本两纺织会社，正在筹备在天津设立大纺织厂，上海日商裕丰、公大两厂，也正在筹备在天津增设分厂，他们除掉增设新厂以外，更在扩充旧厂，像被收买的裕大、裕元现在正在大事布置，装设新机，并设纱锭60万锭之多。

在“中日经济提携”的一贯政策之下，“友邦”利用他们在中国的“特殊地位”，利用他们在华北大批武装，扼住了华北棉纺织业的喉舌，就连华中华南，也正在堕入他们的手掌之中。在这样情形之下，我们除掉解除“友邦”的重重束缚之外，哪里再能凭空地谈什么“国民经济建设”呢？

同时，我们几百万劳动大众，尤其是女工大众，除掉奋力抗敌之外，哪里再有别条生路呢？



丝厂女工怒吼了*

在本月7日，上海23厂2万余丝厂女工，在丝厂老板抽筋剥皮的压榨之下，一致罢工，要求改良待遇。接着在12日无锡34个厂3万余丝厂女工也跟着罢工；她们排了漫长的队伍，在街头上游行示威，用粪帚来抵抗军警的枪弹，用铁一般的心来冲破军警、保安队、民团的包围。这种为生存而斗争的勇敢精神，我们站在妇运的立场，认为是值得赞赏的。

然而许多“大报”的编辑说这是“扰乱秩序”的行为，这是“受人利用”的“反动”，但是她们的生活怎样？她们到底应不应有这样的要求？从1930年以后丝业衰落，女工每日工资简直一落千丈了。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丝间工人	0.65	0.60	0.50	0.50	0.42
缫丝工人	0.60	0.55	0.45	0.45	0.38
打盆工人	0.38	0.35	0.28	0.26	0.22
抄茧工人	0.60	0.55	0.45	0.46	0.38
扯吐工人	0.38	0.35	0.28	0.26	0.22

丝厂老板借口国际丝价降低，以致丝业衰落，无法维持，所以他们劝工人们牺牲一些，少拿一些工资来维持奄奄一息的民族工业，这种说话明明表示，倘使丝价高涨，工人待遇可以改善。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3卷第2期，1936年8月1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但是从去年7月份起，丝价已由1934年的每担597元涨到616元了，那么工人的工资如何呢？最高工资还只有3.8角到4角之间。今年六七月份，每担丝价已涨到800元左右（成本只有518元），但是工资反减到3.5角左右，工作时间延长到13小时，赏工和礼拜一律废除。

这几年来丝厂女工在辛苦煎熬下度日，蛮想在这丝价较好的年头来嘘一口气，尝尝人类生活的味儿。谁知现状却是如此，怎不叫她们为争生存而大声疾呼呢？所以这次无锡上海几万女工的罢工，很明白的为的是要求她们生存的权利。在无锡，她们向丝厂工会、县政府、县党部请求：一、工作时间要求六进六出制；二、恢复标准工资5.7角；三、每月赏工四日；四、规定每月1号、16号停工，15号发放工资。在上海，她们要求更低，仅仅只要求：一、增加工资到5.1角；二、缩短工作时间；三、恢复礼拜赏给。在这几个要求里很可以看出在深渊里的女工，她们深明中国丝厂老板在帝国主义压迫下的苦衷，所以仅仅只在可能限度以内要求稍稍改良待遇而已，根本没有反动的意图。何况罢工请愿不过是表示自己要求，以及引起社会同情的一种手段罢了。

她们经过几天的坚持，总算获得了相当的胜利，在无锡由军警的重重包围，在18日已把女工压进了丝厂，然后在20日由党政机关调解结果，决定：一、工作时间缩短为11时3刻；二、工资标准4.7角，最低工资3.5角；三、赏工每月两工半；四、热天停工标准，厂内温度在华氏96度以上，下午停工半日；五、各厂职工机及机司由各厂自行酌量。上海在11日决定：一、从6月份起，头号工资恢复到4.5角；二、工作时间决定11时半；三、职工工资16元以下，普加一成半，16元以上普加一成。罢工获得部分胜利而告一段落。由此可以证明妇女决不全是待斩的羔羊，她们有着生存的斗争精神与力量，现在她们由沉吟而发出怒吼了！



大批的粮食带到东洋去了*

帝国主义的侵略，愈来愈紧了，连我们最直接的生活源泉——粮食，也被轮船火车带到东洋去了。

尽管过去有几个帝国主义者，因为国内粮食过剩，大批地运到中国来倾销，使农产品价格一落千丈，以致农民无法脱售，无法过活，大家嚷着“谷贱伤农”。但是这决不妨碍现在我们的“友邦”又大批地收买我们的粮食，使我们民食恐慌，因为咱们半殖民地大众的生命，本来操在许多帝国主义者手里，现在更紧紧地被“友邦”抓住了，他们太多的时候可以不顾我们要不要而运来压卖，他们缺少的时候，又可以不顾我们死活地来硬买。

现在“友邦”为了镇压民族解放运动，为了要独吞中国，于是拼命地准备战争。他们为着把战时军民粮食把握到战争的胜利，仍跑到我们中国来收买粮食。本来“友邦”的收买粮食，并不是从今年开始，但是由“友邦”政府下令三井三菱等八大洋行，有计划地大批地收买，却是战云弥漫的今年的特殊现象。从今年3月开始，就在苏州、徐州、芜湖一带收买，当时苏州平均每天输出5000石，芜湖仅仅3月份下半月，就被买去25万包。以后收买的地方愈来愈广，收买的数量，也愈买愈多，直到现在（7月份）在芜湖收买的菜子小麦已有35万石，蚕豆莞豆也有70000石，比上年增加30%，蚌埠仅仅小麦一种，每天成交2000余石，江浙各县被收买的小麦杂粮竟有50余万包之多，比去年增加七八倍。而且第二批也正在装运，据说数量更多。

在这青黄不接的时期，中国市场上突然少去了这大批的粮食，当然

* 原载《妇女生活》第3卷第2期，1936年8月1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粮价要飞涨了。在芜湖各种粮食价比去年涨了一倍以上，蚌埠在最近一个月里小麦每石价格竟涨4元，蚕豆每石也涨两元，特别显著的是上海面粉市场，因为国内小麦既被收买，洋麦又未运来，所以两个星期之内，每包价格竟涨了6角，交易所里的面粉价格，更是发狂般地飞涨，竟致无法开拍。粮价这样上涨，无疑地又要使千百万贫苦大众失去粮食，而去找寻树皮草根观音粉等等，无疑地又要使全国各地的灾区，增加无数人吃人的惨剧。

在这国防会议快要成立，政府当局号召集中全国物资以准备力战的时候，我们的当局怎样对付这种充实敌人国防，饿死自己人民的“友邦”的粮食收买政策呢？我们所看见的是实业部还正在“准备”答复“华商面粉厂联合会”呈请筹划制止对策的呈文，但是铁道部却已为了使“友邦”采办原料更为便宜起见，而早已允许长程运输减少1/3的运费了。



姊妹们！快起来巩固我们的经济国防*

在杂志上，在报纸上，在一般人的口里，都这样嚷着，“妇女们是最会用东洋货的人，涂在面孔上的脂粉，穿在身上的衣服，提在手里的皮包，着在脚上的丝袜、皮鞋……一切一切，她们所应用的东西，差不多十之四五都是东洋货”。许多姊妹们听了这种说话，就发怒，觉得这是人们有意侮辱。但是姊妹们！我们平心静气地想一想，虽然这是侮辱，但是这不是毁谤，确有不同程度的事实，许多中上层的姊妹们，她们往往用东洋货来装饰自己，到最近大批私货的运来，使这种情形更普遍起来。

但是姊妹们！这一切是不是我们主观上有意要这样做呢？是不是妇女天生就是如此的呢？不，绝对不是，我坚决相信，误买便宜的私货，有人是由于个人经济的窘迫，但是又要装饰自己，因此只好买一些便宜东西，私货既漂亮而又便宜，那正合了她们的胃口。有人由于辨别力的不够，在奸商鱼目混珠之下，简直认不出那一种是私货，因而误买的实在不少。有人由于认识力的不够，不知道购买私货以后，到底有什么害处，这样糊里糊涂买的，也是很多。但是姊妹们，我们得注意，上面三种情况的分析，仅仅只是说明了过去我们买私货的客观原因，而决不是用这种原因来庇护自己，容许自己再买私货。相反的，说明这种原因，唯一的作用，是用以表示出我们今后不会再买私货的可能性。为什么呢？因为这认识问题，是很容易克服很容易消除的。第一，我们谈到用私货来装饰自己，非但不能使自己漂亮，反而替自己挂了丑恶的招牌，因为购买私货这种行为，是损害民族利益。试看从去年8月起，私货大

* 本文原载1936年8月9日《救亡情报》14期，后做了个别修订。



批输入以后，仅仅到今年5月，关税收入已经损失了3350万元。同时又因私货充斥在市场以后，国货销路大减，于是许多工厂商店都只好关门，像糖厂，上海、广东、北平三处，已经停了130余家，像纱厂，天津一处，就在二三个月中，有两家纱厂因为支持不住而换了老板，卖给日本人。绸缎厂仅在上海、山东，已有10多家停业了，而天津各业商店到端午节竟关了300余家。看吧！这种势如破竹的势头，如果再让它长驱直入的话，中国的工商业和关税权要完全被摧毁了。中国的国民经济很容易完全被破坏，于是中国只好自动地向它屈膝了，照这样说来，虽然仅仅买一些便宜的私货，却是同国家民族的前途有关的大事，因此假使我们没有钱的话，买不起好的国货，我们倒不如买一些朴素的国货，要光荣得多啦。其次，我们再谈到因为第二第三个原因而买私货的话，那问题更容易解决，前者只要自己此后多留心观察，后者只要多关心研究最近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各种手段及中国国民经济的现状，那误买的事情，就可以一天一天地减少了。

不过我们不但要自己不买，并且还要劝人家不要买，我们要大家携着手，建立起不买私货的大同盟，来抵拒这种滚滚而来的私货。现在全国各地的商会，已经联合组织了中华全国缉私总会，全国各地正在热烈地实行缉私。姊妹们！我们要拥护这种经济上的自卫运动，我们要努力参加这种自卫运动。并且为了要使这种情形普遍到全国各地的姊妹群中去，我们一定要组织各种各样的妇女劝用国货团、妇女缉私团等等团体，用集体的力量来巩固我们经济上的国防阵线。



为生活斗争的渔民盐民*

最近素来被认为“化外顽民”的定海岱山的渔民盐民，居然也因受不了压榨而暴动起来了。

这次定海岱山渔民盐民暴动的原因是这样：本年度主营机关举办了“渔盐变色”和“盐斤归堆”两件事情。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所谓“渔盐变色”据说就是为着征税便利起见，拿木炭红粉混在渔盐里，使它容易和食盐区别，自然这完全是为了增加盐税的一套新鲜把戏。往年每户渔船总共只要费大洋4元，领盐引一道，就可购买每季所用的渔盐；今年每领盐引一道还是大洋4元，但是，只准购盐1300斤左右，而每船每季要盐七八千斤，大船还不止此，因此，每船每季至少须纳引费20余元，如果所买渔盐，还有剩余的话，一定再要向秤放局“过秤纳税”，不然要当做私盐处罚，而且即使按照手续办理以后，倘使渔盐偶尔遇到雨水退色以后，还要被认为私盐而处罚。

再讲到“盐斤归堆”，本来盐民把盐晒好以后，就可搬到自己家里或在盐仓门口，这样就可挑去卖了。现在举办“盐斤归堆”以后，一定要挑到几里或几十里路以外的盐场上去归堆，既费劳力又费时间，否则就当做私盐充公处罚。而且盐场公署的办公时间只到下午4时前一定要把盐挑去归堆；但是下午4时后，每块盐板还可晒盐2斤。按岱山全城25万块盐板计算，每天至少要晒5万斤，盐民的损失这样大自然要起来反对了。

渔民盐民在这两种“德政”之下，既要增加负担，又要减少收入，不免怨恨在心，所以当秤放局要办理归堆圈用盐田，做堆场时，盐民立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3卷第3期，1936年8月16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即一致反对。在7月13日盐民渔民3000余人，开会请愿取消“盐斤归堆”。当地盐警就去弹压，因此大起冲突，盐民焚烧秤放局，秤放局的书记钱甸和被剖腹击死，盐民渔民方面也死伤100余人，被捕几十人。到14日秤放局局长也被击死，秤放局损失到10万元以上。

经过这样一度冲突以后，当局一面增援税警局的实力，一方面又调建安、淮北两舰前来镇压，这样浩大的声势，真是如临大敌，吓得这般素无组织的渔民盐民四面躲避，不敢归乡。但是一乱未平，一乱又起，8月1日，定海鲁家峙盐农（盐民在晒盐忙碌时雇用搬盐泥的农民）也因为不服盐警缉私，集合盐民农民六七百人和税警冲突，一时全镇秩序大乱，由商会出面调停才告平息。最后在讨论善后办法的决议时，非但不能体恤盐民渔民生活的艰苦，反而变本加厉，要盐民每块盐板捐税两角，这样以全岱山25万块盐板计算，可得大洋5万元，用来抚恤秤放局职员和赔偿损失。我们要问此次盐民暴动的原因，到底是不合理的盐政呢？还是盐民渔民们天性野蛮呢？即使把这责任放在盐民渔民肩上，那么死伤的渔民盐民又是谁的责任呢？并且我们更要问死伤职员固然要加抚恤，秤放局的损失固然要加赔偿，可是为生活而斗争的渔民盐民的死伤，和眼睁睁地看着鱼汛和盐期过去的被迫离乡的渔民盐民的巨大损失，又有谁来抚恤，谁来赔偿呢？



“共存共荣”的中国火柴业*

街道旁边放着的火柴摊，三个铜子一匣，两个铜子一匣的向人兜售。虽然在那只有十几家铺子的街上也被人认为太小而忽视了，但是说也奇怪，这样小的买卖，单在咱们中国，就有两三个国家在那里争夺，瑞典、日本、美国都毫不放松地想把这种小买卖抓到自己手里。这样的你争我夺，直到今年7月中旬，中日火柴商合组的全国产销联营社的成立就是该社独个儿霸占了中国火柴市场的开始，于是日本便压倒了瑞典和美国，甚至于变成了中国火柴业的太上王了。

我们所用的火柴，最初完全是由外国运来的，中国人自己设厂制造，是在32年之前，后来逐渐增加，到欧战时代，火柴厂也和其他厂相同，一下子开了许多家，单是民国九年一年之中，竟新开了23家。然而不久日本和欧美的火柴又卷土重来，大批的输入，例如1926年输入火柴370万罗，到1930年更增加到850万罗，中国火柴商在这外货移山倒海地冲来的时候，已经被弄得束手无策。于是政府就在1933年增加火柴关税，从7.5%增加到40%，这样外洋火柴的输入，在1933年的确大大地减少了。中国火柴商虽然防备了前门，然而后门侧门又被人家撬开。输入火柴虽然暂时减少，但是外国在华火柴业却又活跃起来了，到现在已有日商经营的8家，美商经营的一家，而且都扩大范围，增加生产，除此以外，某国火柴商更袭偷儿的小技，把火柴从台湾向福建输进，这样可以不纳关税，在1933年及1934年两年，这种情形还只限于广东、福建，自从走私运动轰动全国以后，某国的火柴更像潮水般地涌来，中国火柴商实无地自容了。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3卷第3期，1936年8月16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这样看来，中国火柴关税的增加，对中国火柴业真是“口惠而实不至”，但是1933年增加的统税，倒实实在在地打中了中国火柴业的要害。因为该火柴统税都比从前原征税增加11%~17%，像广东每笠火柴（1200匣）成本只有8元，但是统税倒占了4元8毫，南通通燧火柴，每箱火柴售价只有40元，但是统税倒占了18元。另一方面火柴原料的税率，也提重征税到105%，这样华商火柴成本自然只好随之提高。于是外商火柴非但火柴厂和走私火柴照旧的活跃，而曾经一度减少的公开输入的火柴，也增加起来，到1933年由72925罗增到109756罗了。

在重重统税压迫之下，中国火柴厂受到外商火柴三面的进攻，自然只好纷纷停工倒闭。在最盛时期中国火柴厂有202家，到今年只剩70余家。全国市场，在1934年就有1/5给外商夺去。现在虽然没有统计，比前年当然更多，中国火柴商为努力挣扎起见，在去年2月联合苏浙皖鄂四省同业，合并组织中国火柴公司，此后又有六省（加鄂湘两省）联合救济办法，但这一切都不能挽救火柴业的厄运，在当年10月火柴大王刘鸿生在中华全国火柴同业联合会举行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时候，苦苦地嚷着“火柴业困苦到这般地步，大家见面时，少不得愁眉相对同病相怜”。然而这时日本商人却眉开目笑，觉得有机可乘了。

火柴大王刘鸿生毕竟手法高明，他懂得现在在中国火柴业的太上王是谁，所以“眉头一皱，计上心来”，立刻去向日本火柴大王陇川化去求援了，经过几个月的筹商，在7月中旬，就由华商70余家、日商8家组成了全国火柴联营社，该社规定①统制中日火柴商出产和运销；②按级统一价格；③限定双方不得添设新厂及旧厂不得增加产量；④营业上权利只有会员厂商能享受，非会员不得享受，并得限制其运销。

这样看来，该社简直统制了全国火柴工业，所以该社权力谁属，这是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该社资本500万，华商占7/10，日商占3/10，委员人选华方6/10，日方4/10，总理由华方担任，副经理两席，华日各担任一席，这里表面上看来，好像华商并不吃亏，日商并不是太上王，但是据说在这背面隐藏着两条密约：第一，在全国总销数中，日商有10万箱火柴的优先权；换一句话说，就是在总销数（全国销数大约



70万箱)中,除掉10万箱以后,再分配日华各厂的销数;第二,华方担任的总经理席每月薪金只有1000元,而日方担任的副经理,每月薪金2200元,这种不合理薪金的规定,虽然还有其他种种原因存在,但是实权的大小,大概总不会不是一个原因吧!所以华商厂在这联营社里,在数量上虽然占优势,但是质量上已经变为日本火柴商的俘虏了。然而,我们的实业部,因为“外国在华火柴商,又加入(该社)合作,以尚能收共存共荣之效……应先准予试办五年”。



织布姊妹路绝途穷*

最近报载：在山东临城有一个村庄，那里的农妇，每逢有一个布客进村，大家就纷纷地把他包围着，拿着布哀哀地向他求售。因此在买卖的时候，常常发生纠纷。不是布客拿了布不付钱，就是两个人的布换错了。公安局长看了这种情形，认为“有碍秩序”，于是迫令各卖布农妇分列排坐，拿着布等布客来看货估价，并且派了大批警察维持秩序。这种情形，都市里的人们，只能偶然地在报纸上发现，但是农村里的人们，却是司空见惯的，有许多农妇眼泪汪汪地拿着布向米行换米，向债主抵债，向地主抵租，在对方不愿接受的时候，甚至叩头哀求，这情形真不知多少呢？

坐在都市里的我们，或许会这样想，这般农妇何必如此丑形怪状呢？有着货色卖钱，换米，抵债，本来是名正言顺，理直气壮的事情，哪里用得着哀求人家呢？但是事实并不像我们想象中那样合理和顺利，这般农妇的乞怜相，实在有她们不得已的苦衷，第一因为过去这般农妇的生活资源，原是靠田里收获到的农产品；她们自己手织的土布所赚的钱，不过当做买油盐酱醋之用的。现在呢？连年灾荒，农产品歉收，即使偶然丰收，又因为世界农业恐慌的影响，农产品价格一落千丈，而造成了“丰收成灾”、“谷贱伤农”的怪现象，因此农民们只好在副业上找出路。而农村副业最普通的当然是土布，所以现在土布业在农家经济上竟占了主要的地位。邵爽秋先生的所以要用“提倡土货”的方法来“救济农村”，其根源大约就在于此！

“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农妇们的命运也竟如此恶劣，既然失掉了主要的生活屏障，连次要的土布业也毫不留情地随着衰落了。在华北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3卷第5期，1936年9月16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以土布著名的河北高阳县，在 1929 年有布机 33800 架，但是到去年春夏之交，只有 12000 架了；产量呢，在 1926 年有 200 万匹，到 1932 年只有 100 万匹了。其他各地差不多已完全消灭了。

土布业衰落以后，首先遭难的当然是这般直接生产者——农妇。为什么呢？因为中国大部分纺织土布的农妇，都在商人统制之下，商人看到土布的销路滞顿，利润减少以后，第一步就是加紧剥削，把所有的损失转嫁到农妇身上去。至于剥削的方式和程度，却因农妇因商人的关系不同而有异。例如“换布制”，原来是商人用较多量的棉纱，换农妇织成的布；但是现在呢？商人竟只用同量的棉纱来换同量的棉布，这样农妇辛勤再三而所得的仅仅只是靠浆水重量而留下来的少许棉纱而已。再如“织卖制”——这是中国土布业中最普遍的制度——就是农妇自己买纱织布，把织好了的布向商人出卖。在江苏、湖北等地，在五六年前织斜纹的女工，每月可以赚钱十余元之多，但是现在呢？能够赚到一二元已经是大幸，有时往往连血本都不能维持。还有一种是织布领工资的农妇，不论是向商人领了织机棉纱到家里织布，或是到手工作坊去织布，工资却已减低，像江苏无锡现在每月工资竟不及两元，江阴每天工资至多只有铜圆 40 枚，少的竟只有 25 枚。广西玉林也是同样，15 天的工资只有铜圆 218 枚。在这织机普遍停工之时，农妇们能够赚到些微工资已经是万幸。

那么为什么到近几年来，土布会如此衰落呢？在中国除了资本主义纺织工厂日渐发展，手织土布业竞争不过机器纺织业之外，主要的是洋布在华倾销，质劣价昂的土布当然经不起价廉物美的洋布的一击。像山东潍县土布业的衰落，很明显的是受日本纺织业的打击。在 1934 年，日厂就将潍县手工所织的各种布匹样子，照样用机器纺织，每匹价格比土布便宜二三角，甚至七八角。幅子也较土布宽二英寸余，并且还设法运到内地销售，这样就将潍县的土布业打得一蹶不振。再如江西夏布，原来除了本国使用之外，大部分还运到朝鲜，但是现在日本一再设法抵制，最近日本钟渊纺织株式会社，更计划设立全世界唯一的大规模的麻织工厂，纺织夏布，推销各国，那中国夏布业的前途实在不言可知。几百万农村姊妹的生活，不知更将流到如何的境地呀！



棉花又被夺了*

今年因为风调雨顺，所以棉花大量地丰收。去年全国主要产棉的12个省份，总产量只有800余万担，今年竟增加到1600万市担以上，这是多么令人兴奋的消息！采棉妈妈、种棉爸爸这次要展开了他们那永远皱着眉头，笑逐颜开地把棉花一朵朵地放进袋里，一包包地送到棉花行里出卖，获得了辛劳的成果兴高采烈地回家。

但是他们谁也不会想到，在这笑颜背后竟隐含着辛辣的苦味。他们虽然收到了棉花比去年增加了，卖到的钱也比去年多了，但是他们辛勤培植的棉花是被“友邦”收买去了，这是事实。在东北和冀东是不必说了，河北所有的棉花也都被“友邦”收买了，山东1/2以上的棉花在日商手中，就是江苏北部各县，当这新花上市时候，日商东棉洋行内升纱厂等也已纷纷派人去收买了。

日商这样的到处收买中国棉花到底为什么？原因有两个：第一，日本国内工业主要的是寄托在纺织工业上面，所以日本对外输出，主要的也是棉纺织品。最近日本棉纺织品拼命地在菲律宾、印度、澳洲侵占市场，要想凌驾在美国兰开夏之上。但是这是“友邦”先天的不幸，因为他们地理上的关系，国内出产的棉花很少，完全仰仗美棉和印度棉，这样英美两国自然可以用停供原棉的办法，制止日布侵占自己的市场，限制日本纺织业的原料。倘使一旦战争发生，英美对日封锁的时候，那时日本真会弄得束手无策，所以为着减少自己对英美的依赖起见，也不得不开辟一个原棉的来源。

那么这源头到什么地方去找，无疑的又是轮到咱们中国，因为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3卷第8期，1936年11月1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中国产棉量很多，长江黄河两大流域，都是产棉量丰富的地方，尤其是河北、山西、山东三省，在 1934 年棉田面积就占全国总面积的 33%，产量也占 42%，而且发展的希望还是很大，三省棉田面积仅占三省全部耕地面积的 4.56%。这是量的方面，质的方面呢？也因为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会的努力，美棉种植区域已占棉田之半，而且逐有改良，所以“友邦”也认为十分满意，曾由日本纺织公会致函该会陈光甫先生，认为该会改良棉质，成绩卓著，而加以赞许。

饿虎看见了肥肉，当然抓住了不放手。“友邦”看见了我们的棉花，不但各处收买，还设法增殖和改进。在东北，在伪政府强迫种棉令之下，今年棉田面积已增至 2 倍到 4 倍；在冀东，竟由伪政府派军队在通县四郊强迫农民栽种棉花，适应“友邦”的需要；对华北，“友邦”当然不肯放松的。一方面，外务省草定方案，决定首先扩大植棉区域，在天津易县设立指导区 13 处，每区棉田扩大到 5 千亩到 1 万亩之间。第二，每一村到四村间设立贩卖组合，主持种棉时的金融和统制贩卖。第三，统制棉业试验场，兼并南京实业部在华北之棉业试验场及改进所，使改良棉质事业统一起来。另一方面日商又组织棉花协会，提出了华北植棉 25 年计划，现在已由外务省通过，并且每年给补助金，第一年度决定拨款 5000 万元。此外，天津日本驻屯军，也特设经济顾问，和冀察政委会合作，双方规定投资 2000 万元，协助农民增进农产（主要的当然是棉花）。在山西阎锡山更在“友邦”要求之下，发表了“告山西各县人民赶快种棉书”，山西建厅同时也发出皇皇布告，“自今年起，全省强迫种棉，不种者问罪，如有损失政府保赔，推行人员贻误者以贻误罪论。”如此多方进行，华北棉产增加，棉花谁属，已不言而喻了。

不但这样，“友邦”在“农业中国，工业日本”的整个计划之下，所有中国产棉区域都不会幸免的。现在东北、华北的棉花固已在“友邦”直接控制之下，江苏北部也还在或明或暗地被控制着，“友邦”商人已经在那边变相地收买棉田，勒令农民植棉了，其他各棉产区也仅时间问题而已。



如此情形，在全国棉产丰收声中，确看见了全国植棉的农夫农妇要直接被“友邦”统治，全国棉纺织厂也只好看着本国的棉花拖进“友邦”的纱厂中，而自己嚷着“原料缺乏，无法开工”的哀音。



“经济好转”，女工吃饭格外难了*

春风吹热了青年人的游兴，素来怕热闹的静姐前天也破例地和我们到了某戏院。凑巧得很，在戏院中碰到了3年不见面的同学胡茵。知道她在一个女工补习学校教书，而且在她的同事中间还有一个同学汪莹。

昨天晚上我和静姐便兴冲冲地跑到胡茵那里，汪莹早在那里等着我们。谈到大家目前的生活情形时候，静姐恨恨地说：“一天8小时的无聊工作，真要把我的全部精力断送完了；昨晚要不是被她拉着，我真愿意在家里多睡一觉。”胡茵也叹口气说：“谁不是这样！你们晚上可以睡睡玩玩，我们还要上夜课。这几天要不是丝织厂女工罢工，这时候也没有这样的闲功夫来同你们谈天！”

这时候我想到了最近在某杂志上看到的罢工统计，很想把这问题研究一下，于是急着便问：“这一个月来的罢工风潮好像越来越多了，究竟为了什么原因呢？”嘴快的汪莹立刻打断我的话头：“有什么原因，还不是为吃饭！”这时不管闲事的静姐也好奇心动起来，她说：“报上不是常常说着经济好转了吗？为什么这时候会反而没有饭吃呢？”

胡茵笑道：“你们真是小姐，好转哪里会好转到女工身上呢？而且正因为经济好转的缘故，女工吃饭格外难了。你看米面蔬菜样样涨价，就连纱布丝绸也比去年涨了二三成；但是工钱还像以前一样，叫她们怎样耐得住呢？从前不景气的时候，老板口口声声说要维持工厂生产，把她们的工钱一减再减。女工因为怕工厂关门大家没有饭吃，只得忍气吞声。现在工厂赚钱，老板们却把以前的话完全忘了，还口口声声说工人捣乱，不顾民族危机。”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4卷第7期，1937年4月16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我说：“民族危机固然要紧，工人生活也要想办法才好。前几天在报纸上看到丝织公会的报告，说市面虽然好了一点，但是因为受着漏税人造丝织品的竞争，获利仍很微薄；这或许也是事实。不过在我想来，丝织业既受着私货打击，就应该从防止走私方面想办法，不应该把损失老是加在工人身上。”汪莹抢着说：“假如你真相信老板亏了本，你便呆了！要不是大大赚钱，他们哪里会扩充的扩充，整理的整理呢？”

静姐也说：“我看扩充总是好现象，至少可以减少一点失业工人；工钱虽然少，有工做总比失业好一点！”汪莹很气急地拍胸说道：“不知道老板津贴了你多少钱，口口声声来替他们辩护！你以为失业工人减少了吗？那是笑话！比方前几天打伤了二十几个工人的新裕纱厂，就因为赚了钱调换新机器而闹出事情来的。调换新机器是好现象，据说用旧机器一个工人只能管5架，用新机器一个工人就能管20架；这就是说，老板可以节省3/4的工钱，但是反过来说，也就是3/4的工人打破了饭碗，这就是你所想的减少失业啊！”

静姐被她说得生气起来，她也愤愤地说：“说我受着老板的津贴也好，反正大家知道这是笑话。不过我总以为工人吃亏应当去向政府请愿，不应该动不动就罢工，弄得大家都受损失。中国人对中国人总应当和平一点。”

胡茵连忙劝着说：“是的，谁不同你一样想呢！不过我想和平不是一方面就做得到的；要叫工人和平，老板也要和平一点。比如报纸上不是说新裕纱厂4个高级职员拔出手枪来开枪恫吓，并用沸水向工人浇射，以致重伤3人，轻伤20多人，那就有点不和平了。你说工人要求加工钱应当先向政府请愿，为什么老板减工钱就可以不向政府请愿，而且不征求工人的同意就强制执行呢？”

汪莹接着又说：“而且工人何尝没有向政府请愿呢？可是许多老板尤其是租界上的老板，往往靠着洋大人的牌头不受调解；甚至在调解成功工人复工以后，还不肯诚意接受党政机关所决定的条件；他们往往借故开除工人领袖，或者报警拘捕工人，以至于闹出不幸的事情来。至于像洋大人自己开的公益纱厂，自然更可以叫大批探捕，横冲直撞地来打伤一二十个工人；党政机关干涉没有？记得前次日本纱厂罢工时候，我



们一个同事因为同罢工女工谈了几句话，就被巡捕捉去。所以现在碰到罢工时候，我们也只好停起课来，躲在家里，免得多生是非！”

最后胡茵叹着气说：“最近半月中间，发生工潮的工厂有几十家，参加罢工的工人有几万人，自从上月中旬 98 家绸厂工人提出联合要求，增加工资三成以后，工潮就东起西落地一直不能解决。到上月月底社会局召集劳资双方调解没有结果，接着全市丝织工人便实行总罢工；并开工人代表大会，力争增加工资二成。现在政党机关会商结果，裁定折中办法增加工资一成；命令劳资双方强制遵守。昨天还有一部分工人不满意，今天听说他们已经完全接受，并向社会局请愿要求：一、严令资方履行政府裁定的折中办法；二、制止各厂开除工人代表和拒绝工人复工。我希望有爱国心的老板们能够顾到国难严重及工人生活困难，诚意接受政府命令，不要再横生枝节，弄出许多自相残杀的不幸事件来！老实讲，我们这几天总有点不舒服的。”



富春江上带回来的茶话*

温和甜蜜的春风，把大地上一切枯黄的草儿吹青了，也把人间一对一对的情侣，烧得热情恋恋。我们的朋友，一对新的情侣，他们在富春江上幸福地度过了一个春假。回来，自然更热烈更愉快，他们兴奋地找了几个朋友谈话，他们谈着富春江上的名胜，他们赞叹着富春江澄清的江水，他们敬爱着中古世代志高气傲的严先生，他们不自觉地哼着“云山苍苍，江水泱泱……”的古歌，但是他们也说：在这超然出尘的江边，还有广漠无边的茶山，只有它盖上了现代殖民地的恐慌气氛。在那里本来在这清明节前后，茶季到来的时光，成千上万的采茶女为着塞饱自己的肚子，在这里廉价拍卖她们的劳动力。但是最近几年，这种远道而来的采茶女郎，渐渐地减少了，能够来这里赚钱的，不但要有比较熟练的技能，还要有漂亮的面庞。据说，他们在游兴已尽的时候，曾经和几个采茶女谈话，她们在一手提篮一手采茶的时候，嗟叹着自己的命运，她们说不知什么原因，这五六年来，靠茶山吃饭的人都倒了霉，辛辛苦苦采到、制好的茶叶，都和山那样高地堆在茶栈里，茶价一年不如一年地跌下来。记得在从前每担茶叶可以卖到70元左右，现在只有十二三元了，去年虽然比较好一些，但是最贵的也只能卖到二十三四元左右。我们呢，就因此而被减工钱欠工钱，甚至大批的姐妹们被解雇了，可怜我们现在只为了七八分大洋，至多也只是一二角钱，不但卖了我们的劳动力，还卖了我们的贞操呢！正在她们谈得起劲的当儿，茶山主派在山间巡逻的监工来禁止他们谈话了。

此后我们那一对朋友又遇到了一个茶山主，据说他也同样地申诉了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4卷第8期，1937年5月1日出版，后做了个别修订。



茶业衰落的情形，他说：在全国著名的产茶区域（浙江的平水、温州，安徽的祁门、至沽、屯溪，江西的宁州、浮梁，福建的福州、福鼎等处），差不多没有一地不感觉到衰落的悲哀，在过去，仅仅“宁江”、“祁门”就有50万箱出口，现在只有7万箱了。再说到全国的茶叶，我记得前清光绪十三年前后，全国出口的茶叶有220万担，但是此后一天一天地减少，到去年只有38万担了。这种一蹶不振的情形，真把我们这般靠山吃饭的人弄得走投无路呀！

这场谈话，倒引起了大家的兴趣，几个朋友都现出了一副尴尬的面孔，从采茶女、茶山主的生活中，不知不觉地联想到了中国人的生存问题，丝和茶本来是中国的两大名产，是出口贸易的大宗，但是现在都在惨落下去了。这到底是为什么呢？一个同茶商很接近的朋友说：关于茶的衰落，据他想来，有一件事情是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就是中国茶叶生产和贸易的内部组织问题。因为茶叶从茶农田里达到洋商的洋行里，要经过许多中间人的剥削。中国茶叶大部分是向外运销的，茶农在产制完毕，就卖给本地茶号，由茶号而卖给上海的茶栈，由茶栈而卖给洋行。在这几个中间人中，因此借款关系而又互相隶属，在茶季快到的时候，上海茶栈照例得向洋行或银行息借巨款，贷给茶号，茶号拿这一笔款子而向茶农收买茶叶，这批茶叶，由于借款关系，一定要归债主茶栈卖给洋行，而茶栈借款给茶号时，名义上是取月利1分5厘，实际上因为种种手续而达到三四分之多。此外还要征收等于茶价15%的“使费”，而茶号对于茶农，那自然剥削得更厉害了，茶农在这层层剥削之下，经营自然一天一天地缩小，哪里能够谈得到技术改良，扩大生产呢？茶叶生产自然一天一天地衰落下去了。而且另一方面由于中间人的重重剥削，茶叶成本愈加愈高，到脱售给洋商的时候，自然已经高到不大受人欢迎了。

大家正在点头称是的时候，另一个朋友又说，这是阻止中国茶叶发展的内部原因。在另一方面，由于日本、印度、锡兰、爪哇、苏门答腊的新兴茶业的竞争，也给予中国茶业一个很大的打击。因为过去国际茶叶市场上，华茶是站在独占的地位，但是自从日本、印度等提倡种植茶叶，采用新法使用新式机器以后，不但生产成本减轻，生产量也增加，



就是品质也提高不少，华茶在这种场合当然大减声色了，到现在华茶在世界上，仅占世界茶叶贸易总额的1/10了。

听到这里，我们那对情侣又插嘴说：除了这两个原因之外，恐怕还有一件事情，也在华茶衰落原因中占了一个相当的地位。那就是东北的被夺，富春江的茶山主曾经很愤慨地对我们说：本来平水茶和温红茶主要的是销到东北一带，但是从“九一八”以后，东北市场已经不能再有华茶插足的余地，这样我们浙江的茶叶立刻受了一个致命的打击，茶号的纷纷倒闭，就是从那一年才特别多起来呢！

接着他们又谈起那茶山主对于中国茶叶的复兴问题的嗟叹。他说现在在政府据说很热心着在复兴茶叶，在产茶区设立茶业改良场，改良当地的茶叶，使华茶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可以抬高，在咱们浙江嵊县，安徽祁门，江西修水等地，都设立茶业改良场。但是改良场尽管设立着，对于种茶的人好像没有关系似的，他们说要买机器制茶，要买改良颜料着色，但是茶农哪有钱买这许多东西呢？所以结果，改良场至多只能改良自己场内的茶叶，也只能因为销路缺乏而亏本。

另一个朋友又抢嘴说，这的确是很大的问题，中国茶业到底怎样才会复兴？我在安徽的时候，也听到朋友说：去年皖赣两省政府，为了要复兴两省茶业，曾经设立了一个皖赣红茶运销委员会，想从改善茶叶贸易，减少中间人的剥削，来达到复兴茶业的目的。第一步着手减除运销上的损失，排除茶栈的剥削。从前茶栈放款给茶号，月利1分5厘，现在由运销委员会介绍的银行放款，减到月利8厘。从前茶栈代茶号卖茶给洋商，收取佣金使费15%，现在运销处只取手续费2%。这样看来运销委员会的设立，对于减轻茶号负担这一点上，似乎有了相当的功效。但是茶号对于茶农的剥削，确不曾因此丝毫的放松。据说去年运销委员会成立以后，他们还趁着新茶上市，竭力压低茶价，因此引起茶农的反感而纷纷地暴动。这样看来，政府对于复兴茶业的设施，都只做了一半，而从来没有做到茶农身上。

当然啦！我这样想，在那使茶叶衰落的种种因素没有排除之前，仅仅靠些不彻底的改良工作来复兴茶业，恐怕只是梦想而已。



三 战争时期

论抗日持久战与广大妇女群众*

从这次上海战争，掀起了我们全面抗战以后，我们前线的将士，英勇卫国，奋力杀敌，给了侵略中国的敌人一个很大的打击，这不但粉碎了一般恐日病者的理论，而且更切实地证明了最后胜利是属于我们了！但是我们也不能把这军事上的胜利，过分夸大，我们应该知道这仅仅是全面胜利的起点，并不能因此而高枕安卧，把抗战的责任完全交给前线的将士，因为弱小民族的自卫抗战，其必胜的基础，并不是在军事方面，而是在政治方面，在全民众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动全国物力才（财）力参加抗战这一点上，因为从军事的物质设备来说，无可讳言的，我们和日本之间是有相当的距离；但是因为我们是被侵略的国家，全国民众都知道家破国亡的危险和痛苦，都有发动自卫抗战，保卫祖国的决心，所以每一个国民都能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去贡献给国家，自动地参加抗敌工作。但是在日本方面呢？他们发动的侵略战争，是牺牲了大多数民众的幸福，而拥护少数军人资本家的利益，所以日本国内的人民，对于这次战争，都采取反对的态度，因此我们所能发动的国力，远远超过日本

* 本文是1937年10月在上海出版的《战时的妇女工作》一书的“总论”，题目是后加的。



之上。我之所以能必然得最后胜利，就是因为这一点。例如 1926 ~ 1927 年国民革命军北伐的时候，能够以残破的兵力，粗笨的武器，扫荡雄厚的军阀，完全由于得到民众的帮助。苏联革命的时候，能够以器械窳败的兵力，突破各帝国主义军队的重围，也由于军事力量和民众力量打成一片的原因，因此我们坚决主张，在这抗战已经爆发的当儿，要立即动员全国民众，参加抗敌后援工作。

在这时候，我们对于占民族半数的妇女力量又应该如何估计呢？我们常常听到有许多大人先生们说，妇女由于生理上的特殊构造，只能在家庭里照料孩子，服侍丈夫，什么国家大事，什么社会事业，好像都和妇女们绝缘似的，照这样推论起来，那么在这神圣的民族自卫战争中，妇女们似乎也只能安坐家庭，最多也只能奉劝丈夫教育儿女从事抗敌工作而已；但是我们觉得这种说法，不但主观上忽视了妇女力量，而且在客观上还帮助了敌人，削弱民族力量。当然我们不能否认妇女们因为几千年被压迫史实的遗毒，工作的方式和组织的方式，都有其特殊之处，但是这并不是妇女们不能为国出力的证据，在事实上，妇女们保卫祖国，参加抗战的决心，决不比男子们薄弱，所以我们觉得如果要发动全民族的物力才（财）力，以抵抗敌人的话，那么妇女们，是一支不可轻视的生力军。我们曾记得革命大师列宁和蔡特金谈话的时候，对于妇女力量在民众运动中的地位，有了很精确的说明，他说“没有妇女，就没有真正的群众运动”。“在争取群众实行我们活动的当中，妇女是可宝贵的原动力”。这样的估计，我们觉得绝对没有夸大。试看法国大革命的时候，妇女们曾踊跃地参加革命运动，在进攻巴士底狱的时候，许多妇女手执武器，攻克要塞，和男子争夺占领巴士底狱的光荣。再看苏联革命的时候，首先发动的就是彼得格勒的女工。就是在咱们中国，在最近两年来的救亡运动中，妇女们也发挥了伟大的力量。所以我们要大声疾呼，如果我们不能发动占民族半数的妇女来参加抗敌工作，那么抗战就不一定能获得胜利，至少也很少胜利的把握。

在妇女群众中，因为生活环境的不同，各阶层的妇女，对于抗战所能贡献的力量，有大小不同；因此她们所能做的工作，也就各异。便于我们分工合作起见，对于这点，却有详细分析的必要。首先从知识妇



女说起，这一部分妇女，大概包含女学生、女教师、女职员、女公务员而言，她们因为文化水准比较高些，对于政治的敏感性，也在一般妇女之上，所以在妇女抗敌后援工作中，她们是一支重要的原动力。不过因为她们平素生活的优裕，艰苦的前线工作，恐怕不是她们所能胜任，比较适合，还是教育群众的工作。利用她们对于政治上较清楚的认识，可以去唤醒一部分落后的妇女，提高她们抗敌的情绪，增强她们为祖国牺牲的决心，另一方面，更可以指示她们如何利用各种环境，参加抗敌后援工作，以增加抗战的力量。对于士兵方面，她们可以在慰劳、救护中间，和他们讨论时事，鼓励士气。

家庭妇女方面，这是指中上层家庭中的典型的贤妻良母而言，她们在平时，把全部精神多花费在日常的琐屑的家事中，对于社会事业、国家大事，素来是漠不关心的，但是在抗战爆发以后，原来安定的、有秩序的生活，都被撕得粉碎。所以她们对于反对敌人，保卫祖国的决心，也油然而生。不过由于日常生活的限制，她们的态度是很容易动摇的，所以她们所能做的工作，大概只限于缝纫、慰劳、救济等工作。

女工方面，由于她们日常生活的艰苦，在减低工资和失业的威胁中，她们最亲切地体味到中国民族工业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下日趋衰落，中国人民的经济生活，也一天一天地破产。所以她们的抗敌决心，比任何妇女群众都强。她们不但愿意贡献自己的才（财）力物力，并且愿意用自己的生命来保卫祖国。因此在抗战过程中，她们可以担任最艰苦最危险的前线工作，如军队运输救护，刺探军情等等。在后方，为着巩固国防经济，她们可以加紧生产工作。

最后谈到农村妇女，她们因为偏居乡村，交通隔绝，对于政治的敏感性比较薄弱，但是她们在日常生活中，也体味到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之下，农村破产，生活困难，为着争取自己的生存，她们对于参加抗敌工作的勇气，也不亚于女工们。不过因为她们日常生活的限制，对于集团组织的生活习惯是完全没有的，因此她们自发工作的能力比较薄弱。所以我们应该用最大的力量，把他们组织起来，从事抗敌工作。

因为我们知道，在全面的持久战争中，我们不但应该把都市的热心救国的妇女们组织起来，我们更应该分最大的力量来动员和组织全国妇



女中占最大多数的农村妇女。至于她们在抗战中所能做的工作，那真多着呢！如果在前线的话，她们可以做军队的向导，刺探敌人的军情，处理军队的杂务，救护受伤士兵等等。在后方，她们可以加紧农业生产，防止粮食和原料资敌，侦查汉奸等等。

综上所述种种，我们认为在全面抗战爆发的当儿，除了动员全国将士，在前线杀敌之外，应该立即动员全国民众，共同保卫祖国。对于素被忽视的妇女，更应该用最大的努力，解除她们琐屑的家事，把全部物力才（财）力贡献给国家，这样抗战的最后胜利，一定是属于我们这边的。



迅速动员全国农村妇女参加、支持抗日战争*

弟弟从家里（江阴）寄来一封信，说上海战争爆发以后，村里驻军增加了很多，祠堂庙宇都住满了，就是私人住宅也有兵士住着。平静的乡村，骤然起了很大的风波，女人和小孩完全逃光了，村里一变而成为男国。当时军队长官很诚恳地劝告老百姓说：这次打仗不是自己打自己，是为着保卫国土，驱逐东洋人而打的，兵士们决不会惊扰老百姓，老百姓也不要立刻逃走，希望你们留在村子里，帮帮军队的忙，到危急的时候，我们自然会通知你们的。但是女人们饱尝了内战的痛苦，头也不回地走了。男人们看着田里将熟的禾稻，听着长官诚恳的劝告都暂时留住了。

这一封信，给我很深的刺激，我相信在这种神圣的自卫抗战中，不但应该动员全国军队在疆场作战，更应该动员全国民众，贡献自己的才（财）力和物力，参加抗敌后援工作，这样才能保证抗战最后的胜利。但是到今天为止，全国农村妇女，她们不但没有组织起来，甚至有很多还没有清楚地认识这次抗战的意义。然而她们在全民族中却占了很重要的地位，仅就数量上讲，全国四万万五千万人民中，农民占三万万五千万，农村妇女就有一万万七千五百万，占全国人民总数的四分之一。在妇女方面来讲，全国二万万妇女中她们就占了85%左右，这是如何雄伟的一支力量。再从她们抗敌力量上来讲，她们斗争的技术和组织生活的习惯，或许不如产业工人，但是她们在这几年来，直接间接受敌人的掠夺，以致生活无法维持，在颠沛流离之中，加强了她们要求解放的决心，而和女工同样形成了妇女救亡工作中的基本队伍。

* 本文原载1937年9月21日《妇女生活》、战时联合旬刊第3期。



再从农村妇女和兵士们的关系上来讲，我相信这次抗战是全国性的持久战争，作战区域，大部分散在田野之间，兵士们农民们日常生活往往很接近，我们如果要发动妇女协助军队工作，慰劳作战将士，救护受伤士兵等等，那么农村妇女就可以很直接地很容易地负担这种工作。相反的，我们如果忽视了这一支重要力量，不能迅速地组织她们教育她们，那么也就很容易被汉奸蛊惑，可以随时随地破坏我们军队作战的工程和计划，损害军民关系。

最后，从巩固经济国防的观点上来说，农村妇女和都市妇女完全不同，她们在乡村里，不但协助农民从事农业生产，而且是农村手工业的主要生产者，一方面，她们可以加紧农事工作，扩展手工业生产，增强全国作战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她们可以防止粮食和原料资敌，削弱敌人的物质基础，这一切在支持长期战争中，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但是，这种民众的力量，必须加以组织和训练，才能发生很大的作用。如果力量安置得不妥当的话，不但不能推进抗战工作，甚至在各种力量互相摩擦之间，妨碍了战局的进展。因此，我们要求热心妇女救亡工作的姊妹们，我们如果要发动全国妇女参加抗敌后援工作，那么动员全国农村妇女，就成为目前的重要工作，并且只有发动她们，妇女救亡工作才能显出很大的力量，也只有发动她们，才能完成发动全国妇女的任务。现在，在上海由于回乡运动的影响，已经有一部分姊妹们很坚毅地下乡工作，这种态度，自然很值得我们钦佩。但是乡村和都市环境完全不同，乡村的居民和都市的居民，在文化水准上，在生活习惯上，也完全不同，因此工作的方式和步骤，也有其特异之处，为着这点，作者愿意提供几点意见，作为下乡工作者的参考。

第一，农村妇女救亡运动，是整个农民救亡运动的一部分；所以我们要发动农村妇女参加救亡工作，必须和当地领导农民的机关，各乡公所、保甲、小学校、乡村工作团体发生密切的联系，在农村工作调整计划之下，用适合妇女生活习惯的方式，发动妇女从事救国工作。

第二，农村妇女因为生活环境的限制，保守性非常浓厚，所以发动农村妇女的时候，必须多多利用农村旧有的集合机会，如佛教会、浴佛会等等，把当地妇女集合在一处。如果跑到乡村以后，立即标新立异，



成立团体，开会讨论，那不但不能开展工作，甚至会妨碍工作的进行。

第三，要提高农村妇女救亡情绪，加强她们抗敌后援工作的效能，必须设法解除一部分束缚她们的封建势力，并改善她们的生活状态。当然在进行这种工作的时候，原则上我们必须以提高乡村居民救亡工作为标准，并以不妨碍乡村居民救亡工作为限度。

第四，在工作方式上，乡村妇女和都市的妇女完全不同。几句煽动的言词和一台救亡戏剧，在提高城市妇女的救亡情绪上，有很大的影响，但是在动员农村妇女的时候，效用却不同。因为农村妇女家族观念异常浓厚，生活习惯比较散漫，所以，我们必须学习基督教徒的精神，耐性地诚恳地和她们在一起生活，在日常生活中教育她们，感化她们，使她们了解这次抗战的意义，然后进而鼓励她们参加救国工作。

第五，在教育她们的时候，技术训练和政治教育应该同时并重，在政治教育的时候，我们最好偏重于事实，而少谈空洞的理论，从事实中，使她们了解敌人侵略的野心，和我们自卫抗战的必要。在技术训练的时候，我们不但应该注意战时常识，如防毒、防空等简易知识，更应该授以日常生活技术，如医药常识，育儿法，以及新的刺绣缝纫等技术，使她们随时随地可以应用，而不至于感觉空洞无用。

神圣的抗战已经继续了一个多月，民众的力量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动员全国农村妇女，已经是目前急不待缓的工作了，笔者因为感觉到这样重要，所以提供了一部分意见，来引起大家的注意。当然这许多意见，都非常抽象，甚至有许多地方还很不适用，希望热心妇女抗敌工作的姊妹们，加以切实的指示。



一线曙光（南昌通讯）*

到南昌快要半个月了。住在上海的朋友，无论如何想象不到南昌的救亡运动，竟会如此沉寂！

南昌虽有几个×办的抗敌救亡团体；但除做了一点募捐（实际只能说是派捐）和伤兵慰劳工作（由妇女生活改进会主持）之外，其他还在“计划”、“审核”之中。这一半由于领导者的对于民众运动提倡不力，一半由于青年干部过于缺乏（这是《读书救国》所收到的效果）。在“九一八”的上午，笔者在马路上看见一个青年眼望青天，嘴里断断续续地一句一句念着，好像是在那里背书；旁边站了一个拿着旗子的人，还有五六个人用好奇的目光看着他们。走近一看，方才知道这是抗敌后援会的宣传队。

在南昌，支配着一般人心理的不是怎样抗敌，而是怎样避难。委员们正忙着坐了汽车，带着工程师到乡下去看地面，盖房子；中下级的公务人员便在乡下租房子住。因此在交通便利的几个乡村，房租高于上海租界；一间泥地而且没有窗子，只能搁一张铺的小房间，每月租金6元！城里面的避难室到处都是，防空设备相当完全。据说几位大人先生合办的某某建筑公司，因为承包各机关避难室的建筑工程，还赚了一笔相当大的肥利。

南昌的大人先生，一部分人对于抗战前途非常悲观。他们说打败了固然完全送给日本人，打胜了将来也是某某党的天下；所以他们对于战争胜败不很关心。因为他们自己承认，他们对于民众运动已经没有领导力量，民众运动的发展，会使他们失却领导地位；所以他们对于民众救

* 本文发表在1937年10月10日邹韬奋主编的《抵抗》三日刊上。



亡运动，不得不消极怠工。听说上海××大学学生去见某厅长（以前曾经做过该大学的某院院长），要求指示学生救亡运动方针时候，受了一顿很严厉的教训。

还有一部分人对于抗战前途相当乐观；但是他们以为抗战时期应把全力集中在军事方面，其他问题完全不谈，免使政府分心。有一天某委员看了上海出版的《抵抗》三日刊，很惊奇地问：“在这战争时期，上海的文人怎么还在那里讨论政治问题？”还有一位新从外国回来的乡村工作专家告诉人家：“战争时期乡村工作者最好把一切室外活动停止，埋头计划方案。到战后乡村工作一定勃兴起来；那时候我们便可以捷足先登了！”

南昌的学生，因为大部分的学校已经迁移乡间，所以非常寥落。虽然教育局会颁布一个相当好的战时教育方案，但这官样文章似乎毫无发生效力。笔者曾同几个中学生闲谈，探询他们对于救亡运动的意见。他们的回答是赞成抗战；但战时民众们的救国方法是恪守本分，埋头工作，所以学生应当努力读书。至于读书以外还有什么工作，所读的书的内容是否能与非常时期的需要配合联系起来，似非他们所注意的。

讲到一般民众，他们似乎并不相信政府对于民众运动能够改变态度。这里很难看到上海出的任何救亡刊物，也看不到一份比较好的报纸。本地的报纸是没有副刊，没有社论，连中央社所发表的消息也有一部分被隐匿起来。他们对于上海民众的救亡运动非但不了解，而且根本不知道。就是有人讲给他们听，也以为是有意宣传。因此我们相信：文化食粮的缺乏，在内地已经成了一个极严重的问题；希望上海的文化界特别注意！

相反方面，汉奸的活跃，却在一般人的意料之外。在敌机初次来袭时候，据说在四乡放信号的汉奸在一千以上，甚至成群结队拦劫被捕汉奸。现在虽然杀了几十个，但仍没有停止活动。不过被捕的汉奸大多不是本地农民，而是外乡来的流氓，可见捕汉奸工作还未深入民众。还有若干汉奸受人利用，完全不知道这是犯罪行为。据说在某乡捉到一个“汉奸”，他是受着附近××院的某先生嘱托，在敌机来时向它放信号枪，说这样便可以把敌机吓跑。他欣然接受这种汉奸工作，还以为自己



做了抗敌和保卫乡土的战士！

不过南昌也不是毫无生气的死乡；最近由于上海文化界的逐渐注意内地工作，这里也已长了几个民众救亡运动的萌芽。首先跑到南昌来的是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几位先生，他们在南昌出版《中国农村》战时特刊，已出两期，颇受各地读者欢迎，据说销数已经超过五千。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和中国农村合作出版社合编的《抗战言论集》，把各杂志报章最精彩的言论分类编辑，介绍给痛感文化饥馑的内地青年，也有相当大的意义。此外上海战时教育服务团，留东同学会，平津同学会等一部分人纷纷来赣，大夏大学也因校舍迁移，有20多个学生已来南昌，这使暮气沉沉的“故郡”逐渐热闹起来了。

由于中国农村合作出版社、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和省立民众教育馆等若干人的努力，南昌在中秋遽然也成立了一个抗战座谈会，参加的有20余人。座谈会的任务是“联络感情，交换意见，讨论问题，协助救亡工作”；每星期开会一次，今天已是第四次的会期。固然，民众救亡运动的发荣滋长，不是几个星期所能见效；然而南昌文化界的启蒙运动，现在已经露出一线曙光了。



请大家注意后方的伤兵*

住在上海的朋友，恐怕谁都不会了解现在南昌人民所忧虑的伤兵问题。上海人民所注意的都是伤兵如何救护，如何慰劳；而南昌人民（也许只是少数上层分子）所注意的却是伤兵如何管理，如何防范！奇怪得很，在他们的心目之中，这些为国捐躯的抗敌负伤将士竟同汉奸一样可怕！

现在跑到南昌，我们常常可以听到某一伤兵吃了店铺里的几块饼干没有给钱；某一伤兵拉着去慰劳他们的女学生的裙子；某一伤兵因为有位时髦太太在他们的前面坐着洋车掩鼻而过，追上去打了一个耳光……这些“可怕”的消息。传布这些消息的不但有党政机关的公务人员，而且还有负责救护和慰劳伤兵的救亡工作人员；这使民众心理受了极深刻的影响。

江西现在约有 1.5 万伤兵，在南昌市内也有四五千；而所谓“不法之徒”，讲来讲去只有很少几个。但是因为上述消息传布得太广泛的缘故，一般民众——尤其是妇女——对于伤兵抱着畏惧观念；同时一般伤兵也因为民众畏惧他们，觉得自己的牺牲没有得到代价，因此异常愤怒。这样民众和伤兵非但不能相亲相爱，而且渐成水火；所谓伤兵问题因此日益严重起来。

伤兵问题除掉上述心理上的原因之外，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就是政府对于伤兵救护没有周密计划，而且大家都想卸责。譬如某医院预定收

* 本文发表于 1937 年 11 月在上海出版的《妇女生活》杂志上。当时江西省国民党党部书记长看到了在上海《抗战》杂志发表的《一线曙光（南昌通讯）》一文，其中有理有据地揭露了他们消极抗战的言行，他们不思悔改，反扬言要驱逐作者等人出南昌，因此本文未用笔名罗琼，是用原名“寿娟”发表的。



容伤兵一千，而前方却送来了一千五百，他们把这多余部分送到另一医院；这样辗转递送，往往送了几天还没着落，重伤的便死在路上，此其一。伤兵救护原应当由中央负责，但是中央一时无力兼顾；而本省各机关又借口不是自己应负的责任，互相推诿，此其二。

好几位负责伤兵慰劳工作的朋友告诉作者：有一天九江运来一千几百伤兵。可是到了南昌，只有他们几个人在站迎接；既没有运送伤兵的车辆，也没有充塞伤兵饥肠的粮食。结果从傍晚一直等到快要天明；有几位重伤兵士呼号而死，轻伤的便在夜深风急中爬过了二里路长的中正桥去要求救济。到第二天他们要去包围省政府；一位委员提议快放空袭警报，阻止他们前进，幸而被旁人所劝阻了。

不但当局对于伤兵不能负责救护，就是进了伤兵医院以后所受到的待遇，也是不堪想象。医生大多不能尽职，只贪图自己的便利。许多应该立即开刀的伤兵一天天地延搁着；而可以不必开刀的伤兵却断臂锯足，以求速愈。伤兵在病室里呼号，而医生却在卧室里打牌作乐。伤兵的伙食规定每天二角；但是上面发下来时先要扣掉一笔“回佣”，下面再经几个转折，放到伤兵面前时候已经不能下咽。这种情形，据说早已成了惯例！负责的人对这情形非但不能纠正，而且还制造了理论来替它辩护。他们说伤兵待遇如果太好，伤愈以后他们便不肯再上前线；愿意留在后方享福。

至于一般民众，因为过去没有训练，没有组织，他们就对伤兵万分同情，也没方法表示出来。现在南昌所有伤兵慰劳工作，全由妇女生活改进会等几个团体负责。妇女生活改进会的几位领袖对于伤兵慰劳工作十分努力，颇得社会同情。不过因为该会不是一个民众团体，没有力量发动广大民众去做慰劳工作。因此她们虽然日夜奔走，也很难得到一般伤兵的好感。

江西所谓“民众运动”，完全自上而下，凭借政治势力。譬如妇女生活改进会在训练看护时候，便由保甲长去抽征乡村妇女前来受训。此次慰劳伤兵，也由警察征集青年妇女参加工作。因为凭借政治势力，有时候就不免强迫。据说某缝衣铺两个少女因为长得漂亮，硬被警察拉去慰劳伤兵。如果这是实在情形，江西伤兵慰劳工作的前途那就很难乐



观。在南昌民众自觉自发的救亡运动，在一般社会领袖看来，几乎是件不能想象的奇迹！

所以伤兵问题是同民运问题和一般政治问题互相关联着的。要使江西的伤兵问题完满解决，首先就要各级政府革除官僚化的推诿习惯，负责去做伤兵救护工作；并惩罚贪污和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其次要纠正一般社会领袖厌恶伤兵畏惧伤兵的错误观念，造成爱护伤兵敬佩伤兵的舆论，使民众和伤兵相亲相爱。最后便要组织广大民众，尤其是青年男女，鼓励他们自动地去参加伤兵慰劳工作。不是用勉强的，掩盖着畏惧和厌恶的苦笑，而是用抑遏不住的赤诚，去感动抗敌负伤将士。

还有伤兵本身的教育问题，一般社会领袖也似乎太不注意；只有省民教馆供给一点通俗书报。我想教育伤兵的最重要点，是使他们知道全国民众如何爱护抗敌负伤将士，使他们知道他们的鲜血，已替中华民族染成一页最光荣的历史；而且最好用大规模的民众运动来做教育伤兵的工具。这样伤兵自然也就爱护民众，愿意继续地为民族的生存而流尽他们最宝贵的热血。否则，把伤兵和民众对立起来，这不但会影响到后方的治安；而且会使伤兵不愿再回前线，或在回到前线以后把这情形告诉同伴，因而削弱全体将士抗敌救亡的热情。这对抗战前途是如何重大的危机啊！

上面虽然有许多指责人家的地方，但作者自信写这通讯的动机是最坦白最诚恳的。希望各地负责伤兵救护工作的长官明白自己种种有意无意的错误行为，对于抗战前途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更希望全国民众尤其是负舆论指导责任的上海和各地文化界的同仁注意后方伤兵问题，不要使为国捐躯的抗敌负伤将士，永远在悲愤中间消磨他们的最后一滴热血！

当笔者草就此通讯后第二天，南昌当局竟发生用机关枪扫射伤兵的奇案，原因是伤兵因要求改善待遇结队向省政府请愿，于是省政府卫队就用机关枪扫射。当时作者正路过省政府，看着伤兵逃避的惨状和军警如临大敌的戒备情形愤慨异常，前线士兵为国拼命，负伤回来，后方当局，竟用机关枪慰劳真太残酷了，所以特补记数语，唤起全国同胞注意，同时更希望政府设法注意并解决这个问题，勿使抗敌负伤的将士，再在后方继续流他们残余的鲜血。



个别组织 普遍联合*

当敌人的炮火弥漫了半个中国的现在，我们广大的妇女群众，已在敌人直接蹂躏之下挣扎着，看吧，原来安居家庭的主妇们，现在失去了她们的家庭；原来种田过日子的农家女，现在美丽的田园已被敌人占领了；原来做工的劳动妇女，现在大批的失业了；原来读书的女学生，现在也做了异乡的流浪者；原来靠薪金度日的女职员，现在也失去了她们生活依傍。不但这样，几千百万战区妇女，现在都在敌人奸淫掳掠下过日子，这一切残酷的事实，很明白地摆在全国妇女面前，我们不论为自己的利益，或是民族的生存，只有奋起参加神圣的自卫抗战，才能获得生存和解放，所以到现在，全中国的妇女们，不论太太或是女佣，不论老板娘，或是女工，她们的胸腔，都同样涌着一股抗日救国的热忱。

当然，各界妇女，因为社会地位，经济条件，生活习惯，文化水平的不同，对于抗战的认识，参加抗战工作的方式和种类，都各有不同，但是对抗战，有所贡献，乃是一样的。

例如女学生吧！她们由于集体生活的陶冶，对于组织并训练群众，工作上，有特殊的才能。女教师吧！她们可以尽量地实施抗战教育，训练长期抗战中的生力军。女工吧！她们在平时已经饱受着敌人的蹂躏，所以她们是坚强的抗日分子，她们不但可以加强国防生产，而且都可以在抗战中负担起最艰苦的任务。现在大批失业女工，加入战地服务团，直接在战场上和敌人周旋。再如家庭妇女，也可以缝制慰劳品，保育战区儿童。农村妇女，即使保守成习，可是一旦觉悟到民族危机和个人关系的时候，她们立刻可以变成英勇的战士，这一切都是由于她们不同的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5卷第9期，1937年出版。



生活，造成了不同的贡献。

因为各界妇女对于抗战，都有着特殊的意见和贡献，所以在组织妇女的时候，我们主张首先根据生活环境的不同，加以个别的组织，但是因为各界妇女都是做的抗日救国工作，所以在个别组织以后，必须再行普遍的联合起来。首先谈到各界妇女个别组织的意见吧！同样职业，或同样生活的妇女群，她们生活相同，文化水平相同，工作的兴趣和能力也互相类似，所以把她们组织在一起，一定能够紧密团结，积极地工作。现在各地妇女抗敌后援会，或慰劳分会等团体，她们都是想直接把当地各界妇女混合组织在一个大团体里面，不论官太太也好，劳动妇女也好，都是用同样的方式，做同样的工作。这里把不同的分子，硬要拉在一起，当然不是容易的事情，有许多热心救国的妇女，因为意见不同，根本就不愿意参加，所以现在各地妇女抗敌后援会或慰劳分会，在事实上，仅仅只有一部分有特殊社会地位的妇女参加，广大的妇女群，并没有加入进去。这是不是她们不愿参加救国工作呢？绝对不是的，我曾问过两个地方的女教师职员等，她们都一致回答那是官僚妇女团体，只有空架子，没有实际工作，如果你加入以后，除了填张表之外，也不会有其他工作做的。这是不是当地妇女抗敌后援会真的一些工作都不做呢？也不一定，不过所做的都是上层的表面工作，并不适合妇女大众的要求。这就很显明地看出，要想把各界妇女组织在一个团体里，实际上是吸收了一部分妇女，而排除其他各界妇女。

再如上海县妇女团体，在抗战爆发以后，要想把女教师和家庭妇女作为基本群众，负责工作人员，的确费了很多苦心，但是两方面始终不能融合在一起，政治讨论时候，适合教师的程度，家庭妇女又嫌太深太硬性，适合家庭妇女的程度，教师又嫌太浅太软性；在工作的时候，教师欢喜在难民收容所伤兵医院，及学校里工作，家庭妇女却欢喜在家庭中做些工作。结果，因为教师人数较多，而占了优势，家庭妇女慢慢地减少。后来她们竟全体退出而组织了家庭妇女战时服务团，大家精神奋发，很起劲地为将士缝制棉衣等等。这也同样说明了：不同生活的妇女，必须分别组织起来（例如女学生有女学生的组织，女工有女工自己的组织等等），只有这样可以使她们共同站在自己的岗位上发挥自己的



特长，并且也只有这样才可以把各界妇女普遍地组织起来。现在各地妇女抗敌后援会和慰劳分会的工作人员，天天喊着缺少群众，其实是不是群众缺少，绝对不是，我们相信，热心救国的妇女，已经充满在每一个城市，每一个乡村，不过我们没有注意到她们的特性，分别的动员起来而已。

各界妇女个别的组织，在健全组织，发挥特长上是有其存在的意义的。但是救国工作是整个的，各方面都互相联系着的，各自计划，个别工作，不是失掉联系而减少工作效率，就是互相重复而浪费精力，所以在各界妇女个别组织之后，还必须把她们普遍地联合起来，使各团体都统一在一个联合组织之下。为什么需要这种联合组织呢？第一，因为救亡工作是整个的，各方面都有互相联系，如果各自计划个别工作，那么不是因为失掉联系，而减低工作效率；就是因为互相重复，而浪费精力，所以必须有联合的组织，把当地整个妇女救亡工作作为目标，整个的计划，然后各团体再去分工合作。第二，有许多工作，是各界妇女共同的，必须发动全体妇女参加，目前妇女反侵略运动就是一个例子。那么必须有联合的组织，才能动员全体妇女，各界小团体是没有力量起来负担起巨大的任务。第三，联合组织，在政治意义上，可以表示出各阶层妇女大团结的精神，因此可以广泛地号召全体妇女参加抗战工作联合组织的形式，或是用妇女抗敌后援会的名义，或是用慰劳分会的名义，或是用其他形式和名义，只要有利团结，有利开展工作，都可以灵活运用。

各界联合组织的产生，在原则上，当然要在各界个别组织成立以后；不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形，颠倒成立的程序。就拿目前各地的情形来说吧！现在各地妇女界已经成立了妇女抗敌后援会，或慰劳分会，那么我们为了节省精力，避免摩擦起见，当然应该充实原有团体。我们一方面可以整顿组织，一方面再行分配工作。举个例子来说明吧！上海妇女救国会成立的时候，也采用混合组织的方式，用大、中、小队为团体的单位；至于每队的组成分子，大部分以地域为标准，所以包含的分子相当复杂，后来在具体工作开展中，觉得这种混合组织的不妥当，于是很自然地把全体会员划为女学生、女教师、女工、家庭妇女四部分，各



部分在统一组织、共同计划之下分工合作。目前各地妇女救国团体，如果有同样现象的话，也可参考，把原有的会员，依照职业或生活，来分成几组，然后各组再共同商讨工作，制订计划，分工合作。

我们主张“个别的组织，普遍的联合”是根据各界妇女的一般性和特殊性，而提出的一种组织形式，这种形式是否最适合于工作的开展，希望各地妇女工作朋友因地制宜，自行选择。



怎样组训农村妇女*

组训农村妇女比较组训一般农民更加困难。第一，由于农村妇女思想落后，封建的和宿命论的观念牢牢地束缚着她们的的心灵，她们不明白抗战的意义，更不了解抗战的前途。第二，由于农村妇女生活特别困苦，生产工作和家庭工作占据了她们全部时间，很少机会参加社会活动，参加抗敌救亡工作。然而组织农村妇女对于抗战也有极重大的意义。这不仅因为农村妇女在全民族中占了相当大的成分，而且因为组训农村妇女，足以减少动员壮丁上前线的困难，甚至给以非常大的鼓励。

因为农村妇女很少机会参加社会活动，所以动员农村妇女应当特别着重家庭访问。不过一个面目生疏的人，很难获得农村妇女们的欢迎；所以在做家庭访问以前，应当先进行广泛宣传。这种宣传工作可同男子联合举行，宣传方式最好采用演剧唱歌，每节表演以后，夹着一次简短演讲，说明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残暴，中国军民的英勇抗战，尤其是我们来乡工作的意义和目的，使得每个人都明了。这样她们对我们的工作，开始产生一种好感，可以减少工作中的困难。

家庭访问应当采取谈话方式，不应当采取演讲或审问的方式。开始时候最好讲些乡村情形，一方面使她们感到兴趣，一方面使她们有能力来参加谈话。战区妇女所受敌军蹂躏，最容易使农村妇女深深感动。我们可以从敌军的残暴，讲到抗战的意义；从中国军民的英勇抗战，讲到抗战的前途；从各地妇女参加抗敌工作的情形，讲到她们在抗战中的应尽责任。同时应当鼓励她们多多提出问题，多多发表意见。如果能够吸引邻家妇女参加谈话，无形中变成一个小座谈会，那就收效更大。

* 本文原载《中国农村》战时特刊12期，1938年4月5日。



家庭访问得到初步成功以后，便应组织各种软性团体。以进一步地训练农村妇女。青年妇女大多喜欢唱歌，所以歌咏会是最能吸引农村妇女。开始组织时候，人数不必很多，但应当在公开地方练习，欢迎其他妇女前来旁听。我们尽力鼓励旁听妇女合着同唱，这样逐渐扩大组织。每唱十几分钟，应当夹杂一些简短谈话；唱歌完毕以后可以报告时事，无形之中实施妇女抗战教育。谈话内容应当天天变更，否则会使得听者厌倦。如果负责训练的人有着很丰富的工作经验，这种训练方式一定收效很大。

比较歌咏会进一步的是俱乐部的组织。俱乐部中陈列着国难地图，通俗抗敌书报，壁报漫画，以及留声机等娱乐用具。也有唱歌，也有时事报告和通俗讲演。时事报告应当力避枯燥，每天只讲一件两件事情；但要讲得活泼，讲得透彻。通俗演讲更应当适合农村妇女的生活和要求，而且时时鼓励她们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无形之中变成讨论会的形式。同时俱乐部的日常事务，应当鼓励有热情和有能力的青年妇女帮同管理，这样可以在工作之中培养有能力的干部。

训练农村妇女的更切实的办法，便是从工作中去教育她们。比如为着慰劳伤兵，我们在歌咏会或俱乐部中发起缝制棉背心的运动，吸引家庭妇女参加工作。缝好以后，我们可以要求她们推派代表，由我们领导着亲自送到伤兵医院。同时我们预先通知伤兵医院中的同志，要他们发动伤兵来欢迎这些代表，感谢这些代表；同时还可以报告他们作战和受伤的经过，要求民众协助抗战。这些代表回到乡间，可再召集工作同志，来听代表报告慰劳伤兵的经过情形。这样定能打破军民间的隔阂，并能迅速提高工作情绪。

如果我们能在工作之中时时注意着去教育群众，那么群众便能从工作中间互相结合起来。农村妇女过惯家庭生活，她们厌恶甚至畏惧组织；只有从工作中去组织她们，才可以使她们了解组织意义。所以任何团体在开始时候不必要有组织形式，只是鼓励她们参加工作。到工作复杂、人数众多时候，她们自然需要组织，于是便可产生正式团体。这种组织程序，不但适合农村妇女的心理，而且可以避免各种不必要的摩擦。因为开始时候只有工作，没有组织，不很引人注意；到有组织时



候，工作已被社会人士了解，再不至于引起误会了。

最后我们还要提出组训农村妇女应当特别注意之点：

第一，组训农村妇女应当尽力避免强制，鼓励她们自动参加。有些团体开始时候强制农村妇女来受组训，接着再用温情感化她们，未尝不能收到相当好的效果。但这时她们敬爱的是组训者的个人，对于组训工作本身仍不会有如何好感。所以从组训工作本身来说，仍不能够算有多大成功。有人以为不用强制方式，便不容易实施大规模的组训工作。但不受农村妇女欢迎的组训工作，规模虽大仍无实际结果。倒不如她们自动参加，从小规模的组训逐渐扩大起来，反而切实，具有深长意义。

第二，组训农村妇女应当留心提拔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使她们来参加组训工作。我们可以提拔有热情和有能力青年知识妇女，农家妇女中的能得群众信仰的人。多同她们谈话，多同她们讨论各方面的问题，使她们能热忱地来协助我们工作。我们的工作地点时时流动，吸引当地妇女参加，没有她们参加，工作便不能够“生根”。而且她们比较我们更易接近群众，因而也就更易开展工作。

第三，我们要密切注意农村妇女的生活，帮助她们解决生活中的各种困难问题。她们整天整夜被生产工作和家庭工作所困累着，被冻和饿所威胁着。不顾到她们的困难而去强迫她们读书识字，强迫她们讲求整齐清洁，必无良好结果。反之，如果我们能够减除她们一部分的痛苦（例如说服男子不要虐待妇女），便会使她对你发生信仰。

第四，要多多地同农村妇女共同生活，从日常生活中去感化她们。一方面使群众了解自己、知道自己是个能够吃苦耐劳的人；一方面从日常生活中去了解群众，检讨组训工作对于群众所发生的效应。妇女大多最重感情，如果我们能在生活上同群众打成一片，并用埋头苦干的精神去感动她们，一定会收到非常大的效果。

第五，负责组训工作的人决不当忽略自己的进修。天天看报，多读有关抗战的杂志和书籍，经常地和同伴讨论各方面的问题，来收集训练材料，并充实自己对于抗战的认识。否则讲来讲去只有那么几句老调，久而久之，会使群众感到厌倦，干部对你失去信仰；甚至自己怀疑自己，怀疑工作，因而悲观消极。这也是我们所应当特别注意的。



新启蒙运动与动员妇女*

关于妇女抗战动员问题，虽然各报纸各杂志以及社会各方面的舆论，都大声疾呼地在提倡；虽然妇女界的领导者及许多热心干部，已分布在许多城市及乡村，实际进行这种工作，但是离动员广大的妇女群众还很远；大部分的妇女还是没有为抗战而动员起来。为什么呢？这里原因很多，不过其主要原因之一，我相信是由于抗战教育、抗战文化的没有普及到妇女群众中去。大部分的妇女，还没有机会了解抗战的意义及其发展过程，所以就不会自觉地自发地担负起神圣的抗战工作。

这种现象，就是在女学生（妇女中比较进步的一群）中，还是很普遍的存在着。我们看吧！现在大部分的女学生，她们在读些什么书呢？笔者参加某省妇女干部训练班，在举行入学测验时，曾有一项调查学生“最喜欢看的书籍”，当时参与考试的有220余人，据她们填写结果，其中比较进步的是读《生活周刊》、《妇女杂志》、《东方杂志》（都是停刊好多年的杂志）；其次就是读《饮冰室文集》等康梁作品，最古是读《春秋》、《左传》，甚至《纲鉴易知录》等等。曾读过本刊的只有四位。至于目前流行的《抗战》三日刊及《世界知识》等，就根本没有人提及。目前该省一般在校的女学生，据说有几个学校还在读经，一切抗战书籍和当地的《抗战日报》、《观察日报》，却在被禁之列，有一个比较热心救国的女教师，向学生报告抗战情势，竟受到校长责备。在这种教育之下，她们对抗战如何了解呢？笔者在那次考试中，看到大多数考卷（“抗战中妇女工作之重要”论文），其中除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两句古语外，便一无所有，还有一位高中学生写了这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6卷第5期，1938年7月5日出版。



样一段妙文：“霹雳一声，中国的立体战争爆发了，这种战争难道是狗马牛羊……所能参加吗？不，只有动物中万能的人类，才能参加……”（大意如此）她用这样一段话来描写抗战的伟大，这完全表示她对抗战的意义丝毫没有了解，所以闹出这种笑话，但是像这种类似的笑话，在二百余本试卷中，实在不少，再看她们对抗战形势的注意程度呢！当她们口试时，笔者屡次询问她们目前抗战形势，竟很少人能完满答复，其中甚至有一位××大学学生，自己承认年底以后（那时刚3月下旬）没有看过报，一个中国的青年，在自己国家争取生死存亡的关头，竟如此不注意战局的演变，这真是“读经教育”、“愚民教育”、“贤妻良母教育”的“宏效”。这种情形决不是那般学生应负的责任，而是中国近几年来教育政策的结果，所以我相信这种类似的情形，在全国女学生中一定相当普遍。

因此抗战已经11个月，而内地女学生动员的程度还是非常不够，有许多校长为了敷衍面子，在纪念日之类也命令学生去做“宣传”和“募捐”等工作，因为这是“奉命救国”，所以笔者在有一个地方就看到“背书式的宣传”，“讨债式的募捐”的离奇现象。这种工作在整个救国工作的推进上，恐怕不但没有益处，反而还会引起民众的反感。当然在这些学校也有一部分女学生，为正义感所驱使，愿意离开学校，跑到抗战团体中去工作，但是封建礼教，还很深的存在在校长和家长的头脑中，对于这般自发的热情的女学生，还竭力设法禁止，甚至出外宣传，在校开座谈会，都在被禁之列，服务伤兵，更是触犯了“小姐”的尊严，竟有一位母亲用投井来阻止女儿为伤兵服务。上面的情形，原是指内地的一般女学生而言，其中当然已有不少女学生冲破了“贤良教育”和“读经救国”的防线，活跃在抗日战线上，涌现了许多英勇的故事，但是上面那种消沉现象，也是真正的事实。

其次再谈到家庭妇女、农村妇女和女工等等，她们动员起来的更少。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女学生还有很少一点接近抗战教育的机会，而她们简直和这绝缘。虽然通俗化的抗战读物也已开始流行；民众抗战教育运动也已开始提倡；但是能深入她们之中去的还是很少，相反的愚民教育、封建礼教、迷信、恐日病等等，倒在她们之间起作用。尤其是



家庭妇女和农村妇女，“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这句古话，还是天经地义的规条；过问国事，服务军人，简直是触犯了女人的“尊严”。就是女工吧！她们虽然部分地冲破了封建藩篱，但是宿命论的影响还是很深（生活牵制，当然也是主要原因）。从上述种种原因看来，笔者深信，妇女文化水准的低落，封建礼教的束缚，读经教育的麻醉，迷信盲从等一切愚民政策，在妇女界中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而亦是阻止妇女动员的重要因素。针对着这种情形，我们今天要广泛动员妇女，只有深入妇女群中，推行新启蒙运动，一面提高妇女们的文化水准，一面消除阻碍妇女动员的种种传统观念。笔者深信妇女新启蒙工作的进行，就是真正妇女抗战动员的开始。

新启蒙运动的内容是怎样呢？启蒙运动上面要加一“新”字，主要的就是用来和过去的启蒙运动相区别。启蒙运动在原戊戌政变时代即已开端，到五四时代就以更广泛的新文化群众运动的姿态出现。那时以《新青年》为大本营，公开反对中古时代的封建思想和外来的侵略文化。提倡“民主和科学”、“白话文”、“打倒封建礼教”等等。在这种影响之下，中国妇女解放运动亦就开始活跃，公开反对贤妻良母，要求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职业上等等社会地位的平等。就在那个时候，我们的女权运动取得了相当的成功。

对五四时代所遗留下来的这许多口号，我们今天在新启蒙运动中，自然还有很多应该接受，但是因为我们目前所处的时代环境和要求都和五四时代不同，第一，我们现在是正在进行全民族争取生存的自卫抗战，全国各阶级，各党派，都在“抗日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日”的原则下，团结起来，动员起来。第二，敌人正在我们的后方，利用复古运动的名义，进行各种麻醉民众，压制民众的工作，根据这种客观上的要求，我们觉得目前的新启蒙运动应该以“开发民智，保卫祖国”为中心，换一句说，就是在思想方面要扫除蒙蔽，廓清蒙昧。在民族观念方面，要提高民族的觉悟与必胜的信心；具体工作则为：动员起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抵抗日本侵略者，支援自卫抗战，提倡民主精神，提倡国防科学，反对封建礼教，反对复古，反对盲从，反对迷信及一切愚民政策，而建立起“抗日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日”的“战时人生



观和道德观”。在妇女界方面，根据妇女界主观上的消沉现象，我们更应具体地提出下列各项要点：在拥护抗战方面，要竭力鼓励妇女参加支援抗战工作，以参加抗战为妇女新生活的尺度。在民主方面，我们要广泛地鼓励妇女参政，在目前国民参政会中，虽然妇女已经占了一点位置，但其数量只占全体名额的5%，我们希望政府根据广集民意，提拔妇女干部的原则，能更广泛地赋予参政权利，给我们贡献抗战建国的意见的机会。在提倡国防科学方面，我们不但希望知识妇女研究国防科学，应用国防科学。我们更希望把一切科学常识普及到劳动妇女中去，让她们接受科学方法，来改善生产技术，加强生产效能。在反对封建礼教方面，这是我们反攻的主要目标，因为封建礼教关系，不知埋没了多少人才，消灭了多少妇女抗战的力量，在这方面我们应该积极地反对“贤妻良母”、“男子治外、女子治内”以及父夫束缚妻女等一切妨碍妇女抗战活动的传统礼教。在反对复古方面，我们坚决反对读经教育，男女异教以及妇女回家运动等等。在盲从方面我们反对“三从”，反对一切统治，而主张充分发扬妇女自主自立的精神。在迷信方面，这实在是束缚妇女最深的毒素，为着解放妇女思想，我们主张破除迷信。笔者深信，在这解除一切传统观念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能够建立起以抗战为中心的战时妇女新生活。

至于怎样推行这种新启蒙运动呢？我们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对于知识水准较高的妇女可以从抗战理论深刻化方面入手，推行抗战教育，广泛设立读书会、演讲会、俱乐部、救亡室等等文化组织，肃清一切麻醉的传统观念并介绍抗战文化。对于女工和农妇等知识水准较低的人，我们应该从抗战文化大众化、通俗化入手，在各处设立识字班、补习班、家庭教育巡回团等等，以扫除文盲，破除旧观念，提高民族意识，加强保乡卫国的观念为中心。

关于上面所谈到的新启蒙运动的内容和方法，不过是为着便利妇女抗战动员，而临时想到的几点建议，当然这里一定有很多不完全不妥当的地方，愿意大家共同来讨论和修改，确立妇女新启蒙运动的具体内容，推行妇女新启蒙运动。



向我们的女参政员进言*

妇女参政运动原是整个民主政治运动的一部分，在欧美各国妇女的参政口号，是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而产生，也随着民主政治的实现而起步的。中国从辛亥革命以后，争取参政权利就成为妇女运动的主要课题，但是经过几次激烈的斗争，除掉产生少数“女参政官”之外，真正代表二万万女同胞公意的女参政员，也和代表一般民意的参政员同样，并未能出现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

为着适应长期抗战的需要，最近有国民参政会的召集，虽然这许多参政员是由政府选派的，但是其中也不乏深明民间疾苦，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人，所以这是未成熟的民意机关，也是真正民意机关的初步形态。在这 200 位参政员中，女参政员有 10 位，占全体的 5%，数量上非常微小。我们除掉希望此后女参政员的数量能够逐渐扩展外，在今天，只有希望 9 位女参政员（一位喻维华女士被刺）能够珍惜她们的地位，了解她们产生的环境和她们所负的任务，真诚地为民族解放和妇女解放而奋斗。

目前的 200 位参政员，他们是产生在前方几百万英勇将士和后方无数民众，用热血和头颅与敌人搏斗之中；他们是产生在抗战最严重的阶段；而我们的女参政员，她们更是无数英勇妇女的血和肉的结晶。在过去轻视妇女的力量，反对妇女参政的人士是不少的；但在过去一年来的抗战中，无数英勇的妇女，在抗战工作中起了伟大的作用，使社会人士不得不重新估计妇女的力量。而且随着抗战形势的发展，愈益证明了，如果不把占民族半数的妇女动员起来，抗战胜利是绝对没有保证的，就

* 本文原载《妇女生活》第 6 卷第 6 期，1938 年 7 月 20 日出版。



在这种条件之下，我们的 10 位女参政员产生了。所以在她们产生的过程中，已经先天地负起了代表二万万女同胞的公意，传达她们对于抗战建国的意见，申诉她们生活上的束缚和痛苦等等责任。

在第一期参政会开会时，我们的女参政员已经提出了“动员全国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方案”，这种提案，当然只是以后艰巨工作的最初一步，我们除掉希望诸位女参政员不断努力，促其实现之外，还愿意提出几个动员妇女的迫切问题，给女参政员参考。

第一，要迅速地有效地动员妇女，最根本的办法，只有广泛地发展妇女组织，把全国各工厂、各学校、各乡村以及在家庭的妇女，都团结在各种抗战团体之内，有计划地提高她们的政治觉悟，激发她们抗战热情，加强她们的抗战建国工作。为着完成这种任务，应该请求政府，首先，联合各党各派各社团的妇女骨干建立全国性的组织，在这里应规定战时妇女工作的共同纲领，在纲领范围之内，允许各地妇女自发地自由地建立团体，参加工作。其次，调整并协助各地现有妇女团体的发展，使他们扩大组织，充实工作；并用宣传鼓动的办法，组织一切无组织的妇女群众，依照她们各自的社会地位，建立各种新的妇女团体，吸收一切热心抗战工作的妇女。我们相信，如果这种组织能够普遍地建立起来，妇女抗战建国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力量，一定千万倍于今天。

第二，要发展全国各界妇女的组织，尤其是占最大多数的劳苦妇女大众，要让她们自动参加抗战工作。除掉用宣传鼓动以提高她们的政治觉悟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前提，就是解除她们生活上的阻止她们动员起来的束缚。在这里可以分两方面来说，首先，是经济生活的束缚，例如大多数的女工，她们拿比男工更少的工资，做比男工时间更多的工作，整天用尽一切精力，为生活奔波，还是衣食不周，哪里有余力来为国效劳。尤其在抗战时期，大批女工失业，大批农村妇女生活陷入更悲惨的境地，如果政府不能设法救济，她们会在生活重压之下呻吟待毙，真所谓“自顾不暇”，哪里还有余力来为国家服务呢？

其次，解除封建传统的束缚，这种传统还很有力地支配着妇女，她们只能在家里烧饭洗衣服，国家大事，好像根本不是女人所能参加的。据闻，目前的教育当局中，竟还有人主张实行“贤妻良母”教育，虽



然不知原提案人用意何在，至少忽视了最高当局“动员妇女，增强国防”的指示，把二万万女同胞伟大的力量排除在抗战之外。希望我们的女参政员，把这种意见传达给政府，推动政府当局为着动员妇女增强抗战力量起见，能够注意并应当解决这个问题。

有许多人认为在抗战这样严重的时候，我们妇女应该牺牲一切，为国家尽义务，不能再提出改善妇女生活的意见，以分散政府的力量。我们认为这种说话，如果不是没有看清事实，就是有意阻止妇女动员。我们觉得今天许多实际工作者，他们在动员过程中，的确遇到了这种困难（在五位女参政员招待武汉妇女团体席上许多做女工工作和乡村工作的青年，曾历举很多事实，请求参政员传达给政府），如果不能解除这种困难，根本就无法动员妇女，在一年来抗战过程中，民众动员工作不能适应抗战的需要而迅速发展，这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所以我们要大声疾呼，希望政府适当改善妇女生活，给予妇女们尽义务的机会。我们相信社会上热心救国的人士，为着增强民族自卫的力量起见，一定愿意牺牲一些小的利益，而为争取全民族的生存努力。

第三，为着挽救目前抗战的严重局面，增强保卫大武汉的力量起见，应该动员全国妇女的力量，参加适应军事需要的抗战工作。例如动员大批青年妇女，加入军队做政治工作，以鼓励士气；或者到战地服务，以协助军队，并动员战区妇女。此外如动员妇女，普受军训，以发展妇女武装自卫组织，扩大救护慰劳，救济抗战军人家属，鼓励壮丁上前线等等，都是当前亟待进行的工作。听说最近有人想把妇女的抗战活动，限止在后方工作的范围内。当然我们承认后方工作和前方工作，同样都是抗战工作的一部分，没有什么轻重之分，但是在目前抗战局面急迫需要之下，在妇女能力可以完成的条件内（广西的女学生军，各地妇女战地服务团，各沦陷区的妇女游击队等等，都早已驰骋在疆场，而且获得很好的成绩），我们为什么要限制妇女这方面的活动呢！希望我们的女参政员建议政府协助和奖励妇女参加适应军事的工作，并且积极领导妇女，参加保卫大武汉的各方面活动。

上述三点，是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中的最根本的问题，希望我们的女参政员，集中全力，以争取这种意见的实现。



我们全国二万万女同胞，除了竭力支持并拥护代表妇女界公意的女参政员外；更应该广泛地讨论抗战建国和动员妇女的问题，尤其希望全国各地的妇女团体，领导当地的妇女，广泛地热烈地讨论这个问题，把讨论的结果，详细告诉我们女参政员，让她们采纳大家的公意，真正成为二万万女同胞的喉舌，这样才可以把动员妇女工作推进一步。愿我们的女参政员和全国女同胞共同努力。



略谈区联社与中心社*

一、要求提高一步

山东解放区的合作运动，发轫于1939年，到1942年以后，随着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作为大生产运动的一部分而普遍发展起来。在为群众服务，民办公助的方针指导下，基本上是循着毛主席倡导的延安南区合作社的方向前进的。

据此方针，在组织形式方面，村社成为其基本形式，过去因大力发展，现在全省已有合作社8494处，其中除鲁中、滨海部分地区有少数区联社、中心社，渤海区有极少数大合作社外，其余都是村社。如果全山东平均计算，每7.7村就有一处合作社。如果分析来看，新解放区的合作运动正在发展，目前合作社的数目不多，上述合作社，大部分散布在老解放区，因此其普遍程度，远过于上述平均数字。如鲁中沂北县朱葛区（现改名为宿山区），每一行政村有一处村社，每一自然村有一处合作社。

这些村社，经过几年来的经营，绝大部分已成为农村普遍的群众性的经济组织，农民经济生活的重要支柱。一般来说，这种小型合作社具有下面几个优点：第一，由于村社所辖范围，仅仅是一个村庄，属于一个村庄的群众，容易接近群众，容易了解群众的需要，容易达到为群众服务的目的；而群众本身，对于本村合作社的所作所为，容易了解，容

* 本文是在举办合作干部训练班时，实地调查研究的报告。1946年收进《合作社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由渤海新华书店出版。



易监督，容易掌握，容易达到群众自己办合作社的目的。第二，在战争和农村环境里，交通不便，经济分散，自给经济的范围缩到很小地区，甚至缩小到一个村的范围，所以需要村村办合作社，发展各村生产，解决各村群众的日常用品（如布匹、油、盐等），特别在敌人经济封锁，布匹来源奇缺，粮贱布贵的条件下，创办合作社，发展自给性的纺织生产，更成为群众普遍的要求。第三，创办合作社，对解放区的群众和干部来说，是全新的工作，从村社办起，范围较小，业务较少，干部和群众逐渐摸索，容易掌握，容易办好。

但是另一方面，仅仅依靠村社，有下面几点困难：第一，村社范围小，资本少（按照今年上半年统计，全山东 8494 社，总共股金 214048817 元，平均每社仅有股金 25200 元），购买原料，推销成品，十分困难，大部分合作社经常因原料不足，成品滞销，不能及时发展生产，不能使生产源源不断进行。第二，由于村社范围仅限于本村（最多也只扩展到附近几村），一般只能发展本村群众自给性的生产，因此很难按照当地特产，发展各种生产，向外推销。例如郑下成的草帽业驰名全国，所产草帽，推销至京沪一带，甚至出口至外洋。但本村群众并不需要，因此近几年来，合作社无力扶持草帽生产，以致草帽业一落千丈。再如鲁南山果，量多质美，群众自给而有余，村社无力收买外运，只能眼看着鲜美的山果，自生自烂。第三，由于各村社均局限在一个村庄，农民保守性重，各村社之间联系很差，因此，很少机会交流经验，相互帮助和指导。

如此种种，在老解放区，如何更加发扬村社的长处，克服村社的困难，使合作运动更加提高一步，就成为当前迫切的需要。

1943 年，山东各地曾用强迫命令方式，创办了区联社，想把合作运动提高一步。但当时村社基础未稳，范围很小，业务很少，并没有成立区联社的要求和可能；相反的，上级规定各村社一律要抽 20% 股金入至区联社，反而妨碍了区联社的发展。因此这些区联社在当时就成为合作运动中的赘物，日渐垮台。在干部思想中留下了区联社“不好搅”的印象。但是近年来，老解放区村社普遍发展，业务扩大，资金增加，均要求成立区联社，以推动合作事业更进一步发展，有些优秀的区联社



对当地合作运动，的确起了提高的作用。如沂北朱葛联社成立后，村村办了合作社，而且绝大部分已经巩固，群众生产很快上升，此外，滨海产生了中心社，在推动本区合作事业上也起了一定的桥梁作用。但是优秀的区联社和中心社，到目前为止，并不普遍，因此区联社中心社究竟应该如何办理呢？很多合作干部尚在探讨之中，兹特提供下列材料，以供参考。

二、怎样办区联社

根据鲁中沂北朱葛区联社（现改名为宿山区联社）的经验，提供下列几点意见：**第一，方针问题：**村社与区联社的基本方针，完全一致，都是为群众服务，间接为本区群众服务，通过村社达到为本区群众服务的目的。所以区联社是否需要设立，应根据村社的意见决定，区联社应办什么事，应从村社的需要出发，根据村社的意见，集中办理，也就是从村社中来到村社中去，走村社路线。这就是区联社的具体的群众路线。

第二，业务范围，包含下列两种：（甲）其最中心最重要的业务首先是帮助本区的村社，对于尚未成立村社的村庄，应根据当地群众需要，配合当地有关干部，帮助创办村社；对于已经成立的村社，应根据其需要，从各方面加以扶助。朱葛区联社在这方面做了下面五件工作：一、教育和帮助各村社干部，明确掌握为群众服务走群众路线的方针。二、亲自动手，创造经验，推广至村社。同时又组织村社长会议，经常交流经验，推进业务发展。三、解决村社的供销困难，由区联社统一供给原料，推销成品。四、帮助各村社举办无力独办的业务。五、领导村社，根据群众自觉自愿，完成上级的紧急任务。根据过去经验，这五项工作，互相联系，不可偏废：当村社基本上已经能掌握正确的方针路线，有一定的业务经验以后，统一供销，保证供销，是发展村社，发展群众生产的有决定性的重要工作，应该成为区联社的基本业务。（乙）举办村社无力举办的业务或者村社已经举办，但是全区群众普遍需要，尚感不足的业务。朱葛联社曾举办过下面七项：一、成立农具股，制造



农具，廉价出卖给群众，以扶助农业生产的发展。二、为巩固变工组，组织剩余劳动力，发展运输事业。三、收买土产，扶助副业发展。四、举办医药卫生事业。五、试办信用事业。六、设立各种手工业作坊——如油坊、酱园、染坊。七、扶助文化事业等等。创办这些业务的目的，基本上是扶助村社的不足，达到全面为群众服务的目的；同时也是亲自动手创造经验，指导村社。上述业务范围，及具体业务，仅就目前经验，提供参考，各地举办区联社时，应根据当地村社及群众的需要，本身的力量，灵活办理。

第三，集股分红：关于合作社集股分红的一般原则，均适用社区联社，不再赘述，仅提出一个问题——区联社的股金从哪里来？红利分到哪里去？根据现有的区联社，其股金来源分两部分，主要部分由村社股金中抽 20% 到 30% 入至联社，作为联社股金，另一部分吸收私人股金。朱葛联社刚成立时，村社长会议公决各村社抽股金 30% 入至联社，这种规定怎样产生的呢？朱葛联社原是朱葛区社，在各村已吸收私人股金，当区社改成联社时，先把所有各村群众人在区社的股金转给各村的村社；然后再在村社股金中抽 30% 入至联社，初看起来，所抽比例较高，实际由村社拿出来的资金并不太多。因此如果一般规定这样的比例，是比较高一些。而且以后创办区联社时，是否应该规定所有该区村社一律入股？又是否应该规定入股的比例？均值得重新研究。一般来说，应根据自由入股自由退股的原则和当地村社及群众的经济情况、觉悟程度，民主讨论，慎重决定。必须避免统制及强迫的作风。

其次谈到分红问题，朱葛联社与生产劳动者没有直接关系，所以其分红比例是这样：股金分红 60%，公积金 10%，公益金 10%（全区性的共同公益事业，大部分由联社举办），职员酬劳金 10%，奖励金 10%；村社的股金及个人股金，均依股额分配红利，村社分得红利以后，加到各该村社所挣的红利中，统一分配给社员及劳动者。村社分红的比例，股金分红 50%，劳动分红 30%，职员酬劳金 15%，公积金 5%，公益事业大部分由联社负责，村社不再抽公益金。

第四，组织领导问题：区联社和村社一样，社员是它的主人，社



员大会是全社的最高领导机关；但由于区联社的社员普及全区，又有团体及个人两种，过去长期处在战争和农村环境，交通不便，集合不易，召开社员大会事实上有困难，因此朱葛联社是以社员代表大会代替社员大会，村社的社员既然都是联社社员，不论村社社员、个人社员均作个人计算，每10人或20人选派代表一人出席会议。这些代表大部分都是社员小组长或积极分子，平常与社员有联系，开会之前事先发动社员提意见，由代表带到大会中来。所以这样的社员代表会基本上能代表社员的意见。其次谈到理监事会（或合作委员会）的组织，基本原则也与村社相同，不过由于区联社的对象是村社，因此其组织成分中应包含村社的主要代表在内，使联社真正能达到为村社服务由村社办理的目的。再谈到联社内部的组织机构，帮助村社既为区联社最中心的业务，为具体实施这种领导，联社内部必须有专门指导村社的机构及干部（如合作指导股之类的组织），过去朱葛联社虽经常派干部到各村社，并定期举行村社长会议。但无专门机构，无专任干部，因此在领导村社时，不够深入，不够及时，其他各区联社在这方面的毛病更多，甚至形成主次倒置，以自己办业务为主，帮助村社为副。据此经验，区联社除掉必须设立定期的村社长会议外，内部必须设有专门机构专任干部专司其事，而这些干部必须具有深入下层的作风及一定的业务经验。而且联社在这方面使用的力量，必须超过联社自身举办各种业务的力量总和。当村社不够健全普遍时，固然需要用力帮助，当村社业务发展，范围扩大时，也需要联社帮助掌握，统一供销，因此必须要大力帮助。最后，联社本身业务复杂，范围较大，除掉加强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指导外，必须强调内部精密分工，明确建立各种制度，使合作社的经营，逐渐由原始的手工业方式趋向科学管理的道路。

第五，民办公助问题：联社与一般合作社相同，必须贯彻民办公助的原则；但由于区联社是直接为村社服务，因此民办原则，在区联社具体实施时，应着重于村社方面，发展村社，依靠村社，村社的群众基础巩固了，村社壮大了，联社也就能发展。过去朱葛联社注意到这一点，但因时间较短，困难较多，有些小村社依赖联社的成分，比支持联社的